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商业担保—信用证ABC



## 管理精英宣言

我是不会选择去做一个普通的人。如果我能够做到的话，我有权成为一个不寻常的人。我寻找机舍，但我不寻求安宁。我不希望在国家的照顾下成为一名有保障的市民，那将被人瞧不起而使我痛苦不堪。

我要做有意义的冒险。我要梦想，我要创造，我要失败，我更要成功。

我绝不用人格来换取施舍；我宁愿向生活挑战，而不愿过有保证的生活；宁愿要达到目标时的激动，而不愿要乌托邦式毫无生气的平静。我不会拿我的自由去与慈善作交易，也不会拿我的尊严去与发给乞丐的食物作交易。我决不会在任何一位大师的面前发抖，也不会为任何恐吓所屈服。

我的天性是挺胸直立，骄傲而无所畏惧，勇敢地面对这个世界。所有的这一切都是一位企业家所必备的。

商业担保 信用证 ABC

## 《商业担保——信用证 ABC》信用证基本常识

信用证——国际贸易的主要支付方式。

什么是信用证？

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 简称 L/C)，它是一种银行开立的有条件的承诺汇款的书面文件。在进出口业务中，一般是指银行（开证行）根据进口人（即开证人）的申请和指示向出口人（受益人）开立一定金额的，并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目前在国际贸易往来中，采用信用证结算货款，已成为国际贸易的主要支付方式。

信用证具有如下特点：

(1) 一经开立，就成为独立于贸易合同以外的另一种契约。它是开证行与受益人（出口人）以及其他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契约。而贸易合同只是进出口人之间的契约。开证行及参与信用证业务的银行与贸易合同完全无关，并不受贸易合同的约束，但要受信用证各项条款的约束。

(2) 遵守“单、证”相符合和“单、单”相符合原则。开证行只有在“单据严格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情况下，才履行付款责任。否则，银行对于不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可以拒绝接受。

信用证的当事人及其关系：

信用证的当事人通常情况下有以下六个：第一，开证申请人，又称开证人，是指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人，即进口人。第二，受开证申请人委托开立信用证的银行，它承担保证付款的责任。开证行一般是进口人所在地银行。第三，通知银行，是指受开证行的委托，将信用证转交出口人的银行，通知行一般是出口人所在地的银行。第四，受益人，是指信用证上所指定的有权使用该证的人，即出口人。第五，议付银行，是指愿意买入或贴现受益人交来跟单汇票的银行。第六，付款银行，是指信用证上指定的付款银行。

以上六个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可以通过信用证的支付程序表明。

说明：

(1) 进出口人在贸易合同中，规定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

(2) 进口人向当地银行提出申请，填写开证申请书，依照合同填写各项规定和要求，并交纳押金或提供其他保证，请银行（开证行）开证。

(3) 开证行根据申请书内容，向出口人（受益人）开出信用证，并寄交出口人所在地分行或代理行（统称通知行）。

(4) 通知行将印签核对，确认无误后，将信用证交与出口人。

(5) 出口人审核信用证与合同相符后，按信用证规定装运货物，并备齐各项货运单据，开出汇票，在信用证有效期内，送请议付行议付。议付行按信用证条款审核单据无误后，按照汇票金额扣除利息，把货款垫付给出口人。

(6) 议付行将汇票和货运单据寄开证行（或其指定的付款行）索偿。

(7) 开证行（或其指定的付款行）核对单据无误后，付款给议付行。

(8) 开证行通知进口人付款赎单。

信用证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信用证的基本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 对信用证本身的说明：如信用证的种类、性质、金额及其有效期等。

(2) 对货物的要求：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包装、价格等。

(3) 对运输的要求：装运的最迟期限、起运港和目的港、运输方式、可

否分批装运和可否中途转船等。

(4) 对单据的要求：主要单据有货物单据(以发票为中心，包括装箱单、重量单、产地证、商检证书等等)，运输单据及保险单据，另外还有其他单据，如寄样证明、装船通知电报副本等。

什么是假远期信用证？我方在什么条件下可以接受假远期信用证？

假远期信用证是指买卖双方的合同原定为即期付款，但来证要求出口人做远期汇票，同时在信用证上又说明该远期汇票可即期议付，由付款人负责贴现，有关贴现费用及贴现利息由开证申请人负担。凡是具有这样内容的即为假远期信用证。在此情况下，实际上对出口人仍属即期收款，而对进口人则属远期付款，所以又称之买方远期信用证。

对假远期信用证，只要具备下述条款，我方可以接受：说明出口人的远期汇票由付款行保证贴现。说明贴现的利息和费用由开证申请人负担。受益人能即期收到十足的货款。

什么是红条款信用证？什么是绿条款信用证？

红条款信用证是指在信用证的特别条款项下用红色打成或写成，允许受益人在一定条件下，可要求指定的银行(通常是通知行)预支全部或部分信用证金额，日后货物装运。如果出口人违约，后来又不补交单据，议付行有权向开证行索回全部垫款和利息。

绿条款信用证是在信用证上用绿色打下预支条款。其条款要比红条款信用证严格一些。

目前，“红、绿条款”并非用红色或绿色打成，这并不影响它的效力。

什么是有追索权信用证，什么是无追索权信用证？

凡信用证上注有“无追索权”字样的即为无追索权信用证。但这仅指开证行(或议付行、保兑行)对出票人无追索权利，并不否定议付行的追索权。如果信用证上规定出票人可在汇票上注明“对出票人免责”(Drawn Without Recourse)字样，则议付行也无权追索。

什么是偿付银行？偿付银行在什么情况下才为开证行偿付？

所谓偿付银行，是指信用证中所指定的代开证行偿付议付行(或代付行)票款的银行，通常是开证行的存款银行或是开证行的分行、支行。

偿付行只有在开证行存有足够的款项并收到开证行通知和议付行提供“偿付声明书”的情况下才进行偿付。

什么是循环信用证？循环信用证的循环方法有几种？

所谓循环信用证是指某些贸易合同，需要在较长时间内分批装运完成，出口人要信用证能及时开到，而进口人又不至于交付太多的押金的情况下，由进口人开立的一种信用证。该信用证允许受益人在每次规定的金额使用后，能够重新恢复原金额的使用，一直到若干次或金额用完为止。

循环信用证的循环方法，按恢复时间的方式可分为三种：自动式循环：信用证金额在每次用完后不必等待开证行通知即自动恢复到原金额。半自动循环：信用证金额在每次使用后须等待若干天，如在此若干天内开证行未提出不能恢复原金额的通知即自动恢复原金额。非自动循环：信用证金额用完后必须等待开证行的通知到达方能恢复原金额。

按能否累计使用金额不同，又可分为循环时可积累使用和不可积累使用两种。

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付款与托收项下的付款交单两者有何区别？

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付款与托收项下的付款交单两者有本质区别。前者属于银行信用，后者属于商业信用。二者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区别说明：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付款，从议付行到开证行或付款行都必须审核单据，只有单证一致时才予付款。而托收项下的付款交单，银行无审单和付款责任。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付款不管开证申请人赎单与否开证行都负责付款，而托收项下的付款交单如遇进口人倒闭或拒付时，出口人的货款就会落空。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付款不受市场变动和汇价涨落的影响，开证行都可保证付款；而托收项下的付款交单则有遭拒付或拖延付款的风险。托收项下的付款交单如进口人未获进口许可证或未获外汇，货物到达目的港后有被海关扣留、充公或没收的危险；而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付款则较安全些。

进行国际贸易中，在签订信用证和合同书时应重点注意哪些事项？

在签订进出口合同时，以下内容要经营者加以注意，这就是贸易合同的品质条款、数量条款、价格条款、包装及刷唛条款、装运条款、支付条款。以上是一般进出口合同中的基本条款，此外，如果需要的话，合同应订立以下条款：保险条款、商品检验条款、佣金条款、运费及保险费变动风险条款、索赔条款、不可抗力条款、违约及解约条款、仲裁条款、其他条款。

在信用证业务中，开证申请人（进口商）在填写开证申请书时应注意以下几点：必要事项应完全且正确的记载清楚，其内容不互相矛盾。申请书内容不得违反贸易合同的条件。申请所开信用证会为银行所接受。所要求的单据种类及形式、传递方式等应能够确保开证银行的债权。符合有关国家法律和规定。不宜将过详内容列于信用证上。

信用证受益人（出口商）在接到信用证时应注意审查，将其与销售合同核对，特别对以下问题加以注意：开证银行的信用审查。我们既不跟那些在政治上敌视我们国家也不同与我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的银行打交道。信用证是否为正本。是否为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信用证的付款条件与贸易合同或订货单或报价单是否一致，对各种单证文件规定如何。受益人的姓名与地址是否明确。装运日期和信用证有效日期，以及货运单据的提示时间规定是否合理。信用证金额是否足以偿还买卖金额以及一切费用。是否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货品的要求是否与合同相符。保险条款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有与我保险公司条款冲突矛盾之处。（11）起运地点与目的地是否已为双方同意。（12）利息条款。（13）有无不能接受的条款。（14）信用证条款有无矛盾或不明确之处。（15）信用证所列条款有无违反我国现行法律和规定处。（16）开证行信誉不佳时有无第三家银行保兑。（17）有无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 290 号小册子或国际商会 400 号小册子）的条款。

如受益人对所开来信用证有疑议、异议之处，应函请开证行加以澄清或修改，以免将来出口押汇出现问题。

如何填写信用证才能防止各种风险的发生导致对出口商不利？

在国际贸易中，仅对于出口商，其可能面临的风险有：信用风险。如货品出口后进口商违约不付货款，或进口商因财务状况恶化以及开证银行倒闭而不能付款，因而使出口商遭受损失。为减少此种风险，出口商在出口时应做好信用调查，必要时要求对方开立保兑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政治风险。指进口国家的进口管制、外汇管制及政治稳定性等。汇兑风险。出口商可

以在外汇市场上预售远期外汇来避免这种风险。例如在信用证上规定一个汇率，如将来汇价变化对卖方不利时可由对方给予补偿。 运输风险。出口商应投保，如有需要，在信用证装运条款中作特别说明，如运费变动条款，以避免出现不测情况导致出口商损失。 市场风险。因为商品买卖涉及两周以上的市场，其价格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复杂，出口商除作好市场调查外，在实务中别无其他更好方法。

何谓不可撤销信用证，其办理手续如何？

不可撤销信用证，即信用证一旦寄达受益人以后，在其有效期内，非经开证申请人、开证银行、保兑银行或受益人等有关各方面的同意，不得将该信用证的条件作片面的取消或修改。不可撤销信用证通常在证端注有：“Irrevocable”（不可撤销）字样，在证末有下述条款：“We hereby agree with the drawers, endorsers and bona fide holders of drafts drawn unde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that such drafts will be duly honoured on presentation to the drawee.”（我行在此间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及合法持有人表示同意，凡根据本证规定的条件开具的汇票在提交付款人时即将照付。）如果在信用证上没有载明：“不可撤销”字样，则视为可撤销。

对于不可撤销信用证，依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可作如下解释：

不可撤销信用证，在遵守信用证一切条款的条件下，构成开证银行一项确定的保证，即：对规定付款的信用证，不论凭汇票与否，履行付款或承诺付款；对规定由开证银行承兑的信用证项下汇票，履行承兑；或对规定由开证申请人或任何其他指定受票人承兑的信用证项下汇票的承兑和到期付款承担责任；对规定买单/议付的信用证项下由受益人向开证申请人或任何其他指定付款人开立的即期或远期汇票，履行买单/议付，或承担经另一银行买单/议付的保证责任，并且不得向出票人及/或善意持票人行使追索权。

请问：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接受可撤销信用证？

在国际贸易中，也有使用可撤销信用证的情形，比如在以下情况下：进出口业务是属于总公司和子公司之间或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的，不过此种贸易不常使用信用证支付方式；产品销路好。如进口商拒收则转售容易；在海关仓库备有现货，随时可装船，即使买方发出撤销信用证通知，出口商也可以在通知生效之前办理装船备单押汇。

依《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第九条，可撤销信用证不必事先通知受益人而随时修改和撤销。但开证银行对办理该信用证通知和被授权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分支行或其他银行，在收到开证银行的修改或取消通知前，依照信用证及以前所收到的任何修改条款所进行的任何付款、承兑或议付，则仍必须负责偿还。

我国在进行对外进出口贸易中，一般不接受可撤销信用证。

在我国是否可申请开发可撤销信用证？

可撤销信用证是指开证可以不经受益人同意也不必要事先通知受益人，在议付行议付之前，有权随时撤销信用证或修改信用证内容。这种信用证对受益人收款没有多大保障，在国际贸易上极少采用。按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上解释，凡是信用证上未注明“不可撤销”字样的就视为可撤销的信用证。我国在出口业务中，一般不接受可撤销的信用证。

信用证的转让手续如何办理？应注意哪些事项？

如果信用证注明为可转让的，受益人有权指示通知行或议付行，把开具汇票的权利一次全部转让给另一个人使用。转让以后，第二受益人履行交货并领取货款，但第一受益人仍然负有合同内规定的卖方的义务。信用证的转让，应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可转让信用证第一受益人在向通知银行申请办理转让手续时，只须提交原正本信用证及其修改本（如果有的话）和转让申请书，通知银行办理转让手续后即发给转让通知书，并通常将其中一份副本寄送给开证银行以示通知。一般信用证转让书须具以下内容：信用证号码、日期、开证银行。金额。受让人及其地址。商品名称。单价。最后装船日及提交期限。

转让人及其签章。银行核对签名。

关于办理信用证转让手续时所应注意事项，此处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作以下说明。

（1）可转让信用证，是指该信用证的受益人发出指示，要求将信用证的全部或一部转让给另一个或数个第三者（即第二受益人）使用。

（2）被要求办理转让的银行，不论该信用证经其保兑与否，并无接受办理该项转让的义务，除非其转让的范围和方式为该银行所同意者，并且该银行应收的转让费用已经付清。

（3）除非另有规定，有关转让的银行费用应由第一受益人支付。

（4）经开证银行特别规定“可转让”的信用证方得转让。如：“可分割”、“可分开”、“可转户”和“可转移”各词的含义，并不比“可转让”一词增加任何意义，因此不应使用。

（5）可转让信用证只限转让一次。在信用证准许分批装运的条件下，可转让信用证得分别按数部分办理分割转让（其总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此项分割转让的总额得视作信用证的一次转让。信用证只能按原证规定条款转让，但信用证金额或任何单价可以减低，有效期限和装卸期限可以缩短；此外，可以用第一受益人名称替代开证申请人名称，但如原信用证规定开证申请人的名称必须在发票以外的其他任何单据上列入时，则必须依此办理。

（6）第一受益人有权用本身发票更换第二受益人发票，前者金额不得超过信用证所规定的原金额，并可按照原单价（如原信用证有此规定者）开立。第一受益人于更换发票时可在该信用证项下支取其本身发票和第二受益人发票之间的差额。

如信用证已被转让，第一受益人本可以其本身发票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而在被第一次要求而未照办的情况下，付款、承兑或议付银行则有权将所收到的该信用证项下单据，包括第二受益人发票，寄送开证银行，并对第一受益人不再负责。

（7）除非信用证另有特殊规定，可转让信用证的第一受益人可将该信用证转让给本国或另一国的第二受益人。第一受益人有权要求在承受信用证转让的第二受益人所在地，在原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内，对第二受益人付款或议付，而不损害第一受益人日后用本身发票更换第二受益人发票和支取应得差额的权利。

除此，在信用证转让业务中，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注意信用证转让的条件限制。信用证的转让以一次为限，但信用证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信用证对受让人有无限限制，对转让地区有无限限制。

（2）私人转让的信用证对受让人来说风险较大，不宜轻易接受。



(3) 申请全部转让时，银行首先审查申请人是否为合法正常的申请人，再把全部转让通知书和原本信用证及其背面记载转让事实交给受让人。在此应注意的是日后该信用证如有修改，究竟是径寄受让人或是第一受益人，应在转让申请书上注明。

(4) 申请部分转让时，除核对申请人是否合法正常外，承办银行应在原信用证上将转让金额或转让有关的货品名称予以记载，然后交还受益人，且在信用证部分转让书上注明转让金额等附上信用证原本交给受让人，有的银行则在信用证原本上直接加注受让人，转让金额以及其他相关条件，然后，由承办银行签字。

信用证未言明可转让，但规定“第三者托运人可接受”。这是否表示信用证可转让？

这并不表明该信用证可转让。关于信用证的转让问题，国际商会（ICC）400号《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五十四条A款规定：A transferable credit is a credit under which the beneficiary has the right to request the bank called upon to effect payment or acceptance or any bank entitled to effect negotiation to make the credit avail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to one or more other parties (second beneficiaries). (可转让信用证是受益人有权要求被委托付款或承兑的银行或可以议付的任何银行使信用证全部或部分有效于一个或数个第三者（第二受益人）使用的信用证。) 在该条B款中规定“A credit can be transferred only if it is expressly designated as ‘transferable’ by the issuing bank”（只有开证行明确指明“可转让”的信用证才能转让）。

而所谓“第三者托运人”是指提单（B/L）上所示的托运人为信用证受益人以外的第三人时的该托运人。常为运输报关行（Forwarding Agent），有时亦为开证申请人（中间商式进口商）或其它关系人。注明有“Third party shipper acceptable”的信用证，如果未标明“可转让”，其它货运单据（如商业发票、重量单等）仍需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可见，信用证只有明确标明“transferable”，才是可转让信用证。

信用证的受益人如背书转让，是否享受权利及担负义务？

在可转让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有权指示通知行或议付行，把开具汇票的权利一次全部转让给另一个人使用。受让人称为第二受益人，信用证转让以后，第二受益人履行交货并领取货款。但第一受益人仍然负有合同内规定的卖方的责任。所以，信用证一经背书转让，受让人就可享受凭信用证条款开立汇票领取票款的权利。受让人与信用证申请开证人无直接权利与义务关系，所以，万一发生受让人违约或履行合同不当，开证申请人可直接向信用证第一受益人索赔，而由第一受益人与受让人来交涉。

依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第五十四条可作如下解释：可转让信用证只限转让一次。在信用证准许分批装运的条件下，可转让信用证得分别办理分割转让（其总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此项分割转让的总额得视作信用证的一次转让。信用证只能按照原证条款转让，但信用证金额或任何单价可以减价，有效期限和装卸期限可以缩短；此外，可以用第一受益人名称替代开证申请人名称，但如原信用证规定开证申请人的名称必须在发票以外的任何其他单据上列入时，则必须依此办理。

第一受益人有权用本身发票更换第二受益人发票，前者金额不得超过信

用证规定的原金额，并可按照原单价（如原信用证有此规定者）开立。第一受益人于更换发票时可在该信用证项下支取其本身发票和第二受益人发票之间的差额。

如信用证已被转让，第一受益人本可以其本身发票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而在被第一次要求而未照办的情况下，付款、承兑或议付银行有权将所收到的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包括第二受益人发票，寄送开证银行，并对第一受益人不再负责。

对于电报偿付条款信用证的应用中应注意什么问题？

即期信用证可分为单到付款和电汇偿付两种。在单到付款信用证项下开证银行或指定的付款银行收到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汇票和单据后，立即付款。开证人（进口商）也应于单到立即向开证行付款赎单。电报偿付信用证项下，出口地议付银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经与信用证条款核对无误后，用电报或电传要求开证银行或指定的付款银行立即付款。电文中声明单据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并已按信用证规定寄送。开证银行或指定的付款银行接到通知后立即以电汇方式向议付银行偿付。这种信用证，从出口人交单到开证银行付款的过程仅需二、三天，大大有利于加快出口商的资金周转，特别是在大金额交易中更为重要。

按照信用证偿付条款规定，大致有以下四种情况： 偿付条款规定向开证行 T/T 索汇。 偿付条款规定向偿付行 T/T 索汇。 偿付条款没有明确规定是 T/T 索汇，还是用航邮索汇，但如果交易金额较大，仍可电索。 偿付条款规定凭索汇证明书（即单证相符证明等）付款者可考虑 T/T 索汇，此时如金额较大，邮程利息远远大于电索费用时，可使用电索。

一般在偿付条款中，如果卖方认为有必要电索，可明白注上 T/T 字样，以避免异议。

按我国制单结汇的经验，在这种电汇偿付业务中，注意以下几点： 议付行选择出口地的中国银行或其他代理机构。 一般要求开证行一接到电报或电传后即行付款。 议付行指示开证行或偿付行一经付款就立即通知议付行以便查询。 如结汇货币为第三国货币，开证行须通过偿付行付款，并选择资信较好，且与中国银行有代理关系的银行为偿付行。 加强与客户和议付行联系要求议付行告诉偿付行名称，要求客户告诉偿付行电汇付款单编号，便于查询。

按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第五十四条解释，信用证必须在确切表明“可转让”时方可转让，但当国内信用证（Local L/C）发生转让时其法律效果如何？

信用证受益人本身并非货物的供应商但又不想让对方知道自己不是供应商，同时也不想让对方知道自己是以廉价购得货物后再行转卖给对方，此时出口商便可向通知银行凭已开立的信用证开立另一张信用证给供应商。这时开给供应商的信用证即为本地域国内信用证（Local L/C）。本地信用证与原信用证相比只在以下四个方面不同， 受益人为供应商， 申请开证人是原信用证受益人， 金额较原信用证金额小， 信用证有效期限比原信用证有效期限短。本地信用证与可转让信用证都是贸易商为谋求中间商利润，而本身非供应商时的一种做法。但二者有以下两点区别：

一是可转让信用证是将出口商（原受益人）为受益人的信用证金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供应商，并允许其使用；本地信用证则与原信用证个别独立，

两者同时存在，但其内容则是根据原信用证而开立。

二是就信用证的转让而言，可转让信用证需有申请人及开证银行的允许才行，而本地信用证的开立则与国外开证银行以及进口商无关。对于不可转让的信用证，其第一受益人与第二受益人处于同等地位，而对于本地信用证其受益人对于原信用证的申请人（进口商）以及开证行均无请求权，但是他获得了本地信用证开证银行的付款保证。

信用证未载明“可转让”时，能否转让？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第五十四（B）款规定：经开证行特别规定“可转让”的信用证方得转让。如：“可分割”、“可分开”、“可转户”和“可转移”各词的含义，并不比“可转让”一词增加任何意义，因此不应使用。所以对于信用证未载明“可转让”时视为不可转让。但在许多国家其所开出的可转让信用证，以“可分割”、“可分开”、“可转户”和“可转移”表示，在可转让信用证业务中，转让信用证的一方称为“出让人”，受转让信用证的一方为之“受让人”。

由国外客户开来的信用证原为不可转让，当受益人请求对方更改为可转让时，对方竟不经受益人同意，将受益人的名义改为另一贸易商的名义。请问这种片面修改是否合法？原受益人可否坚持其权益？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在遵守信用证一切条款的条件下，构成开证银行一项确定的保证，未经一切有关方同意，此担保不得修改或取消。未经一切有关方同意，接受部分修改亦属无效。

所以，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没有经过信用证全体关系人（包含信用证受益人在内）的同意不得随便修改或取消。在本例中，只要买方开来的是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受益人对其不利于自己的修改可不予接受。对于可撤销的信用证，可以不必事先的通知行受益人而随时修改或取消。但开证银行对办理该信用证的通知行和被授权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分支行或其他银行，在收到开证银行的修改或取消通知前，依照信用证以及以前所收到的任何修改条款所进行的任何付款、承兑或议付，则仍负责偿还。

在实务中，不可撤销信用证变更受益人，开证行应请通知行取得原受益人的同意后，收回原信用证再将之与信用证修改证书一同交给新的受益人。对原受益人来说信用证已失效，对新受益人来说才可以利用修改后信用证。本例中，只要原受益人所持的是不可撤销信用证，对于卖方的片面修改可提出异议，在不交出原信用证时，仍将占有原信用证中所规定的权益。如果例中如系贸易合同中规定买方开出可转让信用证，但实际上开来不可转让信用证，此时卖方宜提出修改信用证。

如果信用证未注明可转让，是否可凭受益人出具的转让同意书予以转让？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在第五十四第（B）款规定：信用证给开证银行特别规定“可转让”时方得转让。所以，信用证中未注明可以转让，仅凭受益人出具的转让同意书不能转让。可转让的信用证是基于买方对卖方的信任而开立，不可转让信用证便没有这种信任关系，所以如果要转让，除非得开证申请人同意外，还得经开证银行将原不可转让信用证添加“Transferable”（可转让）字样。

贸易商将可转让信用证转让给制造厂家，厂商是否可要求该贸易商提出“付款保证”？

由贸易商转来的可转让信用证，厂商既可以要求贸易商提供付款保证，也可以不作此项要求。信用证是银行的一种付款承诺，但如果厂商对开证银行不信任，或者在可转让信用证看“押汇须经原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副署”或其他类似条款（在可转让信用证业务中，由于受益人责任很大，第一受益人往往会要求第二受益人在押汇时提供的商业发票需由第一受益人副署，或在信用证中规定受让人须提供由第一受益人出具的检验证明书时始押汇），厂商为谋求安全收汇，可以要求贸易商提供付款保证。除此，假如信用证中并没有规定什么对厂商不利条款，或者是出于对开证银行信任，厂商就没有必要让贸易商开出付款保证了。

贸易商将可转让信用证分别转让于甲、乙两个厂商，信用证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分两次装船每次为 10000 公斤。甲、乙两个厂第一次各该装 5000 公斤，甲厂按期交货，而乙厂因故无法交货，请问该信用证是否仍然有效？甲厂的贷款是否有保障？

可转让信用证只限转让一次。在信用证准许分批装运条件下，可转让信用证得各自办理分割转让（其总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此项分割转让的总额得视为信用证的一次转让。

卖方之所以能够将信用证转让给第三者，是基于买方对卖方的信任，并在信用证中获得允许。但第二受益人与买方并无直接关系。买卖双方按贸易合同来办理各项事务。《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如信用证规定在指定时期内分期装货，其中任何一期未按期装运，信用证对该期和以后各期货款均告失效，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所以，本例中信用证规定在一定期间内分两次装船。且每次为 10000 公斤，而且于乙厂因故无法交货致使贸易商在第一次只能装运 5000 公斤，那么，该信用证已失效，并且，甲厂货款也没有保障。

受益人请求办理信用证转让，通知银行是否可以拒绝？信用证的转让是否可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54 条所规定的提示单证期间缩短？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五十四条 C 项、D 项、E 项分别规定：

(C) 被要求转让的银行（转让行），不论其是否保兑了信用证，除非转让范围和方式为该行明确同意，并无办理该转让的义务。

(D) 除非另有规定，有关转让的银行费用应由第一受益人支付。在该费用付清以前，转让行无办理转让的义务。

(E) .....信用证只能按原证规定条款转让，但信用证金额，其中任何单价、到期日、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单最后日期以及装运期，可以减少或缩短，或保险加保比例可以增加，以便提供原证或本条文规定的保额。.....

在三角贸易的做法中，如买方是在菲律宾，原信用证由买方开到日本一家贸易商，再由日本此贸易商从银行开出姊妹信用证。请问日本这家贸易商的姊妹信用证与买方的原信用证的关系是什么？

姊妹信用证即背对背信用证，虽然姊妹信用证是依据原信用证开出，但是两证之间系个别独立，同时存在的信用证。原信用证下的通知银行变成姊妹信用证下的开证银行，原信用证下的受益人变成了姊妹信用证的开证人，姊妹信用证的条款要依原信用证为依据，除此，两证没有别的关系。

什么是担保信用证？它和银行保函有何不同？

担保信用证与一般信用证不同，一般信用证是开证银行向受益人及一切关系人所作的在遵守信用证的条件下承诺付款的文件；而担保信用证，它是

开证银行向出口地贷款银行提出的一项保证书，证内要求出口地银行贷款给指定人，并承诺贷款银行有依照信用证条件对其应收回的货款、手续费及利息，开具以开证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要求兑付的权利，因此担保信用证不是用来以清偿货款为其主要目的，而是以通融资金并起担保付款作用为其主要目的。因此这种信用证实际上是开证银行向出口地贷款银行提出偿付贷款的担保书，它同银行保函也有区别。两者区别主要是：担保信用证是开证银行向出口地贷款银行提出偿付贷款的保证，因此，只有贷款银行凭该证付款以后，才能开具以开证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要求兑付。而保函则是被保人首先承担付款的责任，只有进口人无偿付能力时，开证银行才实现其保证付款的承诺，这是在付款的程序以及开证银行所承担的责任方面的区别。

开担保信用证的银行，是否必须为商业银行？其他银行是否也可以？

担保信用证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光票信用证，是代表开证人对受益人承担一项义务的凭证。在此凭证中，开证银行承诺偿还开证人的借款，或开证人未履行合同时，保证为其支付。备用信用证是在有些国家，例如美国、日本禁止银行开立保证书的情况下，为适应对我经济贸易的往来的实际业务需要而产生的，其用途大致是与银行保证书相同。

1983年《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一个重大发展，是把备用信用证（担保信用证）明文规定包括在它的范围里面，但统一惯例并不适用于银行保证书，后者只能参照国际商会的合同保证统一规则解释。由于在银行保证书业务中的一些障碍和麻烦，使一些银行愿意使用担保信用证提供银行担保，而已，担保信用证的开证银行不限于商业银行，只要银行信誉可靠，即可开出为受益人所接受的担保信用证。

进口单位接到国外银行开来的履约保证的银行保证书（如信用保证书或信用证书），应注意哪些问题？

进口单位接到国外银行开来的履约保证书，必须注意审核保证书的每一条内容，注意其规定我们是否能接受，如不能接受当予以退还并请其修改，以免事后引起争执。现根据一般银行履约保证书内容作一说明。

开证银行。要了解开证行的政治态度和资信情况。我们原则上既不跟那些在政治上敌视我们的银行打交道，也不跟那些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的银行往来。担保内容。注意其与合同相符。开证日期与有效日期。该有效期限是否与其合同规定相符且可否接受，是否以本地时间为准。

保证书号码。受益人。其是否为本进口单位，其名称、地址是否正确。

委托开证人。保证金额。其可否接受（因为保证金额代表银行责任限度），其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且与合同有无相抵之处。供应商或制造商。责任条款。有无不利于本进口单位的特别条款。银行签章。如经核对无误后方能接受。（11）如以信用证方式，须注明不可撤销。（12）对本进口厂家所提示的文件限制是否能接受。

请问银行保函对买方在法律上有无效力？

银行保证书又你银行保函，是银行作为担保人向受益人开立的保证文件，写明银行保证被保证人一定要向受益人尽到其项义务，否则将由担保人负责支付受益人的损失。

我国银行开立的进口付款保证书，是为国内进口方向国外出口方开立的，保证出口方交来相符单据后，进口方一定付款；如进口方不付，则由银行代为付款。在这里，进口方负第一性的付款责任，银行负第二性的担保付

款责任。

银行的担保责任与已付金额成反比例。保证书金额尚未付出时，银行担保支付全部金额的责任；分期支付一部分金额，银行的担保责任按比例地减少一部分。待全部金额付清时，银行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保证书即告失效。

因此，银行保证书在法律上对买方有效力。

以保证函形式供作履约保证书，一般情形下，扣留及控存履约保证金，在实务上会遇到什么困难？

在国际贸易中，除信用证外，银行为进出口双方开立的保证文件，还有许多种。如银行履约担保或银行付款保证书。一般地，信用证是开证行向出口人承担首先付款的责任。而付款保证书，只是在商业信用发生问题，进口人无力清偿货款时，银行才代为付款。以保证函来作为履约保证，其效果要比使用信用证差。在实务中，开出保证函的银行，是负第二性付款责任的。在保证受益人要求保证行代被保证人付款或履约情况下，保证人一般会先审核买卖双方合同履行情况，如发现违约者为保证受益人，则拒绝代被保证人付款或履约。但一旦保证受益人反抗，则会引起争执。如果开证方发现违约责任方是被保证人，可能答应保证受益人的要求代被保证人付款或履约，但一旦被保证人反抗，也会发生纠纷。这样，在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及保证受益人三方之间易产生争执和纠纷。而且，通常情况下，保证方总是站在被保证方立场上，作出有利于被保证方的行为，所以在实务上以履约保证函供作履约保证书时，扣留或控存保证金有时会遇到困难，甚至往往会拖延数日而无结果。

经国外的外汇银行开来担保信用证作保证时，本国银行对此种信用证应注意哪些事项？如果信用证条件为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一厂商在一定金额限度内向银行借款来偿付时，可开出汇票检附(Certificate)向开证行请求赔偿，则银行可否允许此种借款随还随借，循环借款？或须再向开证行将原L/C修改加上准许循环借贷的条件？有何理由？

对于国外银行开来作为贷款银行放款保证用的担保信用证，贷款银行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是否是不可撤销信用证，一般不接受可撤销或未注明“不可撤销”字样的担保信用证。应载明“除有特殊约定外，本信用证适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担保信用证的国外开证银行的资信情况，一般认为第一流的银行开出担保信用证方安全可靠。规定以我方为准的有效期或到期日。如果接受以开证行所在地为准的信用证有效期或到期日，会给贷款银行安全及时收款带来一些风险。汇票检付(Certificate)由谁出具问题，以由受益人即贷款银行出具最为稳妥。贷款利率。

如果担保信用证只规定了有效期限，如果借款方随还随借，就构成了循环借贷。借款银行如果不予借款，借款方可开出汇票、检附(Certificate)向开证行请求赔偿。为避免如此事情发生，开证行最好在担保信用证上注明“可以循环使用”。

什么是直接信用证(straight Credit)和议付信用证(Negotiation Credit)？在美国所谓的议付信用证和英国所谓议付信用证是否同一含义？

直接信用证，实际上是一种限制议付的信用证，又称为特别信用证。在这个信用证内通常载明限定向某银行议付的文句，即受益人只凭信用证及有关的汇票和单据向指定的银行办理议付。这家指定议付的银行，是指这张信用证的通知行。议付信用证，它实际上是一种非限制议付的信用证，因此又

称为一般信用证或公开信用证。在这种证内没有限制向指定银行议付的文句，这是美国的习惯用法及解释。在英国，按其习惯，凡澳洲向英国购货时，过去通常由澳洲银行向英国出口商开发委托购买书。为此，英国人常将澳洲开发的委托购买证又称为 Negotiation Credit。从这个解释来看，它同美国所谓的 Negotiation Credit 是完全不相同的。

私下转让的可转让信用证 (Transferable L/C) 效力如何？接到这种信用证应注意哪些问题？

信用证转让方式以转让是否经过银行分为私下转让和经由银行转让。私人转让是以由原受益人开具一“权利转让书”，连同信用证文付给第二受益人即可，并不经银行办理，然后由第二受益人自己办理押汇。对于第二受益人来说，如信用证是伪造或信用证内容有误，同时不通过银行，银行对此无以知晓也无从通知，第二受益人要担当较大风险。实务上，只要信用证上明示有“可转让”时，就可由原受益人编制信用证转让书，连同信用证单据交受让人，一并提示银行。就可凭此办理出口押汇，受让人在接到这种私人转让信用证时，要仔细审查，其审查内容与普通信用证一样。除非受让人相信转让人，对这种信用证要格外小心。

有些银行开出的信用证汇票有规定：“draw without re-course on the drawee”，请问上列无追索权 (without recourse) 是对出口商、进口商还是对开证银行无追索权？

“draw without recourse on the drawee”意为以某某人为付款人，汇票一经付款不应追索。在信用证业务中，开出汇票的是出口商，而且事实上也就是出口商为了保证自己不至于遭受追索而规定此项条款。

请问：汇票上“无追索权”是指什么意思？

按照各国票据法的规定，汇票的各债务人（包括出票人、背书人）对持票人负连带责任，所以倘若汇票经过转让，当被付款人或承兑人拒付时，最后的持有人有权向所有“前手”中一人或数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一直追索到出票人。有时背书人为了摆脱这种责任，就在背书时加注“免予追索” (without Recourse) 字样，这种汇票如遭拒付，执票人在向前手追索时，就不能向该背书人追索，而只能越过他而向其他背书人追索。

根据票据法的一般原则，凡是善意并支付了对价而取得汇票的人，包括背书受让人都称为正当的执票人。正当执票人可享有优先于其前手的权利，不因其前手对票据的权利有瑕疵而受损。无论是票据的出票人或该让与人的任何前手得以对抗该让与人的抗辩事由，原则上都不能用以对抗正当执票人。各国票据法都承认这一原则，其目的是为了保护善意的受让人，保证票据的顺利流通。接日内瓦公约规定，出票人不得免除其对款义务。因此，如果出票人在汇票上载有“不受追索” (without Recourse) 字样，这在法律上是不予承认的（但英国却认为可以这样做）。

我国没有参加关于汇票本票统一法的日内瓦公约，国内也还没有制定票据法，但在对外贸易清算中，有时也适当地参照上述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来处理一些有关汇票的问题。

开证银行在开立带有“无追索权” (without recourse) 字样的信用证时对开证银行有何利弊？

信用证上如载有“With Recourse”字样，称为有追索权信用证。信用证如载有“Without Recourse”字样，称为无追索权信用证。如果信用证中无

“ With Recourse ” 也无 “ Without Recourse ” 则为有追索权信用证。凭有追索权信用证开出的汇票，万一汇票遭到开证行或付款人拒付时，汇票持有人可向其前手追索票款；反之，对于无追索权信用证项下汇票，如汇票遭拒付时，汇票持有人不能向前手请求偿还票款。

在各国票据法中，有的国家承认凭无追索权信用证开具汇票没有追索权，但有的国家或地区不予承认。而且，在实务上，凭无追索权信用证开出的汇票，万一开证银行发现有瑕疵拒付时，押汇银行因无法向出口商追索，可能会与开证银行的提议对抗，以致引起争执。所以，开证银行一般不情愿开立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银行坚持必须将无追索权的信用证改为有追索权的信用证，才肯接受押汇，这是否合理？

无追索权的信用证项下汇票如遭开证银行或付款人拒付时，押汇银行不能向受益人行使追索权。对此，有些国家法律予以承认，有些则不予承认。当然，如押汇银行所在国法律与此无追索权规定相抵时，押汇银行仍可不必要求将无追索权信用证改为有追索权信用证。但如押汇银行为维护自己利益坚持这样做，信用证受益人亦无办法对抗，因押汇银行与开证银行之间是一种业务关系，押汇银行也没有必须接受押汇义务。

何谓保兑信用证 ( Confirmed L/C ) ？应如何签发？

信用证如由开证银行以外的第三家银行来担保兑付受益人所签发的汇票时，称为保兑信用证。如果信用证没有这种兑付的担保，称为不保兑的信用证。特殊地，根据英国银行的习惯，保兑即是指自身的保兑，而不是指另一家银行加以保兑，它等同于不可撤销，所以，英国银行开出的保兑信用证其实就是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信用证经过另一家银行保兑后，就有两家银行对受益人负责，一家是开证行，一家是保兑行，而且首先由开证行对受益人负责。

信用证之所以需要保兑，是因为有些国家经济欠发达，开证银行规模较小，因而使受益人根据信用证所开出的汇票未必能如期兑付。在保兑信用证中，保兑银行所负担担保责任是绝对的，而不是开证行不能履行义务时，保兑银行才负责。保兑银行与开证行必须对受益人及对曾就受益人根据该保兑信用证所签发汇票给付款行的银行，共同或单独负责。保兑行所负责任在内容和形式上与开证行完全相同。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83 年修订本 ) 第十条 ( B ) 款解释，保兑银行担负以下责任：

当开证银行授权或要求另一银行保兑其不可撤销信用证，而后者已照加保兑时，该保兑即构成该银行 ( 保兑行 ) 在开证行承诺以外的确定承诺：

如系即期付款信用证——则进行付款或保证该款的照付； 如系迟期付款信用证——则于根据信用证规定所确定的日期，进行付款或保证该款的照付；

如系承兑信用证——如信用证规定以保兑行为付款人，则承兑受益人开立的汇票，如信用证规定以信用证申请人或其他人为付款人，则负责该汇票的承兑及到期付款； 如系议付信用证——则议付受益人开立的以开证行或信用证申请人或信用证规定的保兑行以外其他人为付款人的即期或远期汇票，并对出票人及/或善意持有人无追索权。

开证申请人须开出保兑信用证时，一般在开证申请书 ( Application for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 中说明需开出 “ Confirmed L/C ” ( 保兑信用证 ) ，而且，需要另加缴保兑费用。开证行在信用证上应注明 “ Confirmed ”



(保兑)字样,此外还写明保兑义务,如“ At the request of our correspondent, we confirm the credit and thereby undertake to honour each draft drawn and presented as above specified.” (经我们往来行的要求,我们保兑本信用证并对根据上述规定开出和提示的每一张汇票承担付款责任。)

买方购货要求开立 120 天信用证,利息由买方负担,卖方要求买方所开信用证应经卖方指定的银行保兑,此时应如何辨别信用证有没有经指定银行保兑,在信用证上有没有文字表示?

实务中,有二种表示保兑的方法,一种是保兑银行发一封保兑通知给受益人表示对.....信用证保兑。另一种通常在证首注明“保兑”(Confirmed)字样,并在信用证中写明保兑义务:“ As the request of our correspondent we confirm the credit and thereby undertake to honour each draft drawn and presented as above spectified.” (经我们往来行的要求,我们保兑本信用证并对根据上述规定开出和提示的每一张汇票承担付款责任。)而且,通常还须有保兑行签字。

## 《商业担保——信用证 ABC》信用证使用注意问题

支付信用证，特别要注意。

请说明一个对于指定银行兑付的信用证 (Straight L/C) 应注意哪些问题？

凡允许受益人将其所开立的汇票持往银行请求议付而不必直接往付款银行提示的信用证，称为议付信用证。但有些信用证规定向开证银行或其指定的付款银行提示兑付，而不是来议付汇票，这种信用证为直接信用证。对于直接信用证，受益人应注意下列事项：如直接信用证的付款银行不在出口地，且信用证有效期限也不是以出口地时间为准，此时应注意提前邮递单证以便办理付款。如直接信用证中规定有“Documents must be presented for payment within...days after L/C”（须于提单签发...日内提示付款），而此“...日”限制又紧时，受益人不易于该期限内通过本地外汇银行向国外付款银行提示付款。

另外，直接信用证与议付信用证对于开证银行的责任规定也有异。

Negotiation Credit :

We hereby agree with the drawees endorsers and bona fide holders of drafts drawn unde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erms of this credit, that such drafts will be duly honored on due presentation and on delivery of documents as specified to the drawee bank. (凡根据本信用证并符合其条款而及时向付款行提交的汇票，本行保证对发票人，背书人及善意持有人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Straight Credit :

We hereby agree with you (beneficiary) that all drafts drawn unde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credit will ..... (凡根据..... (与上同) 本行保证对受益人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Negotiation Credit :

Drafts must be negotiated not later than... (汇票须于...时以前议付)

Straight Credit :

Drafts must be presented to the drawee bank not later than... (汇票需于...时之前提示给付款银行)

开证行开出直接信用证，并没有禁止该汇票的议付 (Negotiation)，而是需要指定出口地的往来银行为付款人以便收兑汇票。所以由其他银行自行负担风险议付直接信用证项下的汇票也有可能。但此议付银行不能得到象在议付信用证下议付汇票的保障。所以，凭直接信用证开出的汇票，一般非指定银行不愿冒风险任意议付。

从美国收到信用证一张，有如下条款：“Beneficiary's Statement with the wording : Seller represents that the merchandise sold hereunder is not being sold to at less than its fair value, as that term is defin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ti-Dumping Act of 1921, as amended, and seller further warrants the non-applicability of dumping duties under that Act with respect to the merchandise sold hereunder.” 请问此种陈述的作用何在？对出口商有什么不利？

该陈述的中文大意为：受益人（出口商）应作如下声明，其销售的商品

的价格应不低于美国 1921 年反倾销法规定的公正价格。出口商还应保证其所售商品不被征收反倾销税。

此段陈述对出口方的不利之处在于，一旦其出售商品价格被英国海关认为低于其公平单价而属倾销性质，卖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负担全部倾销税。它实际上是进口方用来将可能的倾销税转移给卖方的手段。因为在所规定的贸易条件中，进口关税一般均由进口方缴纳。因此，出口方应对其商品售价予以注意，以免出现于己不利的情况。

自美国开来的信用证，往往要求在发票上面要注明“ This is arm's-length transaction ”，请问这是什么意思？

“ arm's-length transaction ” 是美国对交易形式的一种规定，它说明在这类交易中，交易双方是相互独立的，除买卖关系外，他们之间没有其它联系，根据美国有关法律的规定：

“ An arm's—length transaction is a transaction between a buyer and seller independent of each other i.e. , persons who are not related in any respect specified in section 402 (g) (2) of the Tariff Act of 1930 as amended ” 而在 1930 年修订的税法 ( Tariff Act of 1930 as amended ) 中，对“ 有联系的人 ” ( related persons ) 是这样规定的：

—Members of a family including brothers and sisters ( Whether by whole or half blood ) spouse ancestor , and lineal descendant ;

— Any officer or director of an organization and such organization ;

—Partners ;

—Employer and employee ;

—Any pers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ing ,controlling or holding with power to vote 5 per cent or more of the out-standing voting stock or shares of any organization and such organization ; and

—Two or more person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ontrolling , controlled by , or under common control with any persons .

( 一家庭成员，配偶，祖先及直属后代

—一个组织中的管理人员或管员

—同事

—雇主和雇员；

—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控制、掌握一个企业中 5% 的未发行普通股；

—两个或更多受任何人直接和不直接控制的人。 )

有一外来信用证，其开证银行如下：The Eastern Bank , Limited ( Incorporated in England )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CHARTERED BANK ( Incorporated By Royal charter 1853 ) 请问，对此应如何解释？

此开证行为在英国注册的法人组织 ( The Eastern Bank , Limited 即东方银行有限公司 ) ，该银行为 1853 年经皇家特许而成立的 THE CHARTERED BANK ( 渣打银行 ) 拥有全部股权的子公司。

在信用证条款中，误将“ PART ” 写成“ PORT ” ，请问，诸如此类的小错误，应要求客户修改还是在文件上将错就错写“ PORT ” ？

此类错误属于显而易见的小错误，对整个信用证内容并无根害，因此，似

乎没有必要要求客户对信用证修改，在制作单据以备押汇时，为保证单证一致，可将错就错，打成“PORT”以便顺利议付。

对于信用证的修改条款卖方是否可以不予履行？如有于卖方不利的信用证修改条款，是否可以将其退回？

对于由买方主动提出的信用证修改条款，卖方应视信用证性质而定。如果信用证是可撤销信用证，则因可撤销信用证可不必事先通知受益人而随时修改或取消，所以，卖方只有按信用证修改条款行事。只是在实务上，卖方很少接受可撤销的信用证。

对于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它是开证银行所提供的一项确实的付款保证，即如果符合信用证条件，开证银行将如期履行信用证付款、承兑或议付汇票。这种不可撤销信用证，非经信用证各有关当事人同意（包括开证申请人、受益人、开证银行、保兑银行），对于信用证的片面修改和撤销一律无效。所以，如果卖方手持买方开来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对买方的修正条款加以审核，如认为此修正条款于己有利，可以接受。接受方式可以是通知或默认，但如果认为此修正条款于己不利，自可拒绝接受。只是要把拒绝接受事项告知通知银行。至于出现信用证修正条款有的地方于己有利，又有的地方于己不利卖方不能只接受有利的内容，而拒绝接受不利的内容。因为卖方此时的任何接受表示当视为对全面修改条款的接受，其对修改条款的任何拒绝将被视为对全部内容的拒绝。（见《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33年修订本）第10条（D）款。）

国内某厂商接到信用证后，审核各项条款并没有发现不妥之处，但买主忽然自动修改信用证，列明一些于受益人（该出口厂）不利条款。在此情况下该厂家是否可以不理睬信用证的修正条款，而以原来信用证各条款为依据来装船备单押汇？

如果在不可撤销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卖方对买方开来的信用证修改条款，倘若认为于自己不利，自可拒绝。当然，在实务上，也不是这么死板，须采取灵活变通方式，这就是“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的道理。如果凭信用证修改条款致使卖方可能无法交单押汇时，卖方自不能接受，但也可与买方言明。如果信用证修改条款只是使卖方有些不便之处时，为避免以后出现买方对单证吹毛求疵，无理取闹，更有与开证行串通拒绝押汇之事，可与买方妥善协商，以避免引起不愉快的事情。

信用证的修正条款对卖方不利，押汇时故意不提出，银行按原来的条款办理押汇而遭拒付时，责任由谁负责？

信用证的修正条款有效，包括以下两种情形：对于可撤销的信用证，可以事先不必通过受益人而随时取消或修改；对于不可撤销信用证，如果卖方明确表示接受或在接到信用证修正书相当一段时间内不提出异议（沉默即视为接受）时，信用证修正条款当视为有效。

对于不可撤销信用证，非经受益人同意的信用证修正条款概属无效。在实务上，受益人收到信用证修正书时，如不同意，应连同信用证修正书和拒受说明交回通知银行。此时，也就不会出现在押汇时卖方再隐瞒信用证修正条款之事。

在信用证修正条款发生效力情况下，卖方押汇时故意不提交信用证修正条款而凭原信用证押汇，如果此押汇银行即为通知银行，可能不会通过。如果此押汇银行不是通知银行或无从知道有信用证修正条款时，卖方可能获得

押汇，但押汇银行再在开证行请求付款时，必出现麻烦。无论如何，卖方此行为实属不诚实并构成欺诈性质，如果能侥幸获得押汇但押汇银行在向开证行请求付款时遭到拒付，卖方应负责任，押汇银行也会向卖方追索票款，除非出口商此时破产无力清偿票款或出口商诈得票款后逃之夭夭。

买方修改信用证增加条款，卖方是否可以通过银行加以拒绝？

对于可撤销信用证，受益人（卖方）无权对信用证的修改有任何异议，但是，可以根据贸易合同中对信用证的规定，对违反贸易合同的信用证修改条款提出抗议。对于不可撤销信用证，买方修改信用证增加某些条款，卖方如不接受，自可通过银行加以拒绝，并把信用证修正书退回。此时，应提防在将来押汇时，买方会对单证吹毛求疵，以此来难为卖方。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在信用证未过期的情况下，具备何种理由才可撤销？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一经成立，即构成开证银行一项确定的保证，除非有关各当事人同意，此项保证不得作片面修改和取消。

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不是国际公约，也非法律，故不具备普通的法律的约束力，而只是国际商会推荐银行界采用的一套业务惯例。所以，即使在不可撤销信用证下，进口商如有充足理由或有法律条文可授而申请信用证受益人所在地法院要求下令受益人退还信用证，受益人也无别的办法。

分期付款出口，第一批货物已经装运且汇票已经进口商承兑，此时能否修改信用证？

商业承兑远期信用证下，卖方向议付行提示远期汇票和证内规定的单据时，后者并不立即付款，而是把汇票和单据转递到开证银行，开证行见票后由开证申请人签字承兑，然后将承兑后汇票退还给受益人，于汇票到期日付款。至于开证银行虽未承兑汇票，但须对汇票的承兑和到期的付款承担责任。远期汇票一经承兑，除非别有异外事情，受益人的收款即有了保障。所以在分期付款形式下，第一批货物出口且汇票已承兑，如须时信用证修改，不至于影响第一批出口项下已承兑的远期汇票。另外，对于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受益人可根据其利弊，对对方的修改要求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不可撤销信用证未经信用证有关各当事人同意不得撤销和片面修改。

信用证因有瑕疵而要求修改，如果在单据押汇后，国外信用证修改才到，请问该瑕疵是否因其修改，而可视为无瑕疵？

本题中，针对信用证有瑕疵，银行的解决方法可以是，在要求修改信用证的同时，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寄单托收；经受益人授权，函告或电告开证行，要求授权付款、承兑或议付；在受益人或另一银行担保的条件下，办理付款、承兑或议付。如果开证行因信用证有瑕疵而拒付，担保人保证退款负担利息和所有费用；征得受益人同意，办理保留追索权的付款、承兑或议付。即开证行拒付时，保留向受益人追索的权利。

银行因为采取了上述的措施，所以才敢于在修改的信用证没有到来之前，给予押汇。但比较细心的银行会认为既然已经押汇，单证也已寄出，或已以托收方式寄出单证，那么只有接到开证银行的付款通知后，才能解除担保付款书的付款责任，或直接向出口商付款。而比较宽松的银行会认为如果修改信用证的日期在押汇日或寄单日之前，原有瑕疵已被修改，可视为无瑕疵，如果修改日期在押汇日或寄单日之后，则仍视为有瑕疵。

在信用证上常常看到这样的条款：“letter of credit is nonrestricted”，这是什么意思？该条款在信用证上的影响如何？

信用证上有“letter of credit is nonrestricted”时，意为此信用证不受限制，即信用证不限制押汇银行，受益人可到任何一家银行申请办理押汇。

开证银行如在信用证上特别限定由某一银行来议付其信用证项下的汇票，这种信用证称特别或限制信用证(special 或 Non-restricted credit)。信用证如无特别限定押汇银行一般为无限制信用证。

在贸易中，对出口商来说，接受一般或无限制信用证是有利的，因为出口商可以选择于己最有利的银行办理押汇手续。但是由于外汇银行基于营业规定指定其在出口地的总行或分行为押汇银行，或开证银行与出口地的外汇银行无通汇关系以及对出口地银行的外汇业务处理能力缺乏信心，不得不指定其认为可靠的银行作为押汇银行，在这种情况下，受益人只能到该开证行特别指定的银行办理押汇，这可能给出门商带来一些不利和不方便之处。

请简要介绍一下什么是“电提”，什么是“表提”，及两者的主要区别？

“电提”，即“电报提出”是指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出口商所交单据与信用证规定不符，并且这种不符属于实质性问题，此时，议付行为征求开证行对单证不符的态度及处理意见，先向开证行拍发电报或电传，列明单、证不符点等待开证行的处理意见。如开证行复电同意，则将单据寄出；如未获同意，立即转告出口方采取措施。其目的是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了解开证行对单、证不符点的处理意见。

“表提”即“表盖提出”，是指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议付行发现出口商所示单据与信用证规定不符，但这种不符只是一般性不符，并非实质性问题，此时，出口商先将不符情况通知进口商，并征得同意，或出口商向议付行出具保证书，要求凭担保议付。此时，议付行向开证行寄单并在单据上附有表盖(Covering schedule)，在上面注明不符合点及“凭保议付”字样。其主要目的是对出现的单证不符向开证行说明，请其通融接受。

什么是打包放款(Packing Credit)？打包放款是否等于预支信用证？为什么？

所谓打包放款，是指出口人接到信用证后，利用这张信用证作为凭证向当时往来银行预借一定金额的资金，用于收购货物和打包装船之用。在货物装船以后，将所借用的部分货款的本金和利息应在凭单据议付货款时扣除。这种业务纯属出口人向往来银行借款性质。因此，如果发生资金危险，当然应由放款银行自行承担，而同开证银行和进口人毫无关系。但预支信用证则是开证银行在信用证内作出明确声明，即受益人在提交单据以前可以凭该证预支全部或部分货款。出口地银行所以能预付资金给受益人，完全是根据信用证的规定办理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发生资金风险，则应由开证银行承担责任，与议付银行无关。所以说，打包放款纯属出口人与往来银行之间的放款业务，而预支信用证则属于开证银行对受益人及其他关系人所作的一项肯定的承诺，两者在性质上是有重大区别的。

什么是光票信用证(Clean Credit)？它与空白信用证(Marginal Credit)有什么区别？

光票信用证一般是仅凭汇票向开证行索取票款，而不需随附任何货运单据。目前在欧洲大陆国家，如法国、西德等用，对即期信用证为了免付汇票的印花税，则以发票代替汇票作为付款的依据，但对远期信用证则仍采用汇票。在其他多数国家中无论是即期信用证或远期信用证，汇票仍是不可缺少

的。光票信用证是相对于跟单信用证而言的。在信用证业务中，视信用证条文如何规定，如果条款规定在凭票付款时必须随付其他货运单据，则称之为跟单信用证，反之，如无需随附单据，则称之为光票信用证。由于跟单信用证受益人要求银行议付时必须随付货运单据，即除必须提交汇票外，还必须提交信用证所规定的各项货运单据例如提单、保险单、发票、商品检验证书等。因此，在出口贸易中有关货款的交割，多采用这种信用证。光票信用证多适用于支付价格差额、索赔款项、支付佣金以及样品费等方面。空白信用证，它是光票信用证的一种，又不等于光票信用证。其特点是信用证与汇票合在一起，有的是在汇票的边页上加印信用证的条款，或者是在一张信用证上附印上空白汇票。当受益人在向银行议付时，交出信用证的同时也填好汇票，两者合一。由于这个原因，空白信用证只能使用一次，而不能多次使用。

出口押汇与打包放款有无区别？它们之间有何异同点？

出口押汇和打包放款都是出口地银行对出口商的一种资金融通方式，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垫款的依据不同。出口押汇是银行以出口商提交的代表货物所有权的货运单据作为垫款的依据；而打包放款，则是银行仅凭出口商提交的国外信用证作为要求预付金额的凭证。行为发生的地点及目的不同。出口押汇的行为发生在货物装运以后，而打包放款则发生在货物装运以前，前者是出口商在交货以后通过押汇而提前取得资金以利周转，后者发生在货物装运之前，且出口商为了购货、包装、装运的需要而要求银行融通资金。付款的金额不同。在出口押汇业务中，银行通常在买单时付足全部金额；而在打包放款业务中，银行通常是付给信用证金额的一部分。在手续上也有所不同。办理出口押汇业务，出口商需填写总质权书和申请书，有时还需另寻担保人并填具担保书；对于办理打包放款业务，只需出口商提交信用证后，订立一份合同即可办理。

什么是出口押汇？出口押汇与出口托收是不是一回事？为什么？

出口押汇，主要是银行为了便于出口商融通资金，对出口商提交的托收汇票及货运单据进行买单的行为。“押”的意思就是出口人是以代表货物所有权的货运单据进行抵押，以保障银行免遭风险。值得指出的是，在出口押汇业务中，银行买单的行为，仅仅是对出口商的一种信贷，如果发生国外进口商拒付货款，则银行对出口商有追索权。因此，出口商在卖单给银行以后，必须等到国外进口商赎单后，在买单银行收回垫款之时，出口商才能解除责任。出口押汇与出口托收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出口托收业务，银行是提供服务，不需要垫付资金。当然，因此而取得的费用也较少。对于出口押汇业务，银行则需垫付资金，因此收费也比较多。出口商在要求银行为他做出口押汇业务时，一般都需订立总质权书，有的银行除要求出口商订立总质权书外，尚需出口商另寻担保人，并填具担保书，经银行核对担保人后才生效。

什么叫重复押汇？

一张信用证经过银行押汇，出口商取得了某一金额之后，由于押汇银行的疏忽，未在信用证后面作“已押汇”的记录，让心存侥幸的受益人有了可乘之机，于是再装运同一金额的货物，备齐单据到银行再行押汇。这就是重复押汇。

这种重复押汇使受益人得以避开另外一个信用证，而省去许多时间和费用。重复押汇引起的责任，固然受益人要负责任，但由于疏忽未在信用证后

面作记号的押汇银行也要负一定的责任。

什么是转押汇？

出口押汇，是出口商以跟单汇票为质押，到信用证所规定的议付银行进行议付，银行在审单无误的情况下，先行垫付外汇，按汇票金额扣除利息费和手续费、邮电费，将其净额作为出口商的所得收入记入公司账户。

如果信用证上指定的押汇银行并不是出口商的往来银行，则出口商可以委托其往来银行代为向被指定的押汇银行办理押汇，这就是转押汇。

如何判定信用证必须经哪家银行押汇或转押汇？

如信用证中有类似下列的文句，即可判定信用证必须经“××银行”押汇或转押汇：

Negotiation is restricted to (××银行)。以(××银行)为 addressee。然后有“ You are authorized to reimburse from ×× bank ” 字样。以(××银行)为 addressee ,然后有“ We hereby open our irrevocable L/C.....available through Yourself..... ” 字样。以“××银行”为通知银行 (advising bank) 然后有 Upon receipt of the shipping documents , we will credit your account with us. 字样。

我国外汇银行在什么情况下不做“押汇”？

下列情况之或二个以上情况并存的议付行都将不做押汇。

信用证中订有允许电汇索偿条款的情况； 单证不符； 受益人经济困难； 付款行或偿付行所在地政治局势紧张； 开证行的资信较差； 开证行所在国外汇短缺； 使用的货币是软货币或不可兑换的。

因此，在办理押汇时，必须注意以上各点，以便保证顺利押汇。

信用证、购买证、授权支付书是否是一回事？它们之间的区别何在？

信用证、购买证、授权支付书，虽然都是属于银行信用的支付方式，但是银行对这三种方式所承担的责任，受益人所享受的权利以及办理的手续和程序都是不同的。总体说来，信用证是银行接受客户的请求，对受益人开发的一种书面凭证，向受益人及有利益关系的各方面所作的肯定的付款承诺。只要受益人遵照信用证的各项要求，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提交汇票和单据，开证银行必须及时承兑或付款。在一项信用证交易中，最基本的关系人，通常有：申请开证人、开证银行、受益人、通知行、议付行、付款行等。总之，在信用证关系中，开证行承担确定的承兑及付款责任。购买证，是银行接受客户的请求对出口地的联行或代理行开发的一种书面凭证，委托该联行或代理行购买受益人按照该证内所列要求与有效期限备制的各项单据及以申请开证人为付款人的汇票。此证必须由开证行直接寄给受委托的银行再转达给受益人。仅从传达的程序看，就与信用证是有区别的。但更重要的区别在于，信用证开证行对受益人及一切有利益的关系人直接承诺承兑及付款的责任，而购买证仅仅是开证行直接委托指定的银行购买受益人的汇票。因此，作为信用证，除证内规定限制议付的条款外，受益人可以凭信用证向任何一家愿意接受的银行进行议付。对于受益人来说，参加这笔信用证交易的机会也比较大。授权支付书是银行接受客户的请求，对出口地联行或代理行开发的一种书面凭证，授权该联行或代理行对受益人按照证内所规定的要求和有效期限内备制各项单据及汇票给予付款。但必须注意此种授权支付书，开证行和通知行均不承担肯定付款的责任，可随时将其授权书取消而无须得到受益人的同意。因此，授权支付书对开证行和通知行都没有肯定的约束。



请解释一下什么是循环信用证。如国外客户开来此种信用证，款项为 5 万美元，而分批装运时，第一批押汇 3 万美元，而第二批打算出货 4 万美元时是否可以？单据应如何做？

交易双方如果订立了长期合同，并可分批交货，买方常常开出循环信用证，为的是简化手续和节省费用。信用证被全部或部分利用后，能够恢复到原金额再被利用，周而复始，一直到规定的利用次数或规定的总金额时为止。按照信用证金额恢复方式不同可有三种循环信用证。自动式循环信用证，金额在一定时期内使用完毕后，没有开证行的指示即可自动恢复到原金额。

金额在一定时期内使用完毕后，只有在开证行通知后才能再被利用。半自动性循环信用证，指受益人收取货款若干天内，开证行没有提出停止使用信用证的通知，则从下一天自动恢复到原金额再被利用。此外，循环信用证如规定准许卖方对一段时间内未交的货物可在下一期内补交，并可连同下期应交货物一同收取货款，称为可积累循环信用证，如不允许未交货物在后一期补交，但下期应交货物仍可按约交货收款，则为不可积累循环信用证。

至于在循环信用证项下两次押汇金额不等问题，应视信用证的循环使用条款而定，诸如：循环使用次数或总额，金额恢复方式，以及是否为可积累循环信用证等。

为确保债权，担保信用证 (Stand—by Credit) 应载明哪些条款？其条款内容如何？

请参见本书有关题目对于担保信用证应注意问题的解释。在确定担保信用证条款时，还应注意汇率风险、货款币种选择等事项。

什么是担保信用证？哪些银行可开立担保信用证？

备用信用证又称担保信用证，它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光票信用证，是代表开证人对受益人承担一项义务的凭证。在此凭证中，开证银行承诺偿还开证人的借款，或开证人未履行合同时，保证为其支付。备用信用证是在有些国家如美国、日本禁止银行开立保证书的情况下，为适应对外经济贸易往来的实际业务需要而产生的，其用途几乎与银行保证书相同，是开证银行根据开证人的要求而授与受益人的一种银行信用。

开立担保信用证的银行可以是商业银行，也可以是非商业银行，只要此开证行信用为受益人所接受即可。担保信用证主要用于借款保证、投标保证、履约保证、赊购保证等。由于与一般信用证相比，担保信用证可以减轻银行审核单据的麻烦和费用，一些国家银行开始把担保信用证用于保证买卖合同项下货款的支付。其做法是：由买方通过银行向卖方开出相当于发票金额的担保信用证，卖方发货后，即直接把发票寄交买方，如买方按发票付款，该信用证就备而不用。如果买方不按发票支付货款，卖方就可以根据备用信用证的规定，开立相当于发票金额的汇票，并附一张证明买方未按发货付款的文件，要求开证银行付款。这样银行就不必费时去审核各种商业单据，银行费用也会降低。

信用证上有下列句子，请问其明确意思？

“ Available by your or your transferees draft drawn on us at sight and payable in London by sight draft on New York. ”

其中文意义：“可凭你方或你方受让人向我方开出的即期汇票取款，该汇票将在伦敦以纽约付款的即期汇票支付”。

由以上文句可知，该信用证为可转让的即期信用证 (transferable sight

L/C)，可由信用证受益人或其受让人开出汇票要求议付。议付行议付后，将此汇票同单据一并交到伦敦的开证银行索偿。伦敦开证行将开出以纽约某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作为对议付行的偿付。一般情况下，议付行都会指示开证行将此票款直接存入其纽约开户银行。

开出背对背信用证的开证银行担负什么责任？

某个中间商向国外进口商售受某种货物，请求该进口商开立订其本人为受益人的信用证，然后向当地或第三国的供货者来购进同种货物，并且以国外进口商所开立信用证来作为担保，请求通知行对当地或第三国的供货者重开新证，这种新证就叫背对背信用证。在可转让信用证中，第一受益人和第二受益人均可以得到原开证行的付款保证，但背对背中第二受益人得不到原开证行的信用证。但背对背信用证的开证银行，其所负责任与普通信用证中开证行的责任完全相同。在国际实务中一些银行对于所开背对背信用证作以下规定，从而开证银行的责任比普通信用证开证行的责任轻一些：

(1) The credit amount is payable to you upon our receipt from the above accountee of the documents required under the...Bank's L/C NO... dated...

(信用证金额只有我方收到上述符合...银行于...(日期)开立的第...号信用证要求才予以兑付。)

(2) This L/C is payable to beneficiary only after receipt of the relative documents, presented by the opener, which is found to be acceptable to us. (信用证金额只有在收到由开证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有关单证才兑付。)

所以，在此情况下，背对背信用证的开证银行，只有在前信用证的受益人提出符合前信用证所规定的单证且符合前信用证的其他规定时，才肯兑付背对背信用证项下的跟单汇票，否则，开证行可以不兑付。所以此时背对背信用证的开证行责任要比一般信用证下开证行责任轻一些。相应地，背对背信用证的第二受益人得到的付款保证并不充分。

假如香港银行开出信用证给香港甲公司，甲公司凭该信用证开立背对背信用证到广州某代理商，而该背对背信用证是否可再转让？

可转让的信用证，是指该信用证的受益人有权向付款或承兑银行或任何有权议付的银行发出指示，要求将信用证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另一个或第三者（即第二受益人）使用。按照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解释，经开证银行特别规定“可转让”的信用证方得转让，如“可分割”、“可分开”、“可转户”和“可转移”等词的含义，并不比“可转让”一词增加任何意义，因此不应使用。信用证可否转让，只与信用证上条款规定有关，与是否为背对背信用证无关。如果背对背信用证上注有“Transferable”（可转让）字样，则可以转让，但这种情况一般少见。

在背对背信用证（B/B—L/C）条件下，制造厂是否可向背对背信用证的开证银行查出原信用证的开证银行，进而查出国外进口商是谁？

制造商可以向背对背信用证的开证行询问本信用证项下的有关事项。但由于银行业务保密规定，不可能向背对背信用证的开证银行查询原信用证的开证行及开证申请人。所以，制造商如欲查询，可另谋他法。

什么是商人信用证（Merchant's credit）？其效力如何？

银行信用证是进口商请求当地银行开发的一种证书，授权出口商所在地

另一银行通知出口商，在合乎信用证规定的条件下付款承兑或承购出口商的出口单据。银行信用证是银行在符合信用下条件下保证付款的一种书面承诺。商人信用证的开证人不是银行，而是由商人自己签发的在符合信用证条件下保证付款的书面承诺，就其实质仍是一种商业信用，与托收方式下承兑交单（D/A）相似，一般银行不会接受凭此种信用证的押汇。所以，在许多场合，出口商收到商人信用证即认为是有问题的信用证。

为何信用证规定货款有的由开证银行偿付，有的由第三银行偿付？如由第三银行偿付，则与开证银行之间有何关系？

在信用证业务中，开证银行可能因资金调度或资金集中在国外某银行而有信用证指定由另一国外银行付款，此付款银行称为清算银行。如日本东京银行，向我进出口公司开出信用证，指定在美国商业银行旧金山分行付款，则押汇银行承购进出口公司的单据后，须一方面将提单等寄送于日本东京银行，另一方面向美国商业银行旧金山分行请求付款。一般情况下，以美元为支付货币开立信用证时，可以开证银行在美国有业务往来的银行为付款行。认英镑为支付货币时，可以开证银行在英国业务关系的银行代为付款。如若以本国货币为支付货币（我国在业务中不使用这种），即以开证银行为付款行。

信用证业务中的开证行与付款银行之间为代理关系。依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被授权付款、承兑或议付的银行，一经凭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付款或议付，发出该项授权的一方则受约束，必须承兑该项单据，并须对付款、承兑或议付的银行履行偿付。同时，被授权可向开证银行所指定的第三者银行索偿的付款银行或议付银行，在付款或议付后进行索偿时，不必向该第三者银行提示，一切系依照信用证条款办理。

国外有以个人名义开来的信用证，此种信用证的可靠性如何？

信用证是由一银行（开证银行），依照客户（即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在遵守信用证一切条款的条件下，凭单据付款给受益人或其指定人，或支付、承兑或议付受益人开具的汇票，或授权另一银行支付该款、或支付、承兑或议付该项汇票。开证申请人可以是法人，名义也可以是以个人名义（如旅行信用证）。信用证的可靠性只与开证银行的信用有关，而与开证申请人无大关系，因为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商业信用为更可靠的银行信用所替换。

国外有可转让信用证开给个人时，此信用证可否转给出口商出口？

可转让信用证可以转让给另外的人使用，即使可转让信用证的第一受益人是个人也无妨。只是受让人在接受让与人为个人的可转让信用证时，要特别注意让与人的信用以及信用证的真伪，以免受骗上当。

银行应信用证受益人的请求，根据国外银行签发的信用证（Master L/C）开发本地信用证（Local L/C），而该项出口押汇遭国外开证银行拒付时，则该银行拒付是否应由主信用证（Master L/C）的受益人（即本地信用证的申请人）负全部责任？

本地信用证是原信用证的通知银行应原信用证受益人的请求，并依据原信用证及开立本地信用证申请书开立的以国内实际供应商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本地信用证虽然以原主信用证为依据，但两个信用证仍属分别独立。原信用证的受益人贸易商在本地信用证中成为信用证开证申请人，原信用证的通知银行在本地信用证中变成开证银行。

实务中，国外进口商向开证银行申请开立以国外贸易商为受益人的信用

证( )，开证银行，开立信用证并通过通知银行转交给出口贸易商( 和 )，出口贸易商再向通知银行(本地信用证开证银行)申请开立以国内供应商为受益人的本地信用证( )，通知银行开立本地信用证交给国内制造供应商( )，供应商备货装船后持本地信用证及有关单证到通知银行(本地信用证的开证银行)办理押汇( )，通知银行将上述单证及本地信用证申请人(主信用证下受益人即出口贸易商)所提供的单证在原信用证项下办理押汇，并将有关单证寄往开证银行求偿( )，开证银行审核单证后即行偿付并将单证交与进口商，由进口商办理提货。如果主信用证项下的出口押汇遭国外开证银行拒付时，则贸易商(原信用证下受益人)须对其与押汇银行间既存合同负责。

当进口商要求开 90 天卖方远期信用证时，银行要求进口商另提供抵押品，而开即期信用证则无须提供抵押品，为什么？

开证人申请开立信用证，应向开证银行交付一定比率的押金。一般为信用证的百分之几到几十。其高低往往与申请开证人的资信、市场动向和货物销售的畅滞有关。开证人也可提供有价证券、所有权凭证等其他抵押品。在远期信用证交易中，由于进口商于货到时未先付款而先行提货，于付款期限届满时进口商才缴付货款。在此期间如发生某些不利事情，进口商可能会拒付货款或无力支付货款。所以开证银行为保障其自身利益，通常要求进口商提供某种付款担保(如提供抵押品)。在即期信用证项业务中，由于进口商领取货运单据时即缴付货款，开证银行所负风险较小，所以在进口商信用可靠情况下，开证银行可不要求开证人另提供抵押品。

信用证规定汇票期限为 90 天时，卖方将要承担什么风险？买方以此条件买货的目的是什么？

在远期信用证收汇下，由于规定卖方只能在汇票期限到期才可取得货款，除非卖方提前贴现，则在付款期限内，对卖方除有汇率风险外，还有以下三种风险，即开证银行倒闭、或进口地发生罢工、政变等非人力可控因素而导致银行停止汇兑，或买方因品质不符为由申请法院下令开证银行止付(如美国各州法律有此规定)，除非汇票由开证银行持有且押汇银行已到得货款，此外，无论是买方远期信用证或是卖方远期信用证下，出口商都有可能遭受被追索票款或收不到票款。

在远期信用证付款的条件下，出口人在银行保证下，先交单，后付款。这意味着要垫出一笔资金，承担一定的利息损失和汇率变动风险，收汇也不如即期信用证安全。但就进口人而言，则可以采用信托收据或提供其它保证的方式，向开证行借出单据，以应转售或提货应市，到规定付款日期才履行付款义务，这实际上是进口人透用了出口人的资金，因此可以说远期信用证是出口人向进口人提供信贷的一种方式。

买方银行开来远期信用证(Usance L/C)时，卖方要承担哪些风险？

远期信用证是指当卖方向议付行提示远期汇票和信用证规定单据时，后者并不立即付款，而是把汇票和单据转递到开证行，开证行见票后也不立即付款，只是承兑汇票，然后退还给卖方，到汇票到期时开证行才付款。在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方式下，受益人在汇票到期之前如想提现金，可将汇票贴现。无论汇票是否贴现，出口商(出票人)均承担在汇票到期前的偿还业务，即万一开证行倒闭或其他原因使远期汇票不能兑换，则汇票持有人将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直至出票人出口商，最终由出口商偿还票款。一般在远期信

用证下，出口商的安全收汇没有多大保障，特别是在开证行所在国经济落后或不稳定，开证行信誉不可靠或规模不足以担负付款时更是如此。

采用远期信用征收货款，对于出口商还有一个汇率风险问题。现在国际金融领域不稳定因素很多，外汇汇价变化频繁，出口商须认真加以考虑。

在远期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出口商是在银行保证下，先交单后收款。这意味着出口商垫出一笔资金，承担一定的利息损失和汇率变动风险，收汇也不如即期信用证安全。但远期信用证实际上是为进口商提供信贷，为其利用外国资金提供方便。在国际贸易中，出口商为了推销产品，扩大市场，往往采取它作为一种竞争手段。

当买方采用远期信用证时，出口商应采取什么措施可以减少风险？

出口商采用远期信用证方式收汇，有以下缺点：一是不利于出口商资金周转，且在急需资金而贴现汇票时要付出一定贴息。二是要冒汇率变动风险。三也有货款落空的风险。万一开证银行倒闭或其它原因致使远期汇票不能兑换，则最终损失必将落在出口商身上。

在实务中，出口商应结合付款期限的长短和结算货币的地位及发展趋势，参照国际市场一般利率水平，规定适当利率，收取利息。如不这样，也可以把利息因素连同汇价变动风险计入价格之中。为了减小汇率风险，出口商应仔细考虑外汇行市的可能变动，选择汇价坚挺的硬币，或者进口商同时在外汇市场上作外汇交易，卖出远期外汇（信用证中规定的支付币种）。在通常情况下，开立远期信用证的银行如果信用可靠，所在国或地区政治、经济稳定，则出口商的收汇风险可减少到最低限度。但如果开证行的信誉不高，或出现开证行所在地政治、经济不稳定时，出口商可以要求让另一可信任的银行对该远期信用证加以保兑，最好是让开证银行所在地的领头银行（Leading Bank）保兑，则可以减少收汇风险。

远期信用证的受票人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国外进口商，一种是国外银行，请问哪一种更可靠些？

在远期信用证业务中，受益人开出远期汇票并提交有关货运单据，汇票先经付款人承兑，至到期日（Maturity）才予付款。远期信用证的受票人（承兑人）可以是银行，也可以是进口商，前者称银行承兑汇票（Banker's Acceptance）后者称商业承兑汇票（Commercial Acceptance）。在实际业务中受益人开出的汇票以开证银行或其指定的银行为付款人的较多，而且由银行承兑的汇票较商业承兑汇票为佳。因为虽然远期信用证的受票人不管是银行或是进口商，只要开证银行负责兑付票款，两者没什么差异。但有时在进口商为受票人时，开证银行只保证汇票由进口商承兑，而不保证进口商将来一定付款。

国内某厂打算向美国订购一批货物，请问开发即期信用证有利还是远期信用证有利？

以即期信用证作为支付工具，银行在见到受益人的即期汇票和合格装运单据即行付款。远期信用证则是出口商在提交单据后一段时间后才得到货款。我国现在也较多地利用这种支付方式，以贯彻我国对外贸易政策、开拓国外市场和调用外国资金。

从进口商角度，在进口货物使用远期信用证时一般考虑下列因素：（1）利息因素。如果采用远期信用证方式，应对比卖方确定的利息与我方从其他来源筹措资金的利息水平，仔细核算，比较利用自有资金或另外筹措资金开

即期信用证与使用远期信用证负担附加利息之间的得失，然后定夺。（2）汇率变动因素。为减少汇率变动风险，应力求选用汇价比较平稳或汇价变动趋势于我方有利货币，并结合利率因素加以权衡。一般在进口时希望以软币支付，但是卖方索要利息如超过该种货币可能下浮的幅度，其结果可能得不偿失。（3）价格因素。远期信用证的利息如果由出口商负担，出口商的利息损失就可能从货价中得以补偿，此种货价会高于一般货价。如果出口商利用我资金不足，或对行情了解不透而乘机抬价，进口商应考虑采用即期支付方式。

此外，由于远期信用证项下货价一般往往较即期付款下高，进口商可能要因此多付出信用证开证费用、进口关税等一些费用和支出。所以，进口商应权衡各种利弊，比较得失，并结合我国有关贸易政策，然后决定可以采用什么支付方式。

当卖方的远期信用证 (Seller's Usance L/C) 的条件分别为：90 天的远期信用证 (90 Day's Usance L/C)；见单后 90 天内付款 (at 90 days after B/L date)；90 天内见单即付 (at 90 days sight)。上述三种情况下对进口商而言有什么不同？

远期信用证上银行保证在受益人提交装运单据后的一定期限内付款。如果在付款期限 (Usance) 内的先预扣利息规定由卖方负担，则称为卖方远期信用证 (Seller's Usance L/C)。在远期信用证下对一个未来支付货款日期的确定采取以下三种方法：payable at...day's sight (见票后...天付款)。

payable at...day's after date of draft (出票后...天付款)。payable at...day's after issued date of B/L (提单签发日期后...天付款)。

显然在第一种情况下于提单签发日期后...天付款对卖方最为有利。因进口商此时要早于其他两种规定时限付款。至于“90 day's Usance L/C”，在实务中没有这种表示法。

远期信用证的风险如何？利息由哪方负担比较合理？

在远期信用证下对出口商不利之处有：贴现汇票将付出贴现息。不利于其资金周转。冒汇率变动和收款落空的风险。

对于出口商在远期信用证下的汇率风险，可由卖方预售远期外汇或规定汇率变动条款来加以规避。然而对于诸如开证银行倒闭，进口地发生政变、战争等致银行停止汇兑，或因货物品质与合同不符遭进口商拒付，并请当地法院下令开证银行止付，都将使出口商蒙受收款落空的风险，这种风险只能事前做好调查加以回避。

远期信用证下的利息负担，可由卖方负担，也可由买方负担。对买方来说，应对比从其他来源筹措资金的利息和自身资金情况。对卖方来说，不单考虑其自身资金营运，还考虑两国利率水平差异，仔细核算，使利息损失在售价中得以补偿。

远期信用证除利息的给付外，其他效力是否与即期信用证相同？

远期信用证下卖方在取得装船单据以后若干天内才取得货款。与信用证即期支付方式相比除有利息给付的区别外，卖方所承担的风险也不同。即期信用证卖方不但在提示单据后即能得到货款。而且一旦开证银行履行付款义务，则除非发生错付等非常情形出口方不致于遭追索，出口商出示的汇票万一在付款日之前出现开证银行拒付或即将拒付或无力支付票款，出口商都将会被迫索票款。所以，远期信用证下，出口商要垫付一笔资金，承担一定的

利息损失和汇率变动的风险，而且收汇也不如即期信用证安全。

信用证上要求在汇票上载明“从此时到交付日按现行利率支付利息”的文句时，是否就可以认定为买方远期信用证？

远期信用证是规定受益人应开发远期汇票或交单后若干日才付款的信用证，受益人通常可将此远期汇票到议付行要求贴现。一般情况下，对于依远期信用证开出的远期汇票的贴现，信用证受益人（卖方）应负担贴现息。但有一种假远期信用证，证中规定贴现息和承兑费均由买方（亦即信用证开证申请人）负担。因此，该信用证名义上为远期，实际上出口方可即期收汇（且不会被扣除贴现息）。这种假远期信用证又称为“买方远期信用证”，而与其相对，一般的远期信用证称为“卖方远期信用证”。在买方远期信用证中，须加注以下条款：“Drawee bank's discount or interest charges and acceptance commission, if any, are for the account of the applicant and therefore the beneficiary is to receive value for term drafts as if drawn at sight.”（“付款银行的贴现息和承兑费由开证申请人负担。受益人凭远期汇票可按即期收款。”）

本例中，汇票上载有“从此时到支付日按现行利率支付利息”（Payable with interest at current rate from date here until date of payment.）文句的，未必是买方远期信用证。判断的标准应以是否信用证上载有上列条款为准。

一张远期汇票经过付款人承兑后，该付款人即承诺了到期付款的责任，假如该汇票的到期日为6月15日，持票人是否有权要求付款人必须于6月15日付款？为什么？

持票人不一定有权要求付款人必须于6月15日付款。目前，在多数地区，当远期汇票到期，在持票人向付款人提出付款要求时，在习惯上一般允许给付款人一宽限期，即常说的恩惠日。这个宽限期通常是3天。当然，有时这个宽限期的长短也会因各地的习惯及规定不同而不同。另外，如果遇到宽限期的最后一天为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时，情况就更为复杂。各地对此计算日期的方法也会有所不同。比如根据英国票据法，若是宽限期的最后一天适逢星期天或其他法定假日，则宽限时间应顺延一天，如遇第三日为银行假日或星期天，而第二天又是银行假期时，则通融期则可延长一天，即延至第四天为到期日。总之，各地对宽限期的规定不同，在支付实务中，应注意了解。

有一出口厂家，凭信用证向银行提交汇票和有关装运单据，但出口厂所提交的汇票，漏列了付款人名称和出票日期，从而遭到银行拒付。试问，银行有无这种拒付的权利？为什么？

按照“日内瓦统一法”和各国银行惯例，汇票必须具备下列要项，缺一项不能成立：汇票上必须注明“汇票”字样。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委托。付款人姓名。付款期限。付款地点。收款人姓名或其指定人。

出票地点。出票人的签字。而在本汇票中，由于出口厂所提交的汇票漏列了付款人姓名和出票日期，结合上述惯例和规定，此汇票应视为无效。因此，银行有拒付的权利。

红条款信用证（Red Clause L/C）在何种情况下开出适当？如款项被领走而不交货，该如何索赔？

预支信用证（Anticipatory L/C）情况下，正好与远期信用证相反，买方付款在先，卖方交货和交单在后，买方向卖方提供信甲。预支信用证可以

分为全部预支信用证(Clean Anticipatory L/C)和部分预支信用证(Partial Anticipatory L/C)，而所谓“红条款信用证”即为部分预支信用证的一种。即在交货之前，此证允许出口人从议付行预借部分货款，在借款时出口人须向议付行交出表明他今后一定交单的声明，用此借款，进行生产或购买货物。交货以后，他向议付行提交单据并议付信用证的余额。从前开证行授权议付行预行贷出款项的声明以红色书写，因而这种信用证被称之为“红条款信用证”。

进口商之所以愿意开立预支信用证的原因有下：货源紧缺，出口商利用进口商急于要货，乘机以预收货款作为交货的前提条件。货源紧缺，进口商主动以预付货款来争取出口商售货。进口商为了使其在出口地的代理人掌握一笔资金，以便随时在当地收购现货，既能在有货时及时买到货物，又能取得较有利价格。进口商利用出口商缺少资金，以开立预支信用证来压价。

红条款信用证在我国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以及应国外进口商要求需作特殊处理的商品的出口交易中也有使用。

如果出口商领取预支货款而不交货，进口商只好请求退还货款及利息。一般在信用证中限制出口商的做法有：规定出口商须出具等额支票来支取预支款项，此支票在以后交付单据时退还。凭有关退款保证书支取预支款。

所谓“绿条款信用证”，规定出口人用此借款必须以开证行名义购买货物并把它们存仓，然后再交出货。

对进口商而言，申请开信用证时，必须先全部付清还是只需先付保证金？如先付保证金，信用证金额应为多少？余款应在何时结清？

进口商在申请开立信用证时是先全部付清还是只需先付保证金，取决于开证银行对进口商的关系。如果进口商信用不可靠或交易风险较大，开证银行可能要求开证申请人先付清开证金额。至于预付保证金与开证金额比率也由开证银行确定。在即期信用证下，出口商赎单时即可结清余款，而在远期信用证下，则是到付款日时结清。

出口商取得红条款信用证后，可否向通知银行提出相应的保证而取得定金部分以供周转？

红条款信用证又称预支信用证或打包信用证(packing credit)。该种信用证中，有授权出口地的通知行或保兑行在受益人提交货运单据之前，可向出口方预先垫付部分或全部信用证金额，并在交单押汇时，将垫付金额及其利息从议付金额中扣除的条款。若受益人届时不能装货交单，开证银行保证偿还预支款的本息。由于起初加列的该条款，通常用红字打成，以资醒目，故得其名。

依据信用证的此预支款条款，受益人可向被授权银行申请预支款项，而被授权银行一旦承担此义务，即应根据受益人要求，垫付款项，且一般不需由受益人出具相当的保证，而仅凭汇票或其它信用证上规定的文件即可。

信用证只写 7000 元，没有标明哪国货币，但加附一张契约副本，总金额写有 7000 美元。请问，是否需要请对方注明币别？

最好要求对方注明币别。虽然可以认为，如果信用证上附有契约副本，一般不会产生争端，但信用证与买卖合同毕竟属性质独立的业务。国际商会 400 号《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在总则和定义第 3 条指出：“信用证与其可能依据的销售合约或其他合约是性质上不同的业务。即使信用证中有关于该



合约的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合约完全无关，并不受其约束。”鉴于此规定，为了防止遇有信誉较差的银行而导致纠纷，最好要求对信用证修改。

国内某厂与国外出口商所订合同规定须开立可转让信用证，请问向银行申请开立可转让信用证时，其手续如何办理？

信用证的转让，应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办理。信用证转让一般是由信用证第一受益人办理，在申请转让时，一般须检具以下文件：信用证正本以及修改书；转让申请书。

银行收到以上各文件并经同意转让后，将签发信用证转让书，连同原信用证及修正书交给第二受益人。在信用证转让书中要注明以下：信用证号码、日期、开证银行。金额。受让人及其地址。商品名称。单价。

最后装船日及提示期限。转让人及其签章。银行核对签名。

此外，在向银行申请办理信用证转让手续时，应注意以下两项：申请人应于转让申请书上注明，转让后信用证如另有修改时，是寄达第一受益人或是第二受益人。在部分转让时，应在信用证背面记载部分转让的事实及金额。

信用证为可转让，如该证规定检验证书由受益人签发，该信用证转让时，则是由第一受益人还是第二受益人签发？

检验证书应以第一受益人签发为妥。

可转让信用证产生于中间交易，为中间商提供便利，使其能越过信用证的转让实现与实际供货人的结算，并从中赚取利润。信用证的转让，需经开证申请人和开证行的同意方可进行。

在做中间交易中，进口方及其银行对实际供货人的资信情况，经营作风，产品质量往往缺乏了解。因此许多证明往往要求中间商（第一受益人）签发，使其负担一定的责任。一般情况下，信用证上都会注明“检验证书由第一受益人签发”，即使未注明，最好也由第一受益人出具，以免产生麻烦。

什么叫做“Documentary clean credit”？其与光票信用证（clean credit）有什么区别？

Documentary clean credit 即为无跟单信用证，是商业信用证的一种。如果信用证凭跟单汇票议付，它随附代表货物所有权的装船单据以及提单，称为跟单信用证（Documentary credit）。但无跟单信用证规定在议付汇票时无需提供货运单据，货运单据由出口商直接寄给进口商。在无跟单信用证下开证银行所负风险较大，一般除非进口商信用卓著或进口商预付全额信用证款项，银行是不愿接受开发这种信用证的。clean credit 为光票信用证，是一种非商业信用证，不用于贸易贷款的清偿和结算。光票信用证受益人有凭信用证领款而不需提供货运单据（也没有货运单据），而只需提示汇票（或收据）或附上声明书（Statement）即可领到款项。

在出口托收业务中，通常的说法是：这种方式属于商业信用的付款方式，即出口人能否收到货款基于进口商的信誉。因此，作为代收者的代收银行对付款一事则不承担风险，按此种说法，代收银行在出口业务中是否没有责任？为什么？

银行在承做出口托收业务中，对进口商发生不付款的情况不承担风险，但并不等于说承做出口托收的代收银行是没有任何责任的。一个代收银行，既然接受了出口人的委托，并收取了一定的手续费，就必须承担一定的责任的。一般地根据委托书的内容以及有关托收的惯例，代收银行在出口托收业

务中至少应承担两方面的责任：一方面对委托客户而言，代收行必须按已接受的客户的指示行事，否则，后果由代理行自负。另一方面，代收银行应受当地政府有关外汇管制条例的约束，它的行为必须向其当地政府负责。有时，在委托书内往往还加列了某些附加的条款。

有一出口合同，付款条件为 45 天见票付款交单的托收方式。出口人在填写的托收委托书中，虽说明除本金外需加收利息，但并未说明利息不能免除。在出口人所提交的汇票上也未列明利息条款。当银行向进口人提示单据时，进口人只是肯支付本金而拒付利息，在此情况下，银行在收到本金后即交出单据，并通知出口人有关拒付利息的情况。试问，在此情况下，出口方有无权利追究代收银行的责任？为什么？

在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第 21 条中有与此有关的规定：“如托收指示书中包括收取利息的指示，但在随附的资金单据上不予表明，而付款人拒付利息时，除非托收指示书上明确规定该项利息不能免除者外，提示银行可以不收利息而将单据按不同情况在付款或承兑后交与付款人。……”为此，一般地在托收方式中，如除了收取本金，尚需要收利息，必须做到在托收委托书中特别说明利息不能免除；在汇票上必须注明利息条款；在托收书和汇票中必须列明利率及算收期限。而在本例中，因为，托收指示书中没有明确表示此项利息不能免除的条文，同时在出口人所提交的汇票上也未列明利息条款。因此，出口人无权追究银行的责任。

哪种信用证对卖方最有利，哪种信用证对买方最有利？应如何要求或开发？

信用证的种类有即期和远期之分，可撤销和不可撤销之分，保兑和不保兑之分，信用证内容对买卖双方权利和义务规定包括信用证金额和使用货币、汇票及单据条款、对货物的说明、运输说明（包括装运港、装运期限、目的港、运输方式，是否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等）、信用证有效期及到期地点等。这些内容须在贸易谈判中确定，所以，何谓对卖方最有利信用证，何谓对买方最有利信用证，不可一概而论。但一般说来，对卖方来说，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即期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最为有利，但实际中较难获得，或者卖方须在其他方面向买方作些让步。此外，信用证条件简单，对商品叙述简单、需要单证较少，信用证有效期限及装船期限长都对卖方有利。

对买方来说，最有利的信用证莫过于可撤销信用证，但实务中极少有卖方接受可撤销信用证的，通常信用证支付方式下，买方都开出的是不可撤销信用证。同时，在信用证中规定的有效期限及装船期限较短，对运输方式、单据传递、货物说明详细，都有利于保护买方利益。

买方由第三国开出信用证，风险如何？

由于银行间业务往来关系（如对方银行与我银行没有业务往来）或由于贸易关系（如三角贸易情况下），买方由第三家银行或第三国银行开来信用证，也属正常。此种称为间接开证（Opened through...Bank）。无论是直接开证（Opened with...bank），还是间接开证，只要开证银行可靠，且又不悖于有关国家贸易管制，其风险相同。

信用证上无开证地点及开证日期，有无问题？

一般信用证载有项目均应含对信用证本身说明文句，包括开证银行名称及地址。载明“不可撤销”字样。开证日期。信用证号码等等。

出口商如收到无开证地点及开证日期的信用证，颇值得怀疑，可通过通

知银行澄清。

依《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解释，信用证必须依照原规定的条件转让，只是信用证金额、单价及有效期限、装运期限等条件，一部或全部得予转让时减少或缩短，此外，原受益人的名义得以取代该信用证原申请人，问：此减少或缩短的条件，应记载于何处？是否在原信用证加打减少或缩短的条件？或分割信用证的银行，另同时打一套减少或变更的条件附于原信用证上？如信用证同时转让给数人时，由银行办理分割手续或由当事人自己写转让书，在实务上如何处理？装船的各种证书等是否以转让人或受让人名义出具？所谓原受益人得以取代该信用证原申请人名义，实务上如何处理？

又出让人有替换发票赚取差额的机会，押汇银行在押汇时，是否有义务通知原出让人？出让人如何保障此支领差额的权利而不致落空？在此种转让的情形下，贸易商（出让人）是否有可能达到保密的目的？

（1）信用证转让给另外一个人而欲将金额、单价及有效期限或装船期限等条件减少或缩短时，通常是由通知银行办理转让手续。通知银行办理转让手续，通常是填写信用证转让书，在转让书中只是说明信用证号码、日期、开证银行、金额、受让人及其地址、商品名称、单价、最后装船日及提示期限、转让人。

（2）如果信用证同时转让给数个人时，因为信用证原本只有一张，故通常由原受益人向通知银行申请办理分割转让手续。办理分割转让的银行在信用证影印本上记载下列文句：“This L/C is available for US \$ 10000.00 being a portion of the value of the original credit to: ABC Company”（此信用证将原证金额的 10000.00 美元分割给 ABC 公司），并加美国印信或签名。

（3）在不替换发票转让情况下，装船单据，以受让人名义出具。在实务上，当受让人向押汇银行（通常是办理转让手续的通知银行）提示装船单据时，原受益人也提示原信用证所规定的文件，以代替受让人所提示的装船单据。因为原受益人没有提单，但在押汇银行收于受让人所提示提单后，将与之原受益人所提示的其他装船单据合在一起，构成符合原信用证要求的单据。

统一惯例中所指受益人的名义得以取代该信用证原申请人的名义，是指原受益人向银行申请办理信用证的转让时，原受益人可以请求将其本身名义作为信用证申请人记载于被转让信用证上。这样可避免受让人知道谁是国外进口商，防止受让人以后与进口商直接做生意。但统一惯例又同时规定：但如原信用证明确要求信用证申请人名称出现于发票以外的任何单据中时，这项要求必须照办。

（4）原受益人需要以其发票替换受让人发票时，必须在请求办理押汇时声明。银行于受让人前来押汇后即通知原受益人前来办理替换发票及提示汇票索取差额等手续。倘若原受益人未能在押汇银行第一次通知前来办理时立即照办，押汇银行即可将受让人所提示的单据寄往国外开证银行，而不再对原受益人员负任何责任。至于汇票之差额，通常都由押汇银行直接支付给出让人。

（5）在替换发票转让时，如转让出去的信用证中规定提单上的到货通知人不必填明，在受让人押汇后，再由原受益人拿到船公司填上原信用证中所规定的到货通知人，这样可避免受让人知悉谁是真正的进口商。

## 《商业担保——信用证 ABC》信用证使用的法律问题

信用证担保承担为法律责任。

一个合同在货品项目过多时，如何在信用证上表示？开证银行肯全部填入吗？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在总则和定义第五条作下解释：信用证的指示和信用证本身必须完整和明确。为防止混乱和误解，开证银行应劝说开证申请人不要将过多的细节列入信用证之内。在实务中，进口商在申请开立信用证时，可以将货物细目列为价目单随附于信用证内容，但这将增加银行麻烦，开证银行一般不情愿接受。事实上，信用证只是给了出口商在所提示的单证符合条件下的付款保证，但银行不管货物，出口商可制作符合要求的单证取得货款，但交付货物却不符合合同规定。我国曾从国外进口一批焊条，虽然信用证中对货物规定清楚，但由于在信用证条款中没有规定受益人须提交货物装箱公证书，致使国外出口商乘机以假单证取得货款，而我方收到货物开箱检验时，竟发现箱内全是废水。所以，重要的不是将所有货物说明列于信用证上，而是要求卖方提具质检公证书。

开证银行能否修改进口商的“开发信用证申请书”，以便使信用证能符合其银行的某些权益，若不先经进口商同意而予以修改信用证申请书并开出信用证，则银行要负什么样的责任？

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关系是以开证申请书（Application Form）的形式建立起来的一种合同关系。开证申请人在申请书中应具体写明他要求银行开立的信用证的种类、金额、有效期限、装运方式及期限、保险条件、商品名称、对单据的要求以及交单付款的条件等项内容。开证银行一旦接受委托开出信用证，它就承担了按信用证规定付款的义务，同时也享有要求开证申请人偿还他所付款项的权利，并有权收到本金的利息及开证费用。

对进口商的开证申请书，银行原则上不宜擅自修改，以免发生意外的争执。如一定要修改，也是请进口商自行修改，并加上进口商签字以明示责任。若开证银行未经进口商同意而修改进口商的开证申请书中内容，以致于造成进口商受损害时，开证银行要负相当责任，除非银行为保障其权益所做的修改被证明是合理的。

某公司中国外客户开来的一张信用证上有特殊条件：“你的所有费用由受益人负担”。等货物出口押汇后，银行方面声称信用证的修改费用，电报费用均要由我方负担。该公司在另批押汇中被扣了几百美元。请问，该公司是否应该负担修改费及电报费？

根据信用证上特殊条件“你的所有费用由受益人负担”分析，此中“你”系指该信用证的通知行，其费用包括通知费。如该行同时亦为议付行，则费用中还包括议付费。依信用证，这些费用皆由受益人承担。但对于修改费及有关电报费用，因其不属于通知行的费用，不能依据此特殊条件，一概要求受益人承担。至于此费用应由谁负责，则要看买卖双方合约上如何规定，以及具体的修改原因而定。如系出口方由于己方过失原因，不能履行信用证上合理要求，而请求进口有修改信用证以便给予通融，则该项与修改有关的费用应由受益人（出口方）负担。

以长期分期付款方式进口机器时，如何申请开立信用证？

分期付款大部应用在某些成套设备、大型交通工具如轮船、飞机等成本

较高、加工周期长，一般是专门为客户订货加工的产品贸易。在签定合同的一段时间内，进口人根据出口人所提供的出口国政府出口许可证的影印本，以及出口地银行出具的保函，然后根据双方约定按产品的工程进度、按约定的生产阶段分若干期付清货款。在实务上，进口人须提供信用证付款保证或银行付款保证书，出口方相应提供生产分段进度证明书，最后一批货款付清是在出口人将货物装船并且提供货物单据供提货，或者迟延到目的港验货后甚至规定在机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满后最后一笔货款。我国在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口大型机器设备时，一般在签定合同时交付定金 10%，在机器设备制造完毕以后，交纳 70%，10%在货物到达目的港验收后交付，剩下 10%则等到设备投产运行以后，质量投产保证期满后付清。所以以中长期分期付款方式进口机器设备，在开立信用证时，可以就全部贸易金额开出一张信用证，在信用证上规定定金以光票或跟单汇票一次付清，其余部分，则按生产进度支付，或由出口厂商依合同开出到期日不同的汇票，请进口商按有关约定承兑。也可以把定金以即期信用证方式支付，而对其他款项包括利息以银行担保付款方式或担保信用证方式开出，规定每半年或三个月或一年付一次款。

从国外开来一信用证，其上面的句子是用该国语言写的，我方一时无人能读懂其中含意，而出口时信用证期限将到，请求修改恐怕已来不及，应如何处理？

出口商接到国外寄来的信用证，如有内容含糊不清或互有矛盾的地方，或其他原因致使出口商无法执行时，应委请通知银行向开证银行澄清，即使装船期迫在眉睫，也不可贸然发货装运。在信用证业务中，银行对专门术语解释或翻译上的错误，概不负责，银行保留将信用证条款原文照转而不予翻译的权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 年修订）第十八条）。就本例来说，因出口期限将到，可一面函请进口商展延信用证有效期限及装船期限，并请求对信用证中含糊不清的部分作出解释或加以修改。

不管进出口，信用证上，在品名之下注有：依照第...号条款（as per order No....），此条款的内容是否能在信用证上发生法律上的约束效果？

信用证在本质上与买卖合同或其他合同或契约是属个别独立的交易行为。因此，非信用证所引第...条款是信用证条款或信用证中所规定内容时，上述附庄对信用证交易各当事人（仅仅是信用证交易各当事人）没有法律效力。此时，在实际交货备单押汇时，出口商所出具的单据如果“符合...号条款”规定，即是符合信用证要求，在押汇时得以通过。

出口货品 50%以付款交单（D/P）方式，50%以信用证方式出口，这种情况下，出口方要承担什么风险？

托收这种支付方式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其最大风险是买方或其银行可能拒绝付款赎单，尤其在行市下跌的时候，买方可能宁愿不履行合同而支付违约金，致使出口商收不到货款。但是我国为了贯彻对外贸易政策，扩大出口，开拓国际市场，有时也采用支付书方式收取货款。

信用证支付方式是基于银行信用，只要开证银行信誉良好，出口商提出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单据时，即可得到货款。出口货品 50%以付款交单收款，50%凭信用证收款，其风险是介于 100%以付款交单收款方式与 100%以信用证方式收款之间，除非货物在到达目的港交货时货价下跌至原来的 50%以下时，一般不会出现拒收现象。

为了避免因买方违约拒收货品而给出口商带来损失，在以付款交单

(D/P) 收汇方式下出口时可以投保特殊附加险(拒收险), 在本例中可对于货值 50% 的部分投保拒收险。

是否可以把 cable credit (电报信用证) 看成与信用证有同等的效力?

下文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74 年修订本) 第四条的解释。统一惯例在 1983 年修订时基本保留了这一条款。

开证银行用电报或电传指示另一银行通知信用证, 并且打算以其邮寄正本作为有效的信用文件时, 电文中则必须说明该信用证须待收到其邮寄正本时方能生效。在此情况下, 开证银行必须通过该通知银行将有效的信用文件(即邮寄正本)和以后该信用证的任何修改书, 送交受益人。开证银行如不依照上款规定办理,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当由其负责。除非电文中说明“详细内容后告”(或类似意义的文字)或说明邮寄正本方成为有效的信用文件, 否则该电报即作为有效的信用文件, 开证银行不必再将该信用证正本寄给通知银行。

进口商按离岸价(FOB)条件进口时, 向银行申请信用证时, 是否要提出保险单(Risk note)银行才肯开信用证?

在离岸价(FOB)成交条件下, 进口商负责租舱订舱,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并自行投保。在信用证业务中, 银行承担第一性的付款责任, 然后才向进口商求偿。万一买方因疏忽而未投水险, 货物在海运途中因海难遭受损失, 而进口商为逃避损失, 拒绝向银行付款赎单, 则开证银行将无从获得补偿。所以, 一般开证银行, 在接受 FOB(离岸价)条件下的开证申请时, 均要求申请人提具保险单并保存, 万一货物中途出事而进口商又无力付款或拒绝付款时, 银行可先凭此保险单向保险公司索赔。

信用证的电报错误而正本无误, 是否会影响押汇?

对此, 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 年修订本)第十二条规定, 可作如下解释: 开证银行用电报或电传指示另一银行通知信用证, 并且打算将其邮寄正本作为有效的信用文件时, 电文中则必须说明该信用证须待收到其邮寄正本时方能生效。在此情况下, 开证银行必须通过该通知银行将有效的信用文件(即邮寄正本)和以后该信用证的任何修改书, 送交受益人。

开证银行如下依照上款规定办理,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当由其负责。除非电文中说明“详细内容后告”(或类似意义的文字)或说明邮寄正本方成为有效的信用文件, 否则该电报即作为有效的信用文件, 开证银行不必再将该信用证正本寄给通知银行。

在实务中, 出口商如遇例中所述情形而又拿不准时, 可函请开证银行证实。这样虽多出一笔邮电费, 但可防患于未然。

以“无追索权信用证”押汇, 如开证银行拒付, 押汇银行是否有权向受益人追回货款?

信用证如果载有“With Recourse”字样, 称为有追索权信用证。信用证上如果载有“Without Recourse”字样时, 称为无追索权信用证, 如果信用证上既未载有“Without Recourse”字样, 也没有“With Recourse”字样, 应视为可追索信用证。凭有追索权信用证开出的汇票, 万一汇票遭到拒付时, 被背书人可向背书人请求偿还票款。反之, 凭无追索权信用证开出汇票, 如果汇票遭到拒付时, 被背书人不能向背书人请求偿还票款。也即: 在无追索权信用证项下, 一旦议付行支付或贴现了卖方的汇票, 汇票万一遭到开证行或买方拒付, 议付行或汇票后来持有人无权向前手追索已付的款项。在有

追索权的信用证项下，一旦汇票遭到受票人拒付，出票人或背书人有义务受追索。

在实际中，在信用证条款上加注“Without Recourse”（不可追索），与在票据（汇票）上加注“Without Recourse”是有些区别的。后者是指汇票持有人无权向前手追索票款。但信用证方式下，因为开证银行的付款保证是以受益人所开出的汇票完全符合信用证的条件为前提。受益人在押汇申请书中一般都承认如果发生拒兑或开证行拒付，押汇银行得以向受益人追索，如无此表示，押汇银行很难接受押汇。所以，即使是无追索权的信用证，也是有条件限制的无追索权，即在符合信用证一切条件下的无追索权。倘若发生开证银行拒付押汇银行提示的汇票时，押汇银行只得向出票人（信用证受益人也即出口商）行使追索权。

假设有一电报开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在电文中并未声明“以邮寄文本为准”的字句，受益人按照电报信用证的文本，已将货物装运，并备好符合信用证各项要求的单据向当地通知银行议付，但当地通知银行出示刚收到的开证银行寄到的“邮寄文本”，并以电开文本与邮寄文本不符为由而拒绝议付，后经议付银行与开证银行联系，开证银行复电亦借口“以邮寄文本为准”而拒绝付款。试问：在上述情况下，开证银行有无拒付的权利？为什么？

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4条中规定如下：“a. 开证银行用电报委托另一银行通知信用证，并且欲将其邮寄正本作为有效的信用证凭证者，电文中则必须说明该信用证须待收到其邮寄正本时才能生效。在此情况下，开证银行必须将有效的信用证凭证和以后该信用证的任何修改书，经该通知行送交受益人。b. 开证银行如不按照上款规定办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当由其负责。c. 除非电文中说明“详细内容函告”或说明邮寄正本成为有效的信用证的凭证，开证银行不必再将该项信用证正本寄给通知银行。”在本例中，受益人按照电开信用证履行了各项义务，并提交了符合信用证各项要求的单据，在电开信用证的条文中未列有“以邮寄文本”为准的特别声明，因此开证银行无权以“电开本与邮寄本不符”为由而拒付货款。否则开证银行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总之，按照上述惯例解释，在本例中，受益人完全有权要求开证银行付款，并且可以向开证银行提出由于开证银行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在国际贸易中，卖方的销售确认（Sales Confirmation）经买方签认后买方为节省利息不愿立即开立信用证，而要在装船日前若干天才开信用证。但在信用证开出前如市场不好或其他不利因素发生，买方则迟迟不肯开出信用证，如果供应厂商必须要在信用证到后才开始生产，即往往信用证到期而来不及完成装运，客户即以销售确认书早已签妥而指责供应厂商迟迟无法交运。对此有人提出的一个解决办法是在销售确认书上印明：信用证应于本销售确认书签认后十天内开出，否则供应商不负延后交货的责任，请问此方案是否可行？有无更好的办法？

买卖合同或销售确认书的签订表明交易谈判成功，而信用证是根据买卖合同而进行履约付款的工具。一般在报价单上对交货日期如此规定：“Within...days/months after receipt of L/C”（在收到信用证后若干天/月后），或“Latest date of shipment”（最晚交货日...），或“Shipment date is...”（交货期于.....），或“Bill of Lading must be dated not later than”（提单签发日期不得晚于...），但是，信用证必须提前开立并寄达供

应商。所以本案中即使销售确认书已签认，但也须等到信用证开到后才能生产交货。如果信用证未开来即生产，倘以后市场不好及其他不利因素发生，买方不开出信用证，卖方必将遭受损失。所以，卖方在销售确认书内注明信用证须在销售确认书签受后十天内开出，可以消除以上纠纷并可给供应商增加保障。

开证银行与通知银行是同一银行的不同分行。现开证银行以电报通知通知银行把电报给受益人，但事后通知银行不再以信用证正本给受益人。因此受益人不能到其他银行去押汇（因没有信用证正本）而只能到该通知银行押汇（因为电报上已很清楚注明各种押汇条件。据该银行规定，他们不再以信用证正本给受益人，只要以电报及各种单据即能收到该通知银行押汇）。但是受益人因为为了得到某一金融机关将来更多的资金融通，而又必须到该金融机关押汇以增加贷款实绩，而现在却因无信用证正本，不能到该金融机关押汇。请问该开证银行及通知银行是否违反《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二条？受益人该如何与通知银行交涉？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第十二条对信用证的通知作下解释：当开证银行以任何电讯传递方式指示一家银行（通知银行）通知信用证或信用证的修改，并打算以邮寄证书作为有效的信用证或修改文件时，电讯传递中必须声明“详情后告”（或类似词语）或声明邮寄证实书将是有效的信用证或修改文件。开证行必须寄送有效信用证或修改文件给该银行，不行延误。除非电讯传递中声明“详情后告”（或类似词语）或声明邮寄证实书将是有效的信用证或修改文件，则电讯传递将被认为是有效的信用证或修改文件，毋须再寄证书。开证行打算作为有效信用证文件的电讯传递应明确表明信用证是依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即国际商会第400号出版物开立的。如果银行利用另一银行（通知行）的服务将信用证通知受益人时，它也必须利用同一银行的服务通知任何的修改。银行应负责由于未按上述各节规定手续办理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在信用证通知时，通知行所承担责任在《统一惯例》中亦有规定：

第八条：信用证可经由另一银行（通知银行）通知受益人，而通知行毋须承担责任。但该行应合理谨慎地核验所通知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

第十四条：如收到开立、保兑、通知或修改信用证的指示不完整或不清楚，被要求按该指示办理的银行可给受益人一预先通知，仅供参考，不负任何责任。信用证只能干必要的内容收到后，而银行又准备按该指示办理时，始可开立、保兑、通知或修改。银行应提供必要的内容，不得延误。

所以，本例中，通知银行所为并不违反《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第十二条。在一般业务中，通知银行收到信用证正本，大部转给受益人。受益人如果对所收到的信用证的内容有疑问或要求修改时，自可通过通知银行向开证银行询问。本例中电报中内容详明完整而有效，电报中也没有对押汇银行有什么限制，受益人原则上可持此到任何一家银行押汇。当然，以在信用证通知行押汇为最妥，因为其他银行只见电报信用证，却无信用证正本，会担心出现重复押汇而拒绝押汇。

合同中订明卖方必须在某日前收到信用证，但因银行迟

延，以致未能在合同规定日期到达，卖方不予接受，则此责任应由银行还是由买方自己负责？为什么？

除非买方有证明表明银行有重大过失致使信用证迟延交付卖方，依《跟



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八条：“银行对由于任何通知、信件或单据在寄递中发生迟延或遗失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或对电报或电传传送发生迟延、残缺或其他错误，概不负责。……”这种信用证迟延交付给卖方所造成后果由买方自己承担。

如信用证上没明述开证银行的付款保证条款或遵守《信用证统一惯例》(UCP)的规定条款或两者均没有，请问此时受益人是否失去信用证的保障？

信用证中表示遵守统一惯例的条款为“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 ( 1983 Revision )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ublication No. 290. ” ( 本信用证以国际商会 290 号小册子 1974 年修订之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做法为准。 )

开证行的保证条款 ( The guarantee clause of the issuing bank ) 有：

We hereby , engage to discharge you of all drafts drawn unde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 本行保证支付你方根据本信用证开立的所有汇票 ) 。

We undertake that drafts drawn and presente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will be duly honoured ( 我行保证按照本证条款开具和提示的汇票届时均可议付 ) 。

We hereby undertake to effect payment by—bank ( the name of the paying bank ) against presentation at this bank of the above—mentioned drafts and shipping documents provided that the name of commodity , detailed specifications , quantity , price , manufacturer and packing shown in the documents are found ,upon presentation ,to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lative contract ( 向本行提示上述汇票和单据时，只要单据所反映的商品名称、详细规格、数量、价格、厂商和包装符合有关的合同，本行兹保证由...银行 ( 付款行名称 ) 付款 ) 。

( To negotiating Bank ) please notify the foregoing to the beneficiaries. We hereby authorize you to negotiate for our account all drafts drawn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 ( 对议付行指示 ) 请把以上各节通知受益人。本行授权贵行在本行帐户上议付根据本证条款开具的所有汇票 ) 。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是应用于所有跟单信用证的总的条款和规则，一张不可撤销信用证，只要载明遵守统一惯例，则依统一惯例规定，受益人就有付款保障了。如果没有这项声明，也没有开证行的保证条款，此种信用证为有问题的信用证，即使没有遵守统一惯例声明，而只有开证行保证条款也将会被视为问题信用证。对受益人来讲，这种问题信用证不宜接受。

《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条款不全，有何影响？如缺“ 1983 年修订 ” 或 “ 第 400 号出版物 ” 或两者都缺怎么办？

信用证统一惯例自从产生和实施以来共经历了五次修改。 1930 年国际商会制订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 , 简略为 UCP ) ，供各国银行和银行公会自愿采用，并分别于 1951、1962、1967、1974 和 1983 年做过五次修改。现在使用的是 198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修订本，通称为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版物。1974 年的修改较前有较大变动，而新的修订本则是基本上保留了 1974 年出版本的内容，但考虑到近十年来的国际贸易领域中一些变化，如运输技术、运输方式的发

展，通讯工具的电子化、网络化和计算机的广泛使用，1983年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为了适应国际运输、保险的新发展，主要是集装箱运输、多式联运等新的运输方式和做法，银行可接受的提单种类较前有所增多。增加了一种新的信用证—备用信用证（stand-by credit）。进一步明确了银行的责任，银行之间以及银行其他各方当事人的关系。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虽不是国际公法，也不具备法律的约束力，它只是国际商会推荐银行界采用的一套业务惯例，对于不采用它的银行是没有约束力的，而且由于现在170多个国家和地区银行采用此惯例，其所适用的统一惯例版本有可能不同。所以，在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条款中注明是“1983年”修订或“国际商公会400号小册子”是必要的。在两者皆无时，依惯例之中的惯例，以1983年修订的400号出版物为准。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400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如要求其他单证，如库存单据提货单、领事发票、产地、品质及化验证明书等，而无进一步的规定时，银行就将所提示的单证予以接受。”而此类单证中依其性质显然应由第三者来签发，是否可由受益人本身签发？

所谓“无进一步的规定时”是指信用证上仅列明所需单证的名称，而对于单证所应具备的内容及要件或单证的签发人未加以规定的情形。信用证申请人及开证银行应尽可能在信用证上明确提定单证的签发事，以避免接受其所不愿接受的单证。对于此，国际商会曾在第297号文件作下解释：

The commission decided that Art.33, which did away with all option on the part of the banks, should be applied strictly but that it was up to the banks to educate their clients to give complete and precise instructions (UCP 第三十三条已取消银行得受理的任意性规定，因此，银行应严格适用之。只是银行宜尽量指导其客户在信用证上作完整而精确的指示)。

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的修订本中，国际商会对此在二十三条重新解释为：

当信用证要求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时，信用证应规定该单据的出单人及其措辞或项目内容。倘信用证无此规定，如提交的单据的项目内容可能证实单据中述及的货物及/或服务与提交的商业发票上所述或当信用证不要求商业发票时，与信用证所述的货物及/或服务有关联，则银行将予接受。

如何请银行查证信用证的真伪？银行用什么办法查证？

信用证按其传递方式不同有电报信用证和邮递信用证。受益人收到电报信用证，如果发现信用证上注有“tested cable”（已证实），则表示此电文经通知行核对押码无误。如在信用证上有“untested”（未经证实）时，表明因无押码无法核对（一般信用证在经通汇银行转达时，须附电文押码以供核对）。此时，受益人可请本地与开证银行有通汇关系的外汇银行向开证银行询问证实。

对收到邮递信用证，有以下几种情况。由通知银行转来，该通知银行与开证银行有通汇关系。此时通知银行凭本行留存的开证银行的印签本，与信用证上签字核对，如经核对无误时，即在信用证上注“已核实”字样。信用证由通知银行转来，该通知银行与开证银行无通汇关系。此时信用证上注有“无通汇关系”，受益人可请通知银行向开证银行，或委请本地与通知

银行及开证银行有通汇关系，或开证银行所在地与通知银行有通汇关系的银行向开证行查证。由于此种方法需电文或信件来往，通知银行将向出口商收取一笔费用。信用证由国外开证银行直接寄来，此时可委托本地外汇银行通过其在开证银行所在地的通汇银行去查询，或将信用证退还开证银行，请其将信用证通过与该开证银行及本地外汇银行都有通汇关系的银行转知。

在实务中，银行之间未有通汇关系的也不少，信用证签字不能核对或走样的也不乏其例，再者银行为了少惹麻烦，在转送信用证时多在通知书上加注签字无法核对或无通汇关系等字句。此时，信用证接受人可按以上办法考虑酌情处理。

对于开证银行的通知，通知银行未能在信用证有效期内通知受益人，则应如何处理此事？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第2章免责条款第十八条规定：“银行对由于任何文电、信函或单据传递过程中延误及/或遗失所造成的后果，或任何电讯的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延误、残缺或其他差错，概不负责……”

但在信用证业务中，通知银行受开证银行委托通知信用证，负有正确而迅速地履行通知的义务。在此，通知银行应尽善良管理人的义务。如因为通知银行的原因（如工作中的疏忽和纰漏）而致使信用证有效期限已逾而受益人仍未接到信用证，通知银行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负责任。

通知银行有无检验开证银行信用证上的签字义务？

信用证如由开证银行直接寄达受益人，因为受益人并未持有开证银行的印鉴卡，不能辨认其真伪。信用证之所以要经由通知银行通知受益人，其用意即在于需由通知银行检验信用证上签字的真假。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在第八条规定：“信用证可经由另一银行（通知行）通知受益人，而通知行毋须承担责任，但该行应合理谨慎地核验所通知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一般认为，通知银行应尽善良管理者的义务，即将信用证核对无误后转交受益人。倘若因通知银行已批注“tested”（已证实）等类似字句而事实上此信用证为伪造时，必将引起纠纷。事实上，由于各种原因，信用证签字不能核对或走样者实属常见，所以通知银行在将信用证转知受益人时通常加注“签字无法核对”或“无通汇关系”等词句，以提请受益人注意，以免事后因此而引起麻烦。

在信用证的签字上有没有特殊规定？如签字签在银行的印鉴卡上时，应如何证实其真伪？是否要请开证银行确认？如无通汇关系是否可证实其真伪？此时仅凭开证银行的复电是否可以承认？如印鉴卡上没有签字时，该如何处理？签字上将来出了问题，责任属谁？

(1) 建立通汇关系的银行，要互换有关的控制文件，诸如银行的印鉴卡等。银行对于签字印鉴卡的使用也有说明，目的在于借此证明银行间往来文件的真伪。银行收到一与之有通汇关系的银行开来的信用证时，即核对信用证上银行签字与所留存的此银行印鉴卡签字，如证明相符，就不必再请求原开证银行证实，如认为可疑或不符时，须向开证银行询问以证实所开来的信用证的真实性。

(2) 银行如果收到原无通汇关系的银行转来的信用证，仅凭对方的复电证实是不能证实所开信用证的真实性的，因为复电也有可能伪造。在实务中，此银行可能采取以下措施：a 先建立通汇关系，并取得对方的印鉴卡，b 请该开证银行通过当地与本行有通汇关系的银行来证实，c 请本地与该开证银行

有通汇关系的银行来证实，d 将信用证转知受益人，但言明不负其真伪之责。

(3) 在信用证业务中，银行虽然在道义上应尽善良的管理人的义务，但在实际上，银行对单据的真实性和法律效力不负任何责任，除非银行在转知给受益人时言明：此信用证已经证实真实。

接到某国开来的信用证，其开证银行与我国的银行无通汇关系，故该信用证是开证银行直接寄给国内出口厂家的，请问这种信用证是否可信？如何去查证？

卖方收到直接由国外开证银行寄来的信用证，由于其未经本国外汇银行鉴定其真实性，卖方不可轻易相信。由于开证银行与我国内银行无通汇关系，可委请本地外汇银行通过其在开证行所在国与开证行或与我外汇银行有通汇关系的银行来证实，或者将信用证退还原开证行，请其将信用证通过与我国外汇银行及开证行均有通汇关系的银行转知。

在实际业务中，出口商应不接受此种信用证，因为在辨别其真伪上及以后押汇时都有困难。

我方接到一中长期信用证，在正常情况下是否有必要调查开证银行及外国进口商的信用？如需要调查，应重点调查哪一方？将来发生问题时主要责任应由谁负？

在以信用证为支付工具的贸易方式下，就出口商而言，并非没有风险。例如：如果开证银行倒闭，或所开立信用证是有问题的信用证，或出口商品德欠佳，因市场变化而拒付或对单证吹毛求疵，都可能使出口商遭受损失。所以，出口商在出口之前须作好信用调查。

就出口商来说，其出口前信用调查有两个方面，即开证银行和进口商。调查项目包括被调查人的品德、能力、资本等以及其所在国的有关政治法律环境。品德是指经营者在商业交往上的商业道德情况，讲究信誉的进口商通常都能履行合同义务，即使市场突变，遭受损失，也不轻易无端或以牵强理由拒绝付款或提出索赔。就开证行来说，应认真履行其义务，而不是偏袒某一方。能力是指经营者在商业交往中的经营技能和实力，经营能力对选择进口商来说很重要，资本是经营者的资金掌握能力，它对于选择开证行也很重要。另外，进口国的政治经济是否安定，外汇管制措施如何，都有可能影响到开证银行的营业。本例中在中长期信用证项下，对开证银行和进口商的信用调查均属重要，不能偏废某一方着重另一方。至于在将来发生问题时，其主要责任对象须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开证行无故拒付或以勉强的理由拒付，则依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对银行责任和义务的规定，银行应负责任。但在实务上，银行之所以拒付，大都是受进口商指示而为之，所以最后的责任对象是进口商。这也是虽然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出口商仍要注意对进口商信用调查的原因。

附：出口信用调查的几种途径： 委托自己的往来银行代为调查。 向对方提供的往来银行提出咨询。初次交往的买卖双方，大都会向对方提供自己的往来银行名称。 函请对方所提供的商号备询人 (House Reference) 请其提供资料。 委托自己在对方国内的有业务往来的商号代为调查。 委托对方国家商会或进出口公司调查。 委托本国驻外经济或商务参赞代为调查。 委托征信所代为调查。征信所是专门办理信用调查的机构，规模大者在世界各地都派有常驻人员，规模小者也与各国同业有业务关系，互相交换情报。委托征信所代为调查费用较高，但较准确详细。

有一信用证由银行转来，而该信用证竟是有问题的或是假的，该转知信用证的银行是否应负责任？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第十八条规定：“……银行对专门性术语翻译上或解释上的错误，亦概不负责，银行保留将信用证条款原文照转而不予翻译的权利。”在信用证业务中，信用证通知银行仅负转知信用证义务，即使在开证行授权通知银行付款、承兑或议付时，通知行也没有检查信用证的义务。但实务上，通知银行仍应正确而迅速完成通知任务，但万一出现由通知行转来的有问题的或虚假的信用证，除非此信用证已经通知行证实，通知行很难担负什么责任，此时就要求受益人对转来的信用证小心审核，以免发生欺诈事项（请参照本书其他题目解释）。

卖方前往通知银行领取信用证时，因该银行疏忽将此信用证交给另一家贸易商（错领），而该贸易商却不慎将该信用证遗失，请问卖方应如何处理？通知银行或该贸易商是否应该负责？如补发信用证，此项费用应由谁来付？

通知银行误将信用证通知别人，这本是通知银行工作上的失误和纵漏，由于贸易商将此证丢失，通知银行应负责补发新的信用证，包括负担由于补证而发生的费用，而贸易商很难负担什么责任。

而且，如果此丢失信用证被怀有恶意之人捡去而伪造单证押汇，由此而造成出口方损失，通知银行也应负责。

某小加工厂接到一不可转让信用证，但因该厂订购材料时资金周转困难，故将信用证押给原材料供应商，后因信用证正本遗失，留有副本能否先行押汇？

在这种情况下，以副本先行押汇是非常困难的。受益人丢失信用证正本，须迅速向通知银行办理挂失手续，经过核实已遗失的信用证正本未经使用后才有可能凭信用证副本申请押汇。银行接受信用证副本，须冒一定的风险，即使是对于信用可靠的客户，往往也要求其提供赔偿保证书（L/I）才给通融押汇。

国内某厂接获信用证电报通知，但迟迟未接到信用证正本，经向银行多次查询正本是否已到，但该行称确实未收到。

后经与客户联络，被告知正本确已寄出，如此经过一个多月，仍未收到信用证，等到信用证装船期限及信用证有效期限皆已过期，对方才经由银行另行发出延期电报，并在电文中说明，如未接获正本，可凭前批交易所开信用证各项条件押汇，但在电文中并未说明前批交易信用证的号码。请问：如进口商来曾申请开发信用证，为何银行会发出上述两封电报？如果是银行邮递过程中遗失，银行是否应负补发的责任？如依据前批交易所开信用证的条件押汇，银行方面是否会接收？

（1）案例中厂家始终未获信用证正本，而银行先行告诉厂家来收到信用证正本，后又说明可凭前批交易所开信用证各项条件押汇，可推知进口商可能确实开出信用证，但在邮递过程中遗失。

（2）信用证遗失原因不易查明，对于厂家来说只能视为信用证在邮递过程中遗失，却不能强求开证行补发，但可以让开证申请人申请开证行补发。

（3）厂家手中既无信用证正本，而电文中又没有注明前批交易的信用证号码，所以，在以后押汇中可能会遇到困难。本例中，厂家不宜根据银行的电文贸然交货备单，否则可能招致损失。当然，如果开证银行寄来补发信用证正本最好，如否，亦可向银行办理信用证挂失手续，同时以赔偿保证书

(L/I)方式向银行办理押汇。

信用证遗失后该如何补救？如果因此而发生各种法律上的问题，出口商是否应负全部责任？

信用证如果不慎遗失，可从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补救。

登报声明已丢失的信用证作废。 向通知银行申请通告国内各外汇银行。“ We have been notified by the beneficiaries of the captioned credit that the original instrument of the credit , advised by us , has been lost. You are , therefore , hereby requested to mark your records and take due notice of not effecting negotiation against the original one. ”（我行已接到上述信用证受益人的通知，原以我行为通知行的信用证遗失，务请贵行注意不要接受凭原信用证的议付。） 向通知银行申请补发影本。通知银行并没有补发信用证的义务，但是为了客户需要考虑信用证受益人要求后，并获得有关赔偿保证后可以补发给信用证影本，在其上注明：“补发，未用余额不详”字样，以及盖上通知银行印章。 请求开证银行补发信用证。开证银行亦无补发信用证的义务，尤其考虑到先后开出两张信用证可能出现重复押汇，一般电是在获得有关赔偿保证时才考虑补发事宜。

由于信用证遗失而引起的法律问题，无非是出现了两张信用证重复押汇问题。如果信用证遗失被人捡走利用假冒单证冒领货款时，只要出口商未与之串通，出口商不负责任。但这种冒领如若发生在信用证遗失通知到达各银行之前，损失就由出口商自己负责。如果银行已经事先接到通知言明某信用证已遗失，不可凭该信用证正本押汇，而银行因疏忽而致使凭该遗失信用证正本押汇，其损失由银行自行负责。在信用证遗失手续中，如果通知银行接到信用证受益人的挂失申请时，不将遗失事项通知其他各外汇银行，则由此发生重复押汇通知行须负责。

信用证装船期已到，无法装船，经电请客户延期已获同意，并来电称修正书（Amendment）已寄出，但在更改后的装船期将届满时，仍然没有从银行接到修正的正本，此时应采取什么措施较好？

出口商要求延长信用证有效期时，一般应同时延长装船日期，以免造成延迟装运而被拒绝付款。案例中在修改后装运期将届时，信用证修改文本仍没有收到，此时出口商不可贸然装船备单，万一进口商没有修改信用证，则必不能押汇。安全之策是请求通知行向开证银行询问信用证修改文本是否已经寄出和修改内容如何。如果确已寄出但可能在邮递中丢失，时间允许可要求其再寄来补发修正文本，或另行通知进口商要求重新修改信用证。如果信用证没有修改可电催进口商修改。只有在进口商信用良好，有长期交往或所出口货品畅销时，出口商在修改文本未收到而修改后装船期限又将到，可考虑将货发出，否则，以后押汇时押汇银行拒付或引起纠纷，出口方将蒙受损失。

进口商来电称已开出信用证，出口商迟迟未收到，而出口商急于装船，应如何处理才为妥当？

进口商称信用证已开出，而出口商迟迟未收到，可能是进口商没有开出信用证而以谎言欺骗，也可能是进口商已开出信用证但在邮递过程中出现失误。为弄清到底是为什么，可电询进口商，也可以让信用证通知银行向开证银行（当然，此时出口商须知道进口商声称开出信用证的开证行和通知行名称）询问。如果确系信用证已开出尚在途中，出口商再采取措施，如果信用

证根本未开出，应当小心行事。

当然，上述方法费时又费钱，尤其是在交易额不大时，颇不划算。此时不必急于装船，等信用证寄到时再说。如果对方系老客户，信用可靠，或我方出口货品畅销，也不妨先行装船，如果以后没有收到信用证，可与进口商商量以托收方式收回货款。

请说明开证银行选择信用证通知银行的标准。

在信用证业务中，开证银行与通知银行属业务代理关系，且大都一个在国内，一个在国外，除了通知银行已为信用证申请人作了指定或限制外，开证银行选择通知银行一般从以下考虑：以开证银行在受益人所在地或附近的分支行优先。以受益人所在地与开证银行有通汇关系的银行次之，且选择其中业务往来密切，外汇业务能力强的银行。如信用证须加以保兑，开证行会优先考虑保兑银行为通知银行。

开证银行在选择通知银行时，一般根据互惠原则，使双方业务上都较方便、顺利，以节省一些不必要费用和环节。

开证银行如何选择偿付银行？如何决定偿付的方法？

信用证业务中，开证银行可能因资金集中在国外某银行而在信用证中指定由另外一国外银行付款，此一付款银行即为清算银行或偿付银行。开证银行在选择偿付银行，一般从以下考虑，如果通知银行为开证银行的外汇存款行，则以该通知行为偿付银行，如否则选择受益人所在地的开证银行的外汇存款银行作为偿付银行，如受益人所在地无开证行的外汇存款行，开证行可能就不指示偿付银行，而以其本身为付款行。

信用证偿付条款一般对偿付方法作以下规定。在直接信用证项下，如付款人为开证行本身，就无须求偿条款。如汇票付款人为通知银行，且付款银行为开证银行的外汇存款银行，则规定：“Upon payment, please debit our account with you”（付款后请借记我行在贵行的帐户）；若付款银行不是开证银行的外汇存款银行，则规定：“Upon payment, please reimburse yourselves through Bank of.....”（付款之后请向.....银行求偿），此指定偿付银行即为开证银行的一个外汇存款银行。在议讨信用证场合，如以开证银行为汇票付款人时，则在偿付条款中规定：“To Negotiating Bank: In reimbursement, please reimburse yourselves through...Bank”（议讨行清偿时请向...银行求索），此指定偿付行亦为开证行的外汇存款行。若以开证银行的外汇存款行为汇票付款人时，则直接规定由议讨行向付款行提示汇票。

如何判断一张信用证是否限制押汇？

开证银行如在信用证上特别限定某一银行议付其信用证项下的汇票，这种信用证称为特别或押制信用证（special 或 Restricted L/C）。反之，没有特别指定议付银行的信用证称为无限制押汇信用证。信用证中限制文句如下：Negotiation under this Credit is restricted to the Bank of x x x. Drafts drawn under this credit are negotiable through Bank of x x x. Drafts at sight on x x x Bank. Payment With x x x Bank. Kind for word document to us.（押汇行非通知银行时）Reimbursement for negotiation under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special arrangements between the issuing bank and x x x Bank. This Credit is available through x x x Bank, .....only. We (advising bank) hold special

instructions regarding the reimbursement. We authorize you to negotiate the draft..... Negotiation under this credit is restricted to your counters.

样品费用算入信用证内时，是否总数量及总金额均加上样品的费用即可？

因为样品已另行寄出，其样品单证将不随附货品运输单证一起，如果在信用证中数量及总金额上均加上样品费用，在押汇时将出现单证不符。所以，在实务中一般在信用证中注

明：“Sample charge for US \$...may be drawn under this L/C”（此信用证项下可支付样品费...美元），或在将样品费用摊入货品单证后，再在总金额之上加上一个样品费用即可。

信用证的修正延期费究竟应该由谁负担较好，是买方还是卖方？

信用证修改方式，可以是出口商，也可以是进口商主动要求修改。其修改内容，有要求保兑、更换受益人、修改价格条件、金额、延长装船日期及信用证有效日期等。在修改内容不止延长信用证有效期限时，往往信用证的延期费连同其他修

正费由主动提出修改方负担。有时，买卖双方也约定信用证修改费用由某一方负担。

信用证的有效期限与银行费用有何关系？如延长一个月与三个月是否相同？

信用证的有效期限与银行费用是有关系的。开证银行向开证申请入收取的各项费用通称开证费用，一般各个外汇银行均有这种收费表，银行在开立信用证时依此费率表收费。这种费率表，有的是按信用证有效期限的长短而编列的，也有的是按汇票期限的长短而编列的。对于按信用证有效期限编列的费率表，一般以每三个月为一期，每期按信用证金额一定百分比收取费用。如果信用证有效期限为四个月，则按两期收费。并且，此种费率表也规定了最低收费标准。所以，延长信用证一个月与三个月，若银行规定最低收费标准期限为三个月时，则银行收取相同的最低费用，若最低收费标准期限小于三个月，则两种不同的延期其收费也就不同了。

押汇银行办理出口押汇时所收取的费用有哪些？如何计算？

在我国，押汇业务由中国银行办理，即出口单据经银行审核无误后，即以单据为质押，垫付金额外汇给出口单位，按约定利率，预光扣除议定邮程天数的利息以及办理出口押汇所需的手续费、联系往来的邮电费。中国银行按国际金融市场外币利率折算人民币扣息，得到的净额收入出口公司帐户。

这其中，出押利息 = 票面金额 × 利率 × 估计收到票款所需天数 / 360

邮程时间根据中国银行当前规定为：

香港澳门中资集团联行（包括香港广东省银行）以及新加坡中行信用证（港币、美元），7天左右。

香港、澳门非中资集团的银行信用证（港币、美元），9天。

日本境内银行信用证（日元），8天左右。

其他地区银行信用证（美元及其他货币），10—12天左右。

如上述地区是远期信用证，其远期系自提单日期起算的，可以计算其到期日，银行称为“板期”，即到期日可以固定下来的，则邮程天数可包括在远期天数内，即按远期天数扣息，以外币计收；如系“见票日若干天”远期



者，项单到国外开证行，再由开证行由开证人提出见票后起算，故仍须在远期大数外加计邮程时间。

如金额超过 20 万美元以上，在邮程天数和利率方面还可与银行面议。出口单位向银行交单后除上述邮程天数外，还须加银行三个工作日时间，如超过三个工作日，作三个工作日计算。

贸易商外销时，其押汇费（包括手续费，利息等）应由工厂负责还是由持有信用证的贸易商负责？

出口押汇业务是银行对外贸公司的资金融通，使外贸公司在交单时即可取得货款，从而加速外贸公司的资金周转。因此，信用证押汇所需费用，必须由持有信用证，并享受到信用证优越性的外贸公司支付。而对制造厂家来说，不管是收受结汇方式，还是出口押汇方式，都没有影响到其收入，他们理所当然不必多支付这笔费用。

如果制造厂家向外贸公司报 FOB 价（离岸价），那么报关费用由厂家负担，而外贸公司提示国外客户开来的信用证办理押汇，负担押汇所需的手续费、利息费等各种费用。

保兑银行保兑手续费率是多少？押汇银行的押汇手续费率是多少？保兑银行是否可以同时是押汇银行？如果可以，手续费应如何计算？此种手续费应由谁负担？

各外汇银行都有自己的费率表。保兑银行保兑费用也是各行自行制定，一般以几个月（一般是三个月或四个月）为一期，每期计收保兑金额千分之几的费用。在我国开出的信用证一般不经保兑，因为中行信誉可靠。至于押汇银行收取押汇费用，也是以自己制定的费率为准，按押汇金额的千分之几计收。一般押汇银行押汇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邮电费（一般以实计收）、汇费（如需对外汇付佣金）、出口押汇利息（因地区不同，其利息之计算日数有异）等。

押汇银行当然可以同时为保兑银行，此时押汇银行分别按押汇费率和保兑费率收费，但如果此保兑银行为付款银行，因其没有押汇行为，不应收取押汇手续费。除非另有约定，押汇费用一般由受益人承担，保兑费用由进口商或出口商承担，付款银行的付款费用由开证银行负担。

就国际贸易而言，各种银行费用是如何划分的？何者由进口商负担，何者由出口商负担？

国际贸易中银行在支付货款中发生的费用依据贸易结汇方式和环节有：

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银行费用有 开证费用，由开证申请人（进口商）负担。保兑费用，除非另有约定，一般由进口商负责。经中行开出的信用证一般不须保兑。押汇费用，由出口商负担。修正信用证费用，一般由要求修改的一方承担。通知信用证费用，一般由进口商承担。

在托收业务中，除非特别约定，出口地银行托收费用由出口商承担，进口地银行托收费用由进口商承担。

请问信用证的付款银行、偿付银行、保兑银行有何关系？如果信用证上表示出偿付银行在第三国时，其押汇文件的流程怎样？

付款银行是信用证上规定的汇票付款人，因此又称为 Drawee bank，付款银行可能是开证银行，也可能是开证银行以外的银行。付款银行一经兑付汇票，即不能向出口商追索，所以通常如果指定某一银行为付款银行时，必须同时规定须将单据全套或其中一套寄往付款银行，付款银行检验单据符合信

用证规定后才可付款。清偿银行 (Reimbursing Bank) 是开证银行因资金使用调度或资金集中在国外某银行而在信用证中指定由另一国外银行付款, 此被指定的付款银行即为偿付银行。清偿银行不根据信用证审核单据, 单据也不经过清偿银行, 清偿银行事先收到开证银行的偿付授权书, 于收到求偿银行或押汇银行的求偿函电或求偿汇票时, 即在符合偿付委托书授权范围内予以偿付。

保兑银行 (Confirming Bank) 是就开证银行所开出的信用证加以保兑的银行。信用证一经保兑银行保兑, 受益人就有了两个银行的付款保证。而且, 受益人向保兑银行提示单据时, 保兑银行一经付款即不得行使追索权。

付款银行或保兑银行所付之款, 可直接从开证银行在付款银行或保兑银行的存款帐上扣除, 也可按信用证的规定向清偿银行求偿。

信用证中表示清偿银行在第三国, 因为押汇文件并不经过清偿银行, 所以并不影响单证的流程。单语流程依然是: 受益人 议付银行或通知银行 付款银行或开证银行 开证人。

有一国外开来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并经过一家 B 银行保兑。当受益人按该信用证办完装运手续后, 向 B 银行提交符合信甲证各项要求的单据, 要求付款时, B 银行却声称: 受益人应首先要求开证银行 A 付款, 如果开证银行 A 无能力偿付时, 则由他保证付款。试问在上述情况下, B 银行的解释对不对? 它能否推卸议付货款的责任? 为什么?

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3 条 b 款中有如下规定: “ b..... 但如开证银行授权或要求另一银行, 对其不可撤销信用证加以保兑, 并且后者照办, 则在遵守信用证一切条款的条件下, 除开证银行承担责任外, 此项保兑亦构成保兑银行一项确定的承兑。即: 对规定在本行柜面付款的信用证, 不论凭汇票与否, 履行付款, 或对规定在他处付款的信用证, 承担保证付款责任; 对规定在本行柜面承兑的信用证项下的汇票, 履行承兑, 或对规定由开证申请人或其他指定付款人承兑的信用证下汇票, 承担彼等承兑和到期付款的保证责任; 对规定买单/议付的信用证项下由受益人向开证银行或开证申请人或任何其它指定付款人开发的即期或远期汇票 履行买单/议付责任, 而且不得向出票人/或善意持票人行使追索权。” 结合本例中, B 银行作为该信用证的保兑银行, 只要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的各项要求, 该保兑行就没有拒绝付款的权利。原因是: 在银行的惯例中, 当一家银行开出一张不可撤销的信雨证, 经过另一家银行保兑后, 在遵守信用证一切条款的条件下, 除开证银行承担责任外, 此项保兑亦构成保兑银行一项确定的承诺。当受益人要求保兑银行议付货款时, 保兑银行不能推卸其事前承诺的责任。在本例中, B 银行声称受益人应首先向开证银行要求付款, 只有在开证银行无力偿付的情况下, 才由他承保保证付款的责任。这是把“保兑”和“担保付款”两种概念混淆起来。一切保兑的信用证, 对于保兑行来说, 是承担了与开证行同等的第二付款人的责任, 而在银行担保的业务中, 对于担保付款的银行则是承担第二付款人的责任, 即是存在付款人不能付款的情况下, 才承担付款的责任。这是必须加以区别和分清的。

某银行通过通知银行开立了一份可在通知行付款的不可撤消的信用证。通知行将信用证通知了受益人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受益人不同意随后的修改并提示了根据信用证条款制作的单据而未遵守为其拒绝的修改条款。如果信用证开证行在通知行帐上有贷方余额, 受益人要求通知行付款。通知行与开

证行系委托与被委托关系，通知行本应根据开证行的指示办事，而不论信用证受益人是否同意修改，因此，对于是否接受信用证的问题，通知行不宜自行作出决定而必须征求开证行意见。但根据统一惯例第十条第(d)项，受益人有权不接受他不能接受的修改，请问这种矛盾应如何解释？

在本案例中，由第二家银行向受益人通知了不可撤销信用证但该银行未加以保兑。该信用证可由通知银行即期付款。开证银行随后修改了信用证，通知银行将修改事项通知受益人但为受益人拒绝。通知银行向开证银行转告了受益人的拒绝，如果开证行坚持信用证只有在修改后才有效，则开证行明显地违反了统一惯例第十条(d)项。此款项称：“未经开证行、保兑行(如已保兑)和受益人同意，该项承诺(指信用证承诺，编者注)既不能修改，也不能取消。未经上述各方同意，接受同一个修改通知中的部分修改内容是无效的。”

同时，受益人要求通知行同意，如果在接受单据时开证行在通知行帐上有足够余额，通知行应接受符合原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就信用证的修改而言，即使受益人拒绝修改，通知银行的地位也不会改变。但这不影响受益人根据统一惯例第十条(d)款拒绝修改并坚持要开证行履行其在原信用证项下承诺的义务的权利。然而，受益人对通知行不能提出此类要求，因为不能要求通知银行无视开证行的指示而无保留付款并在开证行指出单据不符修改后的信用证条款拒绝偿付时向开证行提起诉讼。

所以，本例中开证行如坚持认为信用证只有在修改后才有效是违背了统一惯例的有关规定。受益人有权提示符合未经修改的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并要求指定银行付款。虽然根据统一惯例第十一条(c)项，指定银行并非一定要接受单据，但一般情况下，指定银行无权仅因为已通知了修改而拒受单据。

信用证是银行应进口商请求担保开出的。如出口商是按信用证内容装运出口并制作相符单据，但进口商却借口拒付，那么开证银行是否会支付给押汇银行？出口商接到信用证后，是否有必要对进口商信用状况作详细调查？

开证银行开出信用证后，必须且仅需要对信用证独立负责，它与买卖合同无关，也不受其约束，只要出口方提出表面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开证银行就必须承担付款责任。而开证行在见票、见单付款后，若进口商拒绝赎单或无力付款，开证行仍有责任对押汇银行支付货款。履行付款责任后，开证行有权处理单据和货物，出售价格不足抵偿其垫付时，开证行仍有权向进口商追索不足部分。

一般来说，在国际贸易上，买卖双方交易之前，原则上需作信用调查。虽然使用信用证结算方式，较托收等其他方式相对地完善，但仍不可能避免所有的风险。出口商仍可能遭到进口商不开证或不如期开证，或开证行倒闭的风险。进口商也可能遭到出口商不交货或以坏货、假货、假单据进行诈骗的风险。因此，信用调查是比较重要的一个环节。但是，在国际贸易中，自买卖双方开始接洽，到报价、还价、接受、订立契约，以至于到卖方交货，买方付款，需经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在这段时间内卖方或买方的财务营业随时可能发生变化，所以即使在交易开始前买卖双方经过了信用调查，但事后的变化，也是需要密切注意的。各国为扶助对外贸易发展，一般都有出口保险制度，以减轻出口商的风险。

信用证上的开证人为某甲，其内容另标明收货人某乙，另无其他说明。单据上的买方，应以谁的名制作较为妥当？

国际商会 400 号《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41 条 A 规定：“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商业发票必须做成信用证申请人抬头。”因此，单据上可以申请开证人（opener）某甲为买方。但在同非洲的贸易中，情况较特殊。非洲进口商往往是要求欧洲（主要是英国）的中保贸易商（Confirming house）代其向银行申请开发信用证。此时，信用证的申请人为中保贸易商，而收货人则为非洲的进口商。这种情况下，则在单据上应以 Consignee 某乙为买方较合适。或者，可将买方在单据上表示为“开证人某甲，收货人某乙”。

信用证上仅要求海关发票，而事实上，该项发票上有许多栏常被漏填或误填或填写不全，开证银行以此为理由加以拒付。象类似的情形是否合理？如不合理应以何种理由加以驳斥？

国际商会（ICC）第 400 号《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23 条规定：“当信用证要求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时，信用证应规定该单据的出单人及其措辞或项目内容。倘信用证无此规定，如提交的单据的项目内容可能证实单据中述及的货物/或服务与提交的商业发票上所述或当信用证不要求商业发票时，与信用证中所述的货物/或服务有关联。则银行将予接受。”

在此例中，若信用证仅要求海关发票，却未规定该海关发票的项目内容时，则即使该海关发票上有栏目遗漏未填，也不构成开证行拒付的理由。至于误填，如同其他单据并没有抵触，开证行也没有理由拒付。

如何防止外国出口商假造单据真押汇？

为防止外国出口商假造单据真押汇的情况，在签定买卖合同以前，应对该外国出口商的信用情况通过本国外汇银行等途径进行一番调查。信誉良好的出口商一般来说不大可能进行此类伪造文书的活动。另外，在接受单据前，一定要认真验单。因伪造的单据常难免出现瑕疵，一旦发现，进口商便可能拒付，从而避免损失。

国内某厂从美国购买设备须由美国国内将 A 厂商（到岸价条款）的货品送往 B 厂商（离岸价条款）处加工成套后方可进口使用。请问开住 A、B 两家的信用证应注意何事项，并要求何种押汇文件？

此例中，对于 A 厂商，应要求其交出其货品的一套正本单据，以检验其货品是否符合要求；同时，还应要求其证明货物已交 B 厂商。因此，信用证中可作如下规定：提单（B/L）收货人（consignee）做成空白抬头（unto order）；第二套正本单据（Second original documents）由 A 厂商径寄 B 厂商凭以提货；第一套正本单据（First original documents）及 A 厂商已将第二套正本单据寄送 B 厂商之证明做为押汇文件。

至于开给 B 厂商的信用证，其所要求的押汇文件与普通信用证要求相同。

在此例交易中，由于 B 厂商有可能收到 A 厂交送的货品后，将其据为已有，而不予加工成套交给进口商。因此，应注意须事先对 B 厂商的商情情况进行细密的调查。

押汇银行与通知银行，在实务上是否常属同一家？如果不是的话，能否通过通知银行而得知押汇银行？如无法得知，有何办法可补救？

押汇银行（negotiation bank），亦称议付行或让购行，是依信用证受益人的请求，承购或贴现信用证项下汇票（或单证）的银行。对于限制议付的信用证，押汇行在信用证中指定，对于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押汇行可由受

益人自行选择。若通知银行与受益人素有来往，则通知银行很可能即为押汇行。当然，受益人也可选择与其往来密切的其它银行做为议付行。

如果出口商（受益人）没有通过通知行押汇，局外人不易经由通知行获知其押汇银行。虽然通知行基于某种需要，也可与出口方联络，获知其押汇银行，但这仅限于通知行业务上的需要。而若局外人想要求通知行为其查询，未必会有结果。对此，似乎只有向进口方询问。

开证银行是否应于议付银行（Nego Bank）提出符合担保信用证所要求的单证即应付款？如回答是肯定的，开证银行如何防止受益人的投机行为？

担保信用证不以清算商品买卖价款为目的，而是以融通资金或担保为目的所开发的一种信用证。在担保信用证业务中，议付行将担保信用证受益人所提出的单证（一般是某种声明文件）向开证银行提示时，只要这些单证文件与担保信用证中规定条款相符，则开证银行须履行付款义务。1983年《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一个重大发展，是把备用信用证包括在它的适用范围之内。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本文适用于一切跟单信用证，并包括在其适用范围内的备用信用证，除非另有约定，对各有关方面均具有约束力。在第2条中，统一惯例作下解释：

就本条文而言，文中使用的跟单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不论如何命令和描述，意指一项约定，根据此约定，银行（开证行）依照客户（信用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根据规定的单据，在符合信用证条款情况下：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人进行付款、或支付或承兑受益人开立的汇票，或授权另一银行进行该项付款、或支付、承兑或议付该汇票。

在担保信用证中，只是受益人得到在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条件下的存款保证，至于受益人以假冒单证来领取款项，开证银行也仅只有凭单证相符付款义务。但如果在信用证中对所提示文件要求有公检证书，似乎可以有效防止这种假冒行为。

进口商如何开列信用证条款并写明“等货物验关后付款”，以便当货品有问题或缺短时可以止付？

商品检验条款是买卖双方争议颇多的问题。如果规定到岸品质、重量（Landing Quality Weight），即商品的品质、重量应在目的港卸货后进行检验，以目的港的商检机构签发的品质、重量证明书为结汇凭证，这显然对买方极为有利，一般卖方难干接受。但如若作此规定，只须在信用证上注明以下语句：“Documents shall be released to account, without payment, to arrange for customs entry and inspection. And draft (s) drawn under this credit are payable after inspection and found conforming to contract.”（单证先不经付款提交进口商以供验关和检验，且此信用证项下汇票在货到检验相符后方得付款。）

请问买方远期汇票的付款人为帐户主（Accountee）在开证银行付款后汇票到期前，该付款人倒闭，请问开证银行是否可追索发票人？又付款人及银行相继倒闭，是否可向发票人追索？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第十条规定：（A）不可撤销信用证，在提交了规定的单据并符合信用证条款时，构成开证银行的确定承诺：如系即期付款信用证——则进行付款或保证该款的照付；如系迟期付款信用证——则于信用证规定所确定的日期，进行付款或保证该款的照付；如系承兑信用证——如信用证规定以开证行为付款人，则承兑受益人

开立的汇票；如信用证规定汇票以信用证申请人或其他人为付款人，则负责该汇票的承兑及到期付款；如系议付信用证——则应照付受益人开立的以信用证申请人或信用证规定的开证行以外其他人为付款人的即期或远期汇票，并对出票人及/或善意持有人无追索权；或规定由另一银行议付，如该行不予议付，则仍负责付款如上。

本例中，汇票到期前、付款人倒闭，开证银行不能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但是，假如付款人及开证银行相继倒闭，而承兑汇票已流通到市上，则持票人可以向发票人行使追索权。但若此时已承兑汇票仍在开证银行手中，则开证行不能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

国内某厂在银行开出不可撤销信用证后，发现出口商信周欠佳，打算取消信甲证，请问应如何取消？

不可撤销信用证，在遵守信用证一切条款的条件下，构成开证银行一项确定的保证，未经一切有关方同意，此等担保付款不得修改或取消，未经一切有关方同意，接受部分修改亦属无效。所以此例中，未经对方客户同意，厂家似乎无法取消此信用证，如果对方不同意，厂家也无法对信用证修改以限制押汇。由此可见，在进出口贸易中，交易前做好信用调查是非常重要的。

开证银行接受其客户的请求，办理即期信用证的担保提货时，银行是否负有风险？受理承兑交单（D/A）时的风险如何？

由于货物已运达目的港而单据尚未寄达进口商，进口商可能会到开证银行去办理担保提货。担保提货方式可以是赔

偿保证书方式（L/G——Letter of Guarantee）或无提单担保提货（Indemnity and Guarantee Delivery without Bill of Lading）。在担保提货方式下，银行可能遭受以下损失：进口商担保提货申请书上所列货物的内容与后来寄达的单证商业发

票所列内容不同时，例如后者金额大于前者时，如进口商不愿补偿，担保银行将可能遭受损失。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第十五条E款，如开证银行未能将单据代寄单银行保存以听候处理，或未能将单据退回给该银行，开证行即无权提出未遵守信用证条款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异议。如开证银行一旦允许进口商办理担保提货，开证银行将不应以单证不符拒受单证。如此时发生贸易纠纷，或进口商拒付履行其在保证书上所列义务时，将致银行遭受损失。在托收方式下，由于银行业务的“三不管”特点，即不管能否收到货款，不管单证，不管货物，银行只是按出口商或托收银行指示受理业务，不会发生上述风险。

以信用证方式进口时，如经进口方开证银行办理担保提货，则开证银行对于以后寄到的货运单据是否仅须担负审核的责任？

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第十五条（E）款规定，如开证银行未能将单据代寄单银行保存以听候处理，或未能将单证退回给该银行，开证银行便无权提出未遵守信用证条款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异议。所以，如果因船已抵达目的港而单证却未到达开证银行，进口商为了能及时办理提货而向信用证开证银行申请办理担保提货，则开证银行便无权而且也没必要再对单证负审核之责。

某出口商接到由日本开来的180天不可转让信用证，该出口商再以此为主信用证（Master L/C）委请通知银行按其金额开出本地信用证（Local L/C）给国内某制造厂，该制造厂在货物装妥后向通知银行押汇并取得货款，然后

再由出口商再依据主信用证和单据押汇 180 天后，若通知银行收不到该笔货款时，请问：开发本地信用证 (Local L/C) 的通知银行该向谁追回贷款？

供应商及出口商各负何种责任？本地信用证若按主信用证全额开出，则出口商会获得什么利益？如果出口商投保出口险，会不会取得保险利益？

出口商凭国外银行开来的主信用证 (Master L/C) 而向本国通知银行申请开立本地信用证 (Local L/C) 给供应商，虽然本地信用证是凭原信用证作担保而开立，但两信用证分别独立。如本地信用证的开证行 (即主信用证的通知行) 遭拒付时，它将向原信用证的受益人出口商行使追索权。

虽出口商与供应商之间供货合同是以出口商的出口合同为基础，但实务上，供应商可能不知道货物将出口至何方，进口商也可能根本不知道供货商，供货商与进口商无直接联系，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依供货而定，而出口商的义务依供货合同和进出口合同而定。一般情况下，本地信用证与以之作为担保的原信用证相较，除金额、有效期限及收益人不同外，其它内容均相同。但在以下情况下，也会有两证金额相等。即如果出口商已向进口商或供货商收取佣金或中间利润，或在贸易管制国家，出口商无出口配额而供应商却有可供出口配额，此时可能佣金已另行计算，一般不会损害出口商利益。

此例中是出口商作中间商，但它受进出口合同制约，如果确须投保出口险，出口商即享受保险利益。

国内某出口厂以付款交单 (D/P) 方式出口，单证由国内甲银行寄由第三国乙银行转给进口国丙银行托收，后来得知丙银行倒闭收不到货款，该出口厂要求退回有关单证但毫无结果，请问托收银行应负什么责任？

托收是由卖方开具汇票并随附单据，把它交给当地银行 (托收银行或受托银行) 并提出托收申请，委托该行通过它在进口地的代理行 (代收银行) 代向进口人收款。而 D/P 是出口人交出单据后指示托收行和代收行在国外的买方付清货款后才交出单据。

在托收业务中，其四个重要的关系人，即委托方 (卖方)、托收行 (出口地银行)、代收行 (进口地银行) 和付款人 (买方)，它们之间关系为：

委托人和托收行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托收行和代收行之间亦是委托代理关系，它们之间通常订有长期代理合同；付款人与代收行之间则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付款人依据贸易合同向代收行付款。

所以，在托收方式下，银行只是作为卖方的受托人行事，银行托收业务具有“三不管”特点，即不管货款、不管单证真伪、不管货物。《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书目第 322 号) 对银行责任作下解释：第三条：为了实现委托人的指示，托收行将使用下列银行作为代收行：委托人指定的代收行。

它自己选择的，或别的银行选的，在付款或承兑国内的任何一家银行。单据和托收委托书可直接或通过别的中间银行寄给代收行，银行为了执行委托人的指示而使用其他银行的服务时其费用与风险，由委托人负担。……第四条：与托收有关的银行，对由于任何文电、信件、或单据在寄送途中的延误和丢失所引起的后果，或由于电报、电传、或电子通讯系统在传递中的延误、残缺或其他错误、或由于专门性术语，在翻译或解释上的错误，不承担义务或责任。第五条：与托收有关的银行对由于不可抗力、暴动、内乱、叛乱、战争或他们所不能控制的任何其它原因、或罢工、停工、致使业务中断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义务或责任。

所以，托收业务中托收银行对托收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非自身所能控制

的差错概不负责。在本例中，只要托收行尽到“遵守信用，谨慎从事”之义务，由于代收银行倒闭而使委托人无法收到货款乃至单据也无法收回，托收行无法负法律责任。

如果以付款交单（D/P）方式出口，其货款未汇来，应如何索取？

在 D/P 方式下，出口人交出单据后指示托收行和代收行在国外的买方付清货款后才交出单据。

所以，在 D/P 方式下，汇票付款人必须先付清货款，才可取得货运单证。在未付款以前，汇票付款人无法取得货运单证，因此更无法提货。D/P 方式出口，遭拒付时，即是买方违反买卖合同，出口方可与买方商量或请第三方和有关机构调解。如果买方破产则出口商应当自行承担这种损失。



## 《商业担保——信用证 ABC》信用证有效期问题

过期作废。

请问“12月初期”(Early December)，“12月末期”(Late December)的明确日期是什么？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第五十三条规定：“月初”、“月中或月末”各应解释为自该月1日至10日、11日至20日和21日至该月最后一日，首尾两天均包括在内。故本例中，Early December为12月1日至12月10日，Late December为12月21日至12月31日。

请解释一下“Documentary Payment Order”一词的意思，并作简要说明。

Documentary Payment Order译为“凭单证委托付款”，与“payment Against Documents Credit”(凭单证付款信用证)有点相似。但付款委托书是汇款人将支付的款项交给汇款银行，汇款银行将付款委托书交给委托付款银行，在委托付款书汇款行列明收款人姓名、地址及金额和单证要求，收款人在领到汇款时须提示相应的单证或文件。凭单证委托付款与一般的汇款不同，主要也用于国际贸易结算，如果是不可撤销的，其效力和作用与信用证相同。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400号)第五十条(C)款作下规定：“不应使用诸如‘迅速’、‘立即’、‘尽快’以及类似词语。如使用了这类词语，银行将解释为规定自开证行开证之日起三十天内装运”，现假设信用证的有效期限经展延，那么该30天的期间是否按“有效期限展延”顺延？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74年修订)对此在第三十九条(b)款作下规定：最迟装运日期不得以有效期限依本条款规定顺延为由顺延。当信用证订有最后装运日期时，货运单据其日期迟于该日期者，将不予受理。如信用证未规定最后装运日期，则货运单据其日期迟于信用证或其修改书规定之有效期限者，将不予受理。然而，货运单据以外其他单据其日期可直至顺延后的有效期限，且包含该顺延之日期在内。

本来1962年修订的统一惯例在第三十九条(b)款规定“除非另有明示，信用证载明装运期限的最后日期时，其有效

期限的展延，并不因为此而展延装运期限。”但在1974年修订中将之取消。在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中，对此在第四十八条(B)款中重新做出解释：最迟装船日期、发运日期或接受监管日期不能根据本条顺延到期日及/或运输单据出单日期后的交单限期的理由而顺延。如信用证或有关修改书未规定最迟装运期，银行将拒受表明出单日期迟于信用证或修改书规定的到期日的运输单据。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第47条A项作下规定：“除交单到期日以外，每个要求运输单据的信用证还应规定一个运输单据出单日期后必须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特定期限。如未规定该限期，银行将拒受迟于运输单据出单日期二十一天后提交的单据，但无论如何，单据也不得迟于信用证到期日提交。”请问在担保信用证(Stand-by L/C)的场合，因没有载货单证，其起算日如何计算？

关于这一点，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在回答联邦德国银行提供的上述问题

时作下回答：第四十七条。（a）款不适用于上述情况；作为一般性的原则，将违约情况等同跟单信用证情况是一种非常危险的概念；在上述情况下，该备用信用证几乎等同于保函。其唯一要求是提交单据副本，因而第四十七条（a）款下的21天期限的规定不适用于该情况；运输单据副本不是运输单据，因此第四十七条（a）款不适用；因为这是一项违约情况，第四十七条（a）的时间期限在该业务中没有意义；备用信用证是为了应付违约情况而不是应付付款情况。

此银行委员会作下决定：The Commission decided that under a standby credit Article 47 (a) UCP does not apply, particularly where it is only a copy document which is, therefore, not a transport document. (委员会决定，在备用信用证情况下，统一惯例47条（a）款不予适用，特别是当只有一张单据副本，而单据副本并非运输单据时。)

如果依《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提单或其他货运单据须在签发日期后特定期间内提示，而该最后日期恰遇银行停业，其停业原因又不是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一条所指原因，则其提示日期是否可依《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三十七条（a）项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信用证的有效期限：“一切信用证，不论可撤销不可撤销，均必须规定一个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到期日，即使该信用证已订有最迟装运日期”。

第三十九条又补充说明：“如到期日适遇第十一条规定以外的银行休假日，该到期日得顺延至次一个营业日”。而第十一条规定的银行停业原因是“天灾、暴乱、骚乱、叛乱、战争或银行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或由于任何罢工或停工……”，即各种不可抗力原因。

以上条款所说明的是，单据在信用证有效期内提示时，如其到期日适逢非不可抗原因造成的银行休假日，那么到期日可以顺延。

而本题说的并非交单、承兑付款或议付的到期日，而是指单据的提示期限，这二者是不同性质的两码事，不可混为一谈。对于单据的提示期限，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四十一条有规定：“除按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每一信用证必须规定一个交单到期日之外，信用证尚须规定一个在提单或其他货运单据签发日期后必须办理提交付款、承兑或议付单据的特定期限。如信用证无此项规定，银行当拒绝接受在提单或其他货运单据签发日期后超过二十一天才提交的单据”。

依一般解释，如果信用证规定提单或其他货运单据须在签发日期后特定期间内提示，而该期间最后日期又适逢银行停业日时，此特定期间不能顺延。

因船期延误，信用证有效期已过，该如何处理？

信用证受益人凭信用证向银行提示单证请求银行付款、承兑或议付，均应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办理。信用证有效期指银行承担付款责任的时限，卖方交单的时间如超过规定的有效期，开证行可以以信用证过期为理由拒付。装船期限是指卖方应履行装船责任的最后日期，信用证如有规定装运、发货或承运期限时，应以提单的日期或任何证明发货、装货或承运的日期或该等单证上收货章戳或附注所示的日期，视为装货、或发货或承运的日期（《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四十七条）。如提单日期晚于信用证规定的装船期限，开证行有权拒付。信用证的有效期限一般要晚于装运期半个月左右，以便卖方在装船后有足够时间领取、缮制单据及办理押汇。由于船期延误，信用证有

效期已过而尚未装船，可将装船期限及信用证有效期限展延，即由出口商函请进口商通过开证银行转知通知银行办理展延手续。如信用证到期且货已装船，可请押汇银行通融以赔偿保证书方式押汇或请进口商将信用证有效期展延。如果银行不予通融或进口商不愿将信用证有效期展延，则出口商应负担一些损失。当然，如船期延误系船公司责任，可依据运输合同向船公司索赔。

信用证右上方的号码与日期同底下的“Drawn under.....”的号码与日期不符时，是不是应以右上方的为准？但为防万一，底下的号码与日期要不要请买方更正？

以下信用证为例（只给出信用证开头）：

THE BANK OF TOKYO LTD

Irrevocable Credit No. 23456（信用证号码）

Hongkong March 20, 1980（信用证日期）

Beijing Trading Co.（受益人）

在信用证开头注明信用证日期与号码。但往往在信用证下文中仍会出现信用证日期与号码。如：“Drawn under...Bank（the name of the opening bank）documentary credit No....dated...”（根据...银行（开证行名称）.....（年月日）开立的.....号信用证开具）此时一般要求两处信用证日期与号码一致。如否，为谨慎起见，出口商可请求进口商修改。当然，当这两处日期不一致时，有时可以根据信用证上下文判断何

者为正确的。例如信用证开证日期一个地方是 July 2, 1971，而另一个地方为 July 22, 1971，收到信用证日期为 July 18, 1971，则 July 22, 1971 是失效日期。如果从信用证中无法划定哪一个日期为正确日期，虽然错误责任在对方，但对受益人来说应要求买方或开证行证实或让其修改，以免生出麻烦。

信用证的有效期限（L/C expiry date）未记载以某地为准时，是否以押汇地为准？

信用证议付的有效期限系指银行承担付款责任的时限。卖方交单的时间如超过规定的有效期，开证行可以以信用证过期为由解除其付款责任。信用证的到期地点与有效期有密切关系。例如：如果信用证规定：“This credit expires on 15th March 1986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本证于 1986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议付满期），即我出口公司最晚可在 3 月 15 日向银行议付货款，而如果“ This credit expires on 15th March 1986 for negotiation in Hongkong ”（本证于 1986 年 3 月 15 日在香港议付满期），则我方必须提前议付，以保证单据在 3 月 15 日前寄到香港。这实际上缩短了有效期，其缩减天数大体相当于两地邮程时间，况且如果万一付款地发生邮政罢工或其他事故致使单证及汇票无法于有效期限内寄达付款地，可能遭受拒付。所以，信用证应该在中国议付和满期。如遇信用证规定有效期限不是以受益人所在地时间为准的，应请求修改。

如果信用证有效日期没有记载以某地为准，可通过信用证本身来判定。如果受票人是在中国，而在信用证条款规定：“...Such drafts shall be duly honored on due presentation to the drawee if presented for payment...”（此汇票在提示付款时以受票人接到汇票为准）。该信用证有效期限即以中国为准。如果受票人是在外国，有上述条款则说明信用证有效期限以受票人所在地外国为准。对于议付信用证，如规定：“...Such drafts shall be duly

honored on due presentation to the drawee if presented for negotiation...”时，则以受益人前往押汇银行所在地提示议付时间为准。如果在信用证上没有上述规定，即在信用证中既无明确指示又没法推出有效期限以何地为准时，就以押汇银行所在地时间为准。

在信用证规定的装船期限过期后7天之内装船或在信用证的有效期限过期后7天内向银行提出押汇时，依照惯例是否可通融付款？

一切信用证，不论可撤销的或不可撤销的，均规定一个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到期日，即使该信用证已订有最迟装货日期。在信用证规定的装船期限过后7天之内装船或在信用证有效期限过期7天内向银行押汇，构成违反信用证规定。押汇银行有充分理由拒绝押汇。当然，如属迟延装船，可请求船公司倒签提单日期，以求顺利押汇。否则，押汇银行是否给予通融，完全取决于押汇银行自身考虑。一般在航程较长时，押汇银行可通融给予押汇，但大部分情况下特别在航程较短时，银行方面常要求出口商出具赔偿保证书(L/I)后才肯通融。

信用证上如未注明有效期间以何地为准，应以何地为准？

信用证如未注明有效期间以何地为准，除非根据信用证上下文另有判断，一般以下为准：如果信用证有效期限规定为押汇期限，如“Expiry date for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 15th March, 1990”（提示单据满期日：1986年3月15日），以押汇地时间为准。如果信用证有效期限规定为议付期限，如：“Expiry date for negotiation: 15th March, 1990”（议付满期日：1990年3月15日），以议付地时间为准。在议付信用证下以押汇地为准。在直接信用证下以付款地为准。

如信用证有效期限如下所示：

The date of expiry of this credit: 15th March, 1990（信用证满期日：1990年3月15日），或：

Expiration date of this credit: 15th March, 1990（本证到期日：1990年3月15日）

此时除根据信用证上下文判断外不易确定。但实务中，受益人接到如此信用证，当可以按有利于出口人的方式来理解。

请说明一下开证银行(Opening bank)、押汇银行(Negotiation bank)、偿付银行(Reimbursing bank)的关系，及有信用证限定押汇银行及没有限定押汇银行下三者的关系有何不同？

(1) 开证银行与押汇银行之间关系：在一般信用证下，开证银行与押汇银行不是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的关系，而是独立的主体之间的关系。押汇银行是根据信用证上开证银行的保证条款(definite undertaking clause)中开证银行对押汇银行的承诺而非根据开证银行的委托来办理押汇的。即信用证的受益人原则上包括卖方及押汇银行，而且押汇银行购入卖方汇票并非让受卖方对开证银行所享有的权利，而是其本身基于信用证规定所得到的权利。因此，在信用证业务中，开证银行不得以对抗卖方的理由对抗押汇银行，除非押汇银行审核单据有误或怀有恶意。

(2) 开证银行与偿付银行的关系：开证银行与偿付银行的法律关系为委托与代理关系。通常开证银行指定偿付银行时，开证银行在偿付银行中必定有存款帐户。当押汇银行向偿付银行求偿时，仅凭一张声明或一封电报即可，当开证银行从押汇银行收到单据时，如发现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符，偿付银

行也不负责。偿付银行代开证银行偿付，首先须有开证银行的委托，而且除非两行之间有透支额度，偿付银行通常只在开证银行的存款足以抵付时才进行偿付。偿付银行不负责审核单据，单据通常也不经过偿付银行之手，所以当开证行发现单据与信用证不符时只能向押汇银行拒付或追回付款但却不能向偿付银行追索。偿付银行唯一应负责的，是它代偿付的金额和偿付时间不能超过开证银行委托书上的规定。

(3) 押汇银行与偿付银行之间关系：偿付银行与押汇银行之间没有直接关系，偿付银行只不过是受开证银行的委托，代开证银行清算押汇银行与开证银行之间的资金借贷关系，并非是基于信用证给予的权利和义务的直接当事人。因此押汇银行向偿付银行求偿时，偿付银行不必审查有关单据文件，而只是在遵守开证行委托指示范围内偿付。而且，尽管一银行被开证银行指定为偿付银行，该偿付银行是否愿意接受信用证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应有完全的自由，押汇银行也不得强求其给予偿付。

(4) 在限制信用证下押汇银行与开证银行之间关系：开证银行一旦指定某一银行为押汇银行时，该押汇银行成为开证银行的代理人或委托人，两者之间即为委托与代理的关系，只是押汇银行必须接受这种委托的义务。而且，一旦押汇银行接受这种委托，押汇单据寄送给开证银行途中遗失所引起的后果，将根据委托与代理的义务划分，由开证银行负责。

广州某出口厂接到一国外开来的信用证，规定议付有效期为5月31日，装运期为4、5月份，该厂于5月4日将全部货物装船，并取得5月4日签发的“已装船清洁提单。”当该厂于5月30日凭各项单据向银行议付时，却遭到开证银行以提单日期不符为由，拒受单据和拒付货款。请问：在上述情况下，银行的拒付是否合理，为什么？

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41条中规定如下：

“按照第37条规定每一信用证必须规定一个交单满期日外，信用证尚须规定在提单或其他货运单据发出日期后的一个特定期限内，必须提交单据付款、承兑或议付。如信用证无此项期限规定，银行当拒绝接受在提单或其它货运单据发出日期后超过21天才提交的单据。”在本例中，开证银行有权拒受单据和拒绝付款。这是因为：尽管受益人于5月份内装船，并且是在信用证规定的议付有效期以内，于5月30日向银行提交单据议付货款，但是受益人提交的提单日期为5月4日，自提单日期起算超过了21天，已构成过期提单。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是有权拒绝接受这种提单的。

某出口公司接到一张信用证，证内规定交单满期日为7月29日，该公司已备好全套单据打算于7月29日上午向银行交单议付。但由于7月28日该地区发生大地震。使银行在7月29日无法营业。请问我方能否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银行在下一个营业日议付有效？

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中第11条中规定如下：“银行对由于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或银行本身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或由于任何罢工或停工而使银行营业中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除非经特别授权，银行对此营业中断时间满期的信用证，过期不予付款、承兑或议付”。所以，此例中，受益人没有这种权利，银行也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这是因为按照银行惯例的解释，银行对于天灾人祸以及本身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营业中断，是一概不负责的。在本例中，信用证所规定的满期日为7月29日，由于28日大地震的发生而造成银行停业，银行对此是

不负责的。至于我方能否引用“不可抗力条款”，要求进口人履行付款。这是出口人与进口人之间的事情，只有在贸易双方协调一致时，并由进口人通过银行修改了信用证条款，延长了交单议付期，银行才能照办。否则，银行是不予理睬的。

接到国外开来的一信用证，证内只规定了装船期限，而没有规定信用证的有效期，请问：此信用证是否有效？又假设在该项交易的合同中有如下条款：“买方须在×月×日前开出不可撤销信用证……该信用证应于装运日后15天在装运口岸有效”。试问，卖方能否把合同的上述规定理解为该信用证应在装运日后15天有效？为什么？

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37条中规定如下：“一切信用证，无论是可撤销的或不可撤销的，均必须规定一个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满期日，即使该信用证已订有最迟装货日期者”。因此，一个信用证未规定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满期日，应视为无效。即使在该贸易合同中有“买方必须在×月×日前开出不可撤销信用证……该信用证应于装运日后15天在装运口岸有效”，卖方也不能以合同上的上述规定理解为该信用证应在装运日后15天有效。这是因为贸易合同是买卖双方之间的约定。而与银行无关。作为开证银行只管信用证而不管买卖双方之间的贸易合同。本例中，信用证如是规定装运期而未规定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满期日，该信用证可视为无效。受益人亦不能以贸易合同有规定为由来约束开证银行。

有一国外开来的信用证，证内规定：“装运期于5月20日前装船。”而出口人向银行所提交的单据中，提单的签发日期为5月15日，保险单的签发日期为5月18日，但却遭到银行拒受单据和拒绝付款，请对此案给予解释。

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27条中就有规定：“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或所提示的保险单据证明保险单最迟自装运日或寄发日或联合运输承运日起生效，否则银行对日期迟于货运单据所表示的装运日或签发日或联合运输承运日的保险单据，均不予接受。”银行如此注意保险单的日期，是因为：凡是信用证内要求受益人押交保险单据，在买卖双方之间成文的合同多数属于CIF合同。作为一顶CIF合同，买卖双方对货物所发生的风险，一般是以货物装船越过船舷前后来划分的，即货物在装船越过船舷之后，货物发生的一切风险，则由买方负责。为此，买方为了取得保险利益的保障，则要求卖方提交保单的日期不得迟于装船日期。否则，买方的保险利益有可能受到影响。由于买方的这一要求是合理的，因此，也得到银行惯例的承认。作为有经验的出口人，为了安全迅速地收汇，对保险单的签发日期是十分注意的。尽量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但有时，虽然保险单的签发日期迟于提单签发的日期，如果保险人在保单内特别声明，该保险单自货物装运日期或属联合运输自货物承运日起生效，则银行对这种保险单仍然可以接受。在这例中，银行肯定有权拒受单据和拒绝付款。因为保险单签发的日期迟于提单签发的日期，而且信用证内也没有与此有关的特别说明。

信用证上规定装船期为90年2月10日，而该信用证所附的货品明细表所规定的装船期为90年2月20日（明细表未经开证行签名），在此种情况下究竟以哪个日期装船为准？如果以90年2月10日装船，银行是否会接受押汇？

卖方收到对方开证银行寄来的信用证后，应仔细审查，如发现互有矛盾之处，宜迅速向开证行提请澄清或修改。但就本例来说，因为信用证所附产

品明细表虽未经开证行签名，但也构成该信用证的一项确凿的内容，卖方为避免以后麻烦应以其中规定较早者作为装船期限。

请问信用证中的最后装船日期修改后向后推延，则信用证的有效期是否也依此作同期间的推延？

关于信用证的装船期限和有效期，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可作下解释：任何信用证，无论是可撤销抑或是不可撤销的，即使该信用证已订有最迟装货日期，也必须规定一个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到期日，即信用证的有效期限。信用证如有规定装运、发货或承运期限时，应以提单日期或任何证明装货、发货或承运的日期或该等单据上收货章戳或附注所示的日期，视为装货、或发货或承运的日期。如果信用证未规定最后装运日期，则装货、发货或承运期限不得迟于信用证的有效期限，而且，最后装运日期不得因信用证有效日期适逢银行停业顺延为理由而顺延。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63年7月实施）在第三十九条规定：除非另有规定，否则任何已定装船期限的展延将使其信用证有效期限比照作同期间的展延。但1974年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对此规定作了取消。因为在实务中，已定装船期限的展延并无使信用证有效期限比作同期间的展延的必要。如果信用证有效期限也有必要展延时，当事人可以在信用证修正书中对此作一规定，或规定两者一并展延，或重新展延信用证有效期至某一约定日期。所以，在修改信用证延长装船日期，宜同时延长信用证有效日期；反之，在延长有效日期时，不可忘记同时延长装船日期，除非在信用证中没有规定装船日期而依《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信用证有效期作为最迟装船日时，否则将会因迟延装运而被拒绝付款。特别是受益人收到的信用证修正书上有如下条款：“Shipment date extend to...and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remain unchanged”（装船期限展延至...（时间）但其他条件不变），此时信用证有效期更不能按装船期比照展延，受益人宜更加留心。

从进口厂家来说，最迟运输（Latest shipment）与有效日期（Expiry date）之间应该以几天为宜？过长或过短有什么弊病？

一切信用证，不论可撤销的或不可撤销的，均必须规定一个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到期日，即使该信用证已订有最迟装货日期。除此，信用证尚须规定一个在提单或其他货运单据签发日期后必须提交单据付款、承兑或议付的特定期限。如信用证无此项期限规定，银行当拒绝接受超过提单或其他货运单据签发日期后二十一天才提交的单据。如信用证未规定最后装运日期，则装货、发货或承运期限不得迟于信用证的有效期限。

在信用证业务中，信用证的有效期一般要晚于装运期限半个月左右，以便卖方在装船后有足够的时间领取、缮制单据和办理结汇手续。在通常情况下，出口商大致需要一周左右的

时间准备信用证项下所需装船单据。所以如果两国之间距离很近。往往也可能规定“negotiation must be made within 7days after B/L date”（在交运后七天办理议付手续），以便进口商能及时取得单证办理报关提货手续。

信用证中规定的信用证有效期与最迟装运期相隔太远，开证申请人可能要多付出开证费用（如果开证手续费多少按信用证有效期间长短计收）；如果两者相距过近，固然可以使进口商早日收到货运单据，但万一出口商在此期间不能如期办理备单押汇手续，又将使出口商处于为难境地。

买方开来的信用证的有效日期常常与销售合同上的最迟运输日期 (Latest shipping date) 一样, 事实在装船日期 (onboard date) 比结关日期要晚几天, 请问这四个时间不同是否会引起什么麻烦, 应如何避免?

有的信用证规定装运期和有效期相同, 在这种情况下, 出口商必须注意做到在满期日之前尽量提早交货, 因为通常需要一个星期左右的时间准备议付所需的装船单据。在实务上, 信用证的有效期应迟于最迟装运日期十五天左右, 以使出口商在交货后有充足时间备单结汇。在国际贸易中, 结关日期要早于装船时间几天, 对于出口商来说应设法取得早于或同于信用证所规定的最迟装运时间的已装船提单 (如果信用证上未载明最迟装运时间, 以信用证有效期为准)。为避免麻烦, 出口商应在信用证中规定, 信用证的到期日比最迟装运日期迟十五天左右。

买方因订单较密, 经常用现有的信用证来增加新订单的金额而不另开信用证, 然而金额增加日期 (increase) 通常已接近装船日期, 请问应采取什么有效方式牵制买方, 避免发生差错?

买方因订单过密, 为节省开证费用不重开新证, 而只是修改信用证, 增加其金额, 致使增加日期接近装船日, 使卖方处于两难境地。为避免这种情况发生, 卖方可以提醒买方, 如欲作上述增加金额的修改, 须同时展延装船期限或及早修改以使卖方及早备货装船。如果要求对方展延装运期限, 可要求买方在信用证修正书上加注下述条款: "Relative shipment to be effected within...days after receipt of this amendment" (相应货物的装运期限在收到此修正书后向后展延...天)。

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第四十四条(B)款, 数批货物均装于同一船上且是属于同一航程, 即使提单上注明“货已装船”的日期及其装船港口不同, 不视为分批装运。那么假如这两套提单日期不同而信用证又规定装运单据须于签发日期后10天内提示, 如在此10天内提示, 则提示时应以哪一套提单的签发日期为准?

关于此, 可引用国际商会在1978年4月14日有关意见加以说明。

"It was decided that, with regard to shipments falling under Article 35 (b) the operative date of the Bill of Lading for the purposes of article 41, where two or more Bill of Lading were issued, was the date of the 1st Bill of Lading to be issued" (会议公认, 对于符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74年版)第三十九条第b项下的不同装运时间的提单, 在适用本惯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时, 以两个或两个以上所签发的提单中最后签发的日期为准。)

后在1983年修订《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时, 在第四十七条(B)项(IV)款中对此作一确认。即: 海运或多种类型运输包括海运时, 同一船只, 同一航次的多次装运, 即使注明已装船的运输单据具有不同的出单及/或者表明不同的装船港口, 亦不作为分批装运。而且, 运输单据的出单日期将被认为是最迟出具的运输单据日期。

如信用证已过期, 出口商在过期后出口, 国外开证银行于客户装运后来电报要求取消信用证 (Cancel L/C), 客户坚持要以保证书 (Guarantee) 方式押汇, 银行如何给予拒绝? 信用证过期, 开证一方 (L/C opener) 是否可直接将信用证取消? 假如信用证受益人坚持不同意, 是否也有同样效力?

信用证有效期限是银行接受交单付款、或承兑和议付受益人凭该证开具



汇票的有效期限。信用证一过有效期限即自动失效，无须开证行或开证申请人通知，银行仅凭有效期限已过即可拒绝接受受益人提示的单证，即使出口商以赔偿保证书方式(L/I)押汇也是这样。只是在实务上，如信用证有效期以押汇银行所在地为准，信用证有效期一过开证银行亦不知此信用证是否在此之前已获押汇，只有通过通知行询问押汇银行才能证实。一般在过有效期半月后开证银行没有收到押汇通知即认为此信用证金额或部分金额未经使用并可向开证申请人办理退汇。

装船条件约定为接到信用证几十天内装船，而事实上信用证均规定于几月几日以前装船，则“接到信用证后几十天内装船”的条款是否就不成立？

信用证与贸易合同虽分别独立，但信用证须与贸易合同相符。例中信用证所规定装船日期与接到信用证几十天后装船如不矛盾时，出口商可以接受，否则，出口商如依贸易合同规定时间装船，则有可能失去收回货款的保障。如按信用证规定时间装船，又恐将来买方借贸易合同提出一些不利卖方的要求。所以，此时应让进口商对此加以澄清和修正。

信用证上是否可注明“自提单日期后 90 天内付款”？出口商接受此信用证，而且打算在商品出口后 90 天才收取货款，则在押汇时可否要求银行先寄出跟单汇票而不立即领款？

远期信用证可分为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无承兑信用证，迟付信用证。本例中所指即是无承兑信用证。开证行在信用证中规定，开证行在“出口人交单后若干天内付款”或“自提单日期后若干天付款”。出口人不交汇票，开证行也无需承兑汇票。使用这种信用证，不存在票据贴息问题，但利息是由出口商承担。在实务上于信用证中规定“自提单日期后 90 天内付款”(Payable at 90 days after B/L date)条件，亦无不可，出口商可以接受此种信用证，出口商也可以要求银行先寄出跟单汇票而不立即领款。

买卖双方合同中未约定信用证应该在何日开到卖方，如果合同中规定最后装船日期为 6 月 30 日，而卖方在 6 月 20 日才收到信用证，卖方来不及准备货物无法在最后装船期限前装运而拒绝交货，买方是否可以以此控告卖方违约？

本例中双方在合同中未约定信用证应该在何日开到卖方，则认为信用证于装船日期前一段合理时间内寄至卖方即可。通常情况下，买方于装运期限到前 10 天将信用证寄至卖方可算已履行开立信用证义务。至于在这 10 天内卖方来不及备货在最后装船期限前装运，应由卖方负责。至于卖方更以此为由拒绝交货，当视为违约论，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买方可以向卖方索赔。

国内某厂将一批出口货物交船运公司运输出口，由于船期不定，尚未装上船，而该厂急需押汇，是否可要求船公司提前签发提单，以便押汇？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二十条规定：“a. 除信用证有不同规定外，提单必须表明货物已装上或已装运于指名船只。b. 提单上所表示的已装上或已装运于指名船只的文字，或提单上作有该项情况的批注并经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简签，并加列日期者，均可作为已装上或已装运于指名船只的证据；在批注中加列的日期即可作为装上或装运于指名船只的日期”。

因此，货运提单必须在货物已装上船之后签发，而且必须在提单上注明“已装运”及装运船名称，装运日期等，才可持往银行办理押汇。

某开证银行按照它开出的信用证的规定，经审查受益人所提交的各项单据后，已付款给受益人，但在进口商向开证银行赎单后，发现提单日期是

倒签的，于是进口商立即要求开证银行退回贷款并赔偿其他损失。试问在上述情况下，进口商有无向开证银行追偿贷款的权利？为什么？

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第9条中有规定如下：“银行对任何单据的形式、规格、正确性、真伪性或法律效力，以及对单据中所载或所附加的一般及/或特殊条文，概不负责；并对单据中有关货物的叙述、数量、重量、品质、状况、包装、运送、价值或存在，以及对货物的托运人、承运人或他任何对象的品德、行为、过失、偿付或执行能力、资信情况，亦概不负责”。这就是说，在银行的惯例中，开证银行对单据虽占有审查之责，但他的责任仅限于单据与信用证的规定在表面上一致，而对单据的形式、正确性、真伪性以及法律效力等银行是一概不负责的。同时，开证银行对托运人、承运人、承保人或其他有关人的品德、行为过失等行为，都一概不负责任。因此，在本例中，事后进口商在付款赎单后发现提单日期是倒签的，银行对此没有向受益人追偿贷款的责任，也无向开证人退回贷款的义务。这项纠纷，只能由进口人根据贸易合同、运输契约向出口人、承运人提出索赔，并追究有关方面的法律责任，而与开证银行完全无关。

上海某公司接到国外开来的信用证，规定为“于或约于5月15日装船。”受益人于5月8日装船，并向银行提交了一份5月8日签发的提单，但却遭到银行拒收单据和拒绝付款。请问：银行的行为是否合理？为什么？

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40条C款中规定如下：“于或约于和同义文字当视作要求在规定日期前后各5天的时间内装货，起讫日期包括在内。”在本例中，受益人于5月8日装船并提交的押单亦为5月8日签发的，这个日期比5月15日提前了7天，因此超出了上述惯例所解释的范围。开证银行有拒受单据和拒绝付款的权利。

如以信用证标准所做的贸易，如装船是在开证日期以前，而其他条件全部都与信用证一致。请问其是否可构成拒付的理由？

在正常情况下，都是先有信用证而后才装船，而本题是先装船再开立信用证，这就构成了先期装运（Stale Document）。这种装船日期早于信用证开证日期或进口许可证核准日期的提单，叫先期装运提单（Stale B/L）。凡是先期装运提单即构成有瑕疵提单，买方有拒付的理由。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银行不能接受这种提单。因为卖方过早装船，而可能导致货物变质，或在保险期之前受损，或增加仓租费用。对此，卖方可以要求信用证加列“先期装运提单可以接受”（stale B/L acceptable）的条款以解决此项问题。

银行应进口商申请开立信用证，价格条件为到岸价（CIF），而银行将信用证误打为C&F（成本加运费价），审核人员未发现而寄到国外。请问将来万一发生沉船会造成什么后果？有何办法补救？

银行应进口商要求开出信用证之后，一般会将信用证副本一份送交进口商，并在其上表明：“请仔细核对。如有错误请于一日内来进行更正，否则恕不负责。”所以，进口商收到此副本应仔细审核。对出口商来说，收到开证银行寄来的信用证，亦要仔细审核，如发现错误，应立即洽请修改。实务中，由于进、出口双方如此疏忽而致出现例中情况实在少见，而且，一旦事出后开证银行也有理由抗拒索赔。

在到岸价格成交方式下，卖方负责自行投保，而且在信用证中也会要求提交保险单证。所以，万一由于双方疏忽信用证将CIF误打成C&F，即使在发生沉船，进口方也可以持保险单到保险公司索赔。但如果双方均未投保，

事情就较为麻烦，但进口商仍然可以依据买卖合同向出口商索赔。

某出口厂接到一张国外开来的信用证，证年规定在出口地的交单期满日为 1991 年 2 月 15 日，适逢这一天我国春节。请问：这种信用证的交单满期日可以延至何时有效？为什么？

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39 条 a 款中规定：“如期满日逢第 11 条规定以外的银行休假，该满期日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在一般情况下，信用证内指定的交单满期日为最后的日期。但是按照银行惯例的解释，如果满期日适逢当地的公认假日，则可延至下一个营业日。在本例中，1991 年 2 月 15 日是我国传统节日大年初一，按我国的习惯，春节放假三天，外加 2 月 17 日星期日一天，一起休假四天，即到 2 月 18 日为假期。这张信用证的交单满期日应延至下一个营业日即 2 月 19 日（星期二）仍然有效。如果我方不能赶在 2 月 15 日前交单议付，可于 2 月 19 日向银行交单议付，仍然有效。银行不得以“过期”为借口而拒收单据。

信用证金额前面写有“About”一字，例如，Amount: About US \$ 1000.00，是什么意思？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四十三条对“About”字眼作下解释：“The words ‘about’、‘circa’ or similar expressions are to be construed as allowing a difference not to exceed 10% more or 10% less, applicable, according to their place in the instructions, to the amount of the credit or to the quantity or unit price of the goods.”（凡“约”、“大约”或者类似意义的文字，用于规定信用证金额、货物数量或单价者，当可解释为在增减各不超过 10% 限度内准予伸缩。）所以，如上解释，在本例中 Amount: About US \$ 1000.00，即受益人可使用最高金额为 US \$ 1,100，如果开出汇票金额超过 US \$ 1,100 即构成透支（Overdraw）。信用证受益人可使用最低金额为 US \$ 900.00，如开出汇票低于 US \$ 900.00 在不准分批装运情况下即构成不足支（Short drawing）。两种情况下在押汇时都将遇到麻烦。

某出口厂在接到信用证后，因某些原因无法如期出口，要求国外进口商延长信用证的有效期限，但遭到拒绝，此时信用证是否即告失效？如进口商提出索赔时，我方是否可以外商不延长信用证的有效期限为由而拒赔？

出口商收到买方开来的信用证时，如果信用证条件与原贸易合同规定相符，则出口商就有根据贸易合同而接受信用证的义务。此时若发生出口商因无法按时交货，申请修改信用证延长信用证有效期限及装船期限但遭进口商拒绝时，原信用证依然有效，出口商也就不能以信用证失效为由拒赔。但是如果信用证与原贸易合同规定不符，出口商也就没有接受的义务。相反，却有要求进口商按贸易合同规定修改信用证的权利。此时发生上述事项，出口商可以其所开信用证与贸易合同不符为理由拒赔。

出口商收到 90 天卖方远期信用证时，什么时候去押汇？与收到“见证后付款信用证（90 Days After Sight L/C）”是否相同？

远期信用证按买卖双方对预付利息的承担不同可分为卖方远期信用证和买方远期信用证。对于 90 Days seller's Usance L/C，预付利息由卖方承担，除此以外，与 90 Days buyer's Usance L/C 相比较，押汇银行在承做押汇时，所适用的汇率为 90 天远期汇率，而押汇银行还要扣除几天的贴现息。至于其它方面，其押汇手续、押汇时间与买方远期信用证及即期信用证

相同。

至于 90 Days after sight L/C，意为 90 天后付款信用证，它并没有说明是卖方远期信用证，也没有说明是远期信用证。如经确定它是卖方信用证，当按上述办理，如经确认为买方信用证，其押汇与即期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相同。

如信用证上没有明显规定是否可以透支 (Overdraw)；如遇到特殊情况出口商必须超支时，是否可以透支 (Overdraw)？幅度为多少 (是否一定要有买方同意)？

依《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 年修订本)第四十三条 (A) 款，凡“约”、“大约”或类似意义的文字，用于规定信用证金额时，可以认为信用证在增减各不超过 10% 范围内伸缩。此时受益人可根据需要在 110% 票面金额内押汇。一般情况下，信用证没有规定可以透支，信用证受益人即使在进口商同意的情况下也不能透支。在出口商必须透支情况下，除非本地银行肯给予通融接受以赔偿保证书 (L/C) 方式押汇，否则出口商只能要求买方修改信用证金额至需要额度。

给国外报价为 8000 美元，但国外开来的信用证却是 7000 美元，外商自动减少未经我方同意，我方是否可以透支 (Overdraw)？(信用证上注明：依照 003 号合同 (as per order NO. 003))

信用证在本质上与信用证交易基础的贸易合同为完全个别独立的交易行为。信用证虽多以贸易合同为基础，但银行与该合同无关，也不受该贸易合同的约束。而出口商的装运必须完全符合信用证条件即提交符合信用证条款的一切单证才可获得押汇。所以本例中，信用证没有规定可超支，即使在信用证上注明“按……合同”但出口商依然不能透支信用证金额。关于信用证与贸易合同的关系，《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在总则和定义中丙项中作下解释：“信用证与买卖合同或其它合同是两种性质不同的交易，虽然信用证可能以该项合同为根据，但银行与该项合同则完全无关，也不受其约束。”

信用证金额常注明是：“到达或不超过…美元” (up to US\$ 或 not exceeding US\$)，而该信用证又为限制分批装船的信用证，请问此种信用证与注明“大约…美元” (About US\$ ...) 含义是否相同？是否可少装而押汇？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A) 凡“约”、“大约”或类似意义的词语用于信用证金额的数量或单价时，应解释为允许较有关金额或数量或单价有不超过 10% 的增减幅度。(B) 除非信用证规定所列的货物数量不得增减，在支取金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条件下，即使不准分批装运，货物数量亦允许有 5% 的伸缩。但信用证规定货物数量按包装单位或个体计数时，此项伸缩则不适用。

所以，在“up to”或“not exceeding to”等字样用于信用证金额之前时，如信用证中有数量而又禁止分批装运，数量必须全部装运 (在货物数量不可数时可有 5% 的伸缩)，如无单价时，只要押汇金额不超过信用证即可。而信用证金额前有“about”时，是指信用证金额可有增减 10% 的伸缩性，与“up to”或“not exceeding to”意指信用证可用金额不得超过某个金额相比，是不同性质的。

信用证上如单价乘数量与总金额不等时，该怎么处理？

按信用证上所载单价乘所载货品数量所得为商业发票金额，而信用证总

金额是在符合信用证条件下的可用金额。如果发票金额大于信用证可用金额，显然进口商少开了信用证金额，应申请将信用证金额增至发票金额。如果发票金额小于信用证可用金额，而信用证又规定不准分批装运，则在将来押汇时也会有困难，出口商亦应请求更正。

信用证上数量、金额都注明“大约”（about），押汇银行是否可仍要求提出担保（Guarantee）？

凡“约”、“大约”或类似意义的词语用于信用证金额或信用证规定的数量或单价，应解释为允许较有关金额或数量或单价有不超过10%的增减幅度，所以如果出口商是在这个增减幅度以内押汇时，押汇银行不必要求其提供担保。

国内某厂从国外进口一批零件，并已开立信用证，但进口时，其中有些零件的单价比结汇时价格微低，在货物全部进口后，信用证上还有部分余额，请问此款项是否可退回？

对于可撤销信用证其信用证金额进口商得以随便修改和取消，对于不可撤销信用证除非受益人和有关当事人同意，此项余额只能到信用证有效期过后半个月（通常信用证有效期过后十五天内开证银行没有收到押汇通知时即视信用证已失效）进口商才可向原结汇银行申请退汇。

客户开出信用证，出口商的形式发票影印本随附其后，但信用证上金额较形式发票上的金额少0.50美元，问此信用证可否受理？或须请客户修改信用证？

在信用证业务中，银行审核单据遵守“严密一致”的原则（Principle of Strict Compliance）。例中形式发票随付于信用证之后即构成信用证的一项内容，信用证内容前后不一致时，将致使押汇出现困难。因此，出口商收到此种信用证，应立即要求对方予以修改。

以客户电报传送（TLX）作生意，客户信用证误用名录上另一名称类似的公司，如何撤销重开？

由于信用证上误将受益人名称写错，但因信用证中有受益人的地址，且同一地址且名称类似的公司很少，所以该信用证很可能通知到受益人。但即使是确有名称类似的公司收到此种信用证无须撤销，实务中只须开证银行通知信用证通知银行将原信用证收回，再并同修改受益人名称的信用证修改书交给正确受益人即可。

免费赠送买主样品而与信用证项下的货物同时发货，并注明品名在提单及发票上，押汇是否为瑕疵？

严格地说，免费赠送的样品如注明在提单及发票上，会造成押汇时的障碍。因为依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七条：“银行必须合理地小心审核一切单据，从表面上确定其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各种单据如表面上有互不一致情况者，即作为单据表面不符合信用证条款论”。鉴于此，银行完全可以认为提单有瑕疵，因为它把与信用证不相关的货品也列于其上。

但在，在一般情形下，只要在发票上将此免费赠送的样品注明“free of charge”的字样，大部分的银行还是会予以接受的。

信用证金额实际上已包括贸易商的佣金，但信用证上未注明，是否可以用赔偿保证书方式（L/I）来保证押汇领款？

按照惯例，商业发票上所列金额，不能包括信用证规定载列以外的杂费。所以，信用证金额虽然已包括了贸易商的佣金，但由于在信用证上未注明准

许开列佣金，出口商就不能把这项开支列入发票金额内，否则以此开出的汇票，要发生“单证不一”的瑕疵，影响押汇。

当然，如果出口商信用良好，又与押汇银行关系较密切，可以以赔偿保证书为条件，办理押汇。

当开证银行检送提货单给买方签收时，如买方发现其中检验证明书内有不利于买方词句而拒绝接受该提货文件，并要求开证银行暂缓付款并予澄清时，开证银行是否应立即采取行动通知押汇银行，以保障买方权益？（检验证明书内应为货品检验的详细情况，不应另列检验范围以外的词句。）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九条规定，“银行对单据中所载或所附加的一般及/或特殊条款，概不负责；并对单据中有关货物的叙述……亦概不负责。”

就是说，银行只要通过审核，确定单据与信用证一致，便须无条件付款。因此，如果信用证所要求的检验证明书并没有进一步提示应记载什么内容时，即使进口方发现其中不利于该方的词句，押汇银行仍可以给予垫款押汇，开证银行也必须付款偿还押汇银行。

一般地，如果信用证是以进口地货币开出时，开证银行审单无误后，付款给押汇银行，一经付款，则为最终付款，无权向议付行追索。如果信用证是以出口地货币开出时，押汇银行审单无误后付款给出口商，一经付款，即无权向出口商追索。简言之，只要不构成“单证不一”，买方则无权拒绝付款赎单。

提货时，如果发现货物数量、规格等与买卖合同规定不符，可以根据责任所在，向出口商、轮船公司或保险公司索赔，索赔不成，可进行诉讼或仲裁，但在诉讼或仲裁中开证行和议付行均不牵涉在内，因为这是涉及商品买卖合同的履行问题，与信用证条款是否履行无关。

但是，话又说回来，如果买方发现检验证明书“对买方不利”的词句与信用证规定的不符，则构成了“单证不符”，那么买方有权拒绝赎单，开证银行亦有权向议付行——即押汇银行追索票款，退回单据。押汇银行则可据以向出口商追索票款，因为出口商不但应对单据的正确性负责，而且要对货物的完全合格负责。除非出口商按信用证的特殊规定，开立对出票人（出口商）无追索权的信用证，否则不能排除被议付行追索的可能。

信用证实际上所开出的金额较原订单多，厂家在押汇时是否可全部押出，如全数押出，后果会如何？

在贸易实务中，由于信用证实际上所开的金额较原订单多，且在信用证上又未列出货物数量及单价，致使对方将信用证金额全部押出之事，不乏少见。但基于诚信原则，厂家仍应按原订单金额押汇，因为事后买方发觉厂家多押汇溢领货款时会来追索，而且对厂家信誉有不良影响。但也有信用证金额多于货款而又规定不得分批装运，致使厂家不得已而在押汇时全部押出的，此时信用证规定不得分批装运，但开来信用证金额超过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所规定的伸缩限度（5%），要求对方修改信用证又来不及，可以全部押汇，于后将多押汇部分以佣金方式或其它方式退还买方。

在信用证金额多于订单金额时，卖方想“少出口，多押汇”，须是信用证中对货物数量及单价没有规定（我方应避免开出此种信用证）。如果有上条款规定，银行在审核单据时会发现单证不符而拒付。

信用证为不可撤销信用证，假设该信用证规定可分批装运，经两次装运

后信用证余额尚有 1/5 以上未装运，但信用证已失效，在此情况下，该信用证余额是否可自动取消？如果余额仍有 1/10 以上者又该如何？

一切信用证，不论可撤销与否，均规定一个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到期日，也即是规定了一个信用证的有效期限。不可撤销信用证的有效期限一经愈期，不论是否规定可以分批装运，不论余下金额多少，都自动失效。如果在最后有效日期适逢银行节假日，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该证有效期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在银行业务中，就申请开证人或开证银行来说，信用证是否在国外押汇，无法在信用证有效日期当天获知，一般是由押汇银行将信用证受益人押汇情形告知开证行之后，开证银行才知道信用证余下金额是否已被押出或押出多少。所以，实际中开证银行不能仅根据信用证有效期已到即在第二天取消信用证，通常是在信用证有效期限过期半月而未获押汇通知时，即视原信用证余额自动失效。

北京某厂以离岸价 (FOB) 出口一批货物到国外，现接到信用证金额为 15000 元，而该厂与外商所订买卖合同金额是 14500 元，信用证所载货品并没有写明单价，同时又规定须一次装运，不准分批装运，请问将来押汇时会不会遇到麻烦？

一般而言，进口商少开信用证金额时，出口商都会提出异议，要求进口商将少开部分补足。但如果进口商多开金额，则出口商很少提出异议。其实，信用证金额少开或多开都会影响到出口商押汇问题。因为信用证与买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出口商必须一方面履行买卖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另一方面履行信用证所规定的条件，才能顺利领到货款。因此，出口商收到的信用证如与合同内容不同而又互相冲突时，应立即要求进口商修改信用证。否则，如按信用证规定办，以 15000 元制成发票，并按 15000 押汇，虽然能顺利押汇，却违反了合同规定，会遭到进口商的反对；如按合同规定，一次装出 14500 元，押汇时也按这个金额押汇，则由于信用证上未列明单价，押汇银行会以为出口商只运出一部分，还有 500 元的余额，便会以出口商违反信用证禁止分批装运的规定而拒绝给予押汇，这样，全出口商处在两难局面，无法凭信用证取到货款。因此，最好的办法是尽快修改信用证。次佳办法只按 15000 押汇同时申请佣金 3.33%，将其退还进口商。

信用证规定：“100%的发票金额加利息” (100% Invoice value plus interest)。本来利息应由买方付，而银行却扣卖方的利息，卖方应如何索回被扣利息？

信用证上规定“100% Invoice value plus interest” (100%的发票金额及利息)，说明信用证金额包含票款及利息，利息也就由买方负担。假如银行扣卖方利息，卖方可以根据信用证条款要求买方将利息汇回。

如有一信用证金额是 1000 元，以赔偿保证书 (L/I) 方式押汇 1100 元 (超支 100 元)，此后信用证追加金额 500 元，请问此信用证可用余额为 500 元还是 400 元？

原信用证金额 1000 元，后又追加金额 500 元，所以，信用证修改后金额为 1500 元，而受益人押汇金额 1100 元 (无论是否以赔偿保证书 (L/I) 方式押汇)，则除信用证修正书中另有规定，此信用证的可用余额为 400 元。

某出口商收到一张可转让信用证，便前往通知银行办理转让手续。受理转让的银行在办妥后，将副本一份寄给开证银行，由于原受益人以较低的金額将信用证转让出去，出口商恐被进口商获悉，引起不快，便向受理转让的

银行提出抗议，请问受理转让的银行的行为有何不妥之处？

办理转让的银行于发出转让通知书或办完其他转让手续以后，通常须将一份转让书副本寄送开证银行通知其转让情况，有时在信用证上也常常规定这项要求。关于由此引起的争议，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中并没有明确规定。只是国际商会第 273 号咨询文件中有些许说明：The committee confirmed the whilst bank responsible for the transfer might reasonably advise the issuing bank of the fact that the credit had been transferred, it was not customary practice to give the latter bank any further details. (银行委员会认为，承办信用证转让的银行可以将转让的事实合理地告知开证银行，但将其更详细事项通知开证银行并非习惯上的做法。)

实务中，出口商如不希望进口商知道这些事情，可办理本地信用证来代替这种转让。

有一国外客户向国内某厂购买货品，依我方规定，只接受见票即付信用证 (at sight L/C) 及买方远期信用证，而国外客户却开来 360 天的卖方远期信用证并同时由另一家银行写一封信同意以全额购进我方的跟单汇票 (不扣除贴现息)，请问该汇票未到期而客户倒闭时，我方是否可不负任何责任，购票银行是否有权向我方追索？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 年修订本) 第十条规定：(A)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在提交了规定单据并符合了信用证条款时，构成开证银行的确定的承诺：…… 如系议付信用证一则应照付受益人开立的以信用证申请人或信用证规定的开证行以外其他人为付款人的即期或远期汇票，并对出票人及/或善意持有人无追索权；或规定由另一银行议付，如该行不予议付，则仍负责付款如上。(B) 当开证行授权或要求另一银行保兑其不可撤销信用证，而后者已照办保兑时，在提交了规定单据并符合了信用证条款时，该保兑即构成该保兑银行在开证行承诺以外的确定承诺；…… 如系议付信用证一则议付受益人开立的以开证行或信用证申请人或信用证规定的保兑行以外他人为付款人的即期或远期汇票，并对出票人及/或善意持有人无追索权。……

例中该远期信用证如以外国进口商或开证银行为汇票的付款人，则即使外国进口商倒闭，开证银行应负付款之责，而且，开证银行不至于向出口商行使追索权。如果国外进口商及开证银行均相继倒闭，购票银行有权向出口商 (出票人) 追回票款。但假若在进口商及开证银行倒闭时，而购票银行又为此信用证的保兑银行时，则此购票银行因此而丧失向出票人行使追索的权利。上述购票银行可以行使追索权的情形，在该购票银行为该远期信用证项下远期汇票的付款人且汇票业已承兑时例外。

国内某厂接到一瑞士某银行开发的信用证，规定：“有效日期为 90 年 6 月 18 日，在此期间本柜台承认有效。”按一般押汇截止期限，均以出口地办理押汇的日期为准，而此信用证却规定以开证银行柜台 (our counters) 为截止期限，请问此一规定是否合理？万一瑞士发生邮政罢工信用证所规定单据无法寄出时怎么办？

一切信用证，不论可撤销的或是不可撤销的，均必须规定一个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到期日，即使该信用证已订有最迟装货日期。信用证中规定有效日期可如下表示：“Expiry date for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 15th March, 1990 in China” (提示单据满期日：1990 年 3 月 15 日于中国)。



此时即规定受益人在其所在地（中国）银行办理押汇手续的时间期限，受益人只须在此期限内将信用证所规定单据送往银行办理押汇即可。在更多情况下信用证有效期限是规定开证银行承兑或付款的期限，如：“This credit expires on 15th March 1990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本证于1990年3月15日在中国议付满限）。此时，受益人应将信用证所规定单据在该期限内送达信用证所指示的付款或承兑银行。如果在信用证中未规定以何地时间为准来限制信用证有效期，如：“Expiry date for negotiation: 15th March, 1990”（议付满期日为1990年3月15日）。但若于例中所示：“This L/C is to expire on June 18, 1990 at our counters”，即信用证有效期限以开证行所在地时间为准，此时出口商（受益人）应计算押汇银行作业时间及两地邮递信件所需时间，提前将押汇文件送交本地押汇银行办理押汇，以使信用证项下单据于规定日期送达开证行。

在实务中，通常受益人视有效期限以开证行所在地时间为准的信用证为问题（有瑕疵）信用证，因为银行对于任何通知、信件或单据在寄递中发生迟延及遗失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或由于天灾、暴动、罢工等银行本身无法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后果，概不负责。万一单证在邮寄途中由于上述原因不能按时送达开证行，开证行就将拒绝付款或承兑，使出口商受意外损失。

国内某厂向新加坡出口一批货物，约定分期付款为期三年，由国外开来的远期信用证所列的付款条件即在装船押汇时开发20%即期汇票，另外80%货款则分别开出6个月、12个月、18个月、24个月、30个月、36个月到期的远期汇票，但信用证的有效期限却只有6个月。请问该信用证的有效期限是否应延至末次分期付款远期汇票到期为止？

信用证有效期限是受益人（出口商）依照信用证规定并据以办理开立汇票、提示单证来办理付款、议付或承兑的期限，远期信用证有效期限不同于其项下汇票的付款到期日（Maturity）。在远期信用证下，汇票先经付款人承兑，至到期日才予付款，而且，这种承兑汇票以开证行或其指定银行为付款人的占多数。实务中，假如信用证有效期限以其最末期付款远期汇票到期日为止，如本例中为三年，则开证申请人将付出很多开证费用（假如开证费用以有效期限长短计收）。

虽然在远期信用证下信用证有效期限不以末期付款汇票的到期日为准，但依《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在遵守信用证一切条款的条件下，构成开证银行一项确定的保证，对规定买单或议付的信用证项下由受益人向开证申请人或其他任何指定付款人开立的即期或远期汇票，履行买单或议付，或承担经另一银行买单或议付的保证责任，并且不得向出票人或善意持票人行使追索权。

国内某厂经某贸易商介绍，从澳大利亚进口原料。计划分三批进口，开出三张信用证，价格条件为离岸价格（FOB），利息由受益人负担，180天的远期信用证，直到接到开证银行通知才知道开证行将信用证开错，变成利息由该厂负担。该厂曾向银行交涉，银行说对方已押过汇，并未将其利息扣除，如今已迫不回来，要我们自己与贸易商交涉，但贸易商却说对方押汇时，其利息已被银行扣除。请问在此情况下，该厂应如何追回损失？

进口商根据贸易合同向银行提交开证申请书，并列明利息条款，银行据此开立信用证。如果银行却把卖方远期信用证（seller's usance L/C）误开成买方负担利息的远期信用证（Buyer's usance L/C），银行应承担由此而

产生的后果。但在实际中，开证银行开出信用证后，通常都将其中一份交给进口商，并提示：“Should the terms of the above mentioned credit be unsatisfactory to you, please communicate with your customers and request that they have the issuing bank send us amended instructions。”（本证如有错误之处，请贵公司接证后与客户联系并让其通过通知银行向我行发出修正指示。）进口商在接到此信用证副本时本应仔细核对，如有不妥，当照银行指示办理，可避免一些麻烦事情发生。但此例中开证行误开信用证利息条款部分由于进口商收到通知后并未通知更正，在将来与银行交涉时也有理亏之处。

本例中利息已由进口商支付，如欲追回，可根据贸易合同向卖方交涉，如出口商坚持以其押汇时利息已为银行扣除为由拒绝退还，进口商的利息只得向银行求偿。

国内某进出口公司将信用证转让给国内某制造厂，装船时该公司也进行了抽验并通过装船，但船到达目的地后，国外客户认为部分货物不符，来函索赔，请问该进出口公司该如何处理？

按贸易程序，进出口公司与国外买主签订合同，并以信用证方式收汇。进出口公司将信用证转让给国内生产厂家，由生产厂家供货。交货时进出口公司须检验，并在装船前取得检验公证。货经海运至买方指定港口卸货时，买主也应对货物检验并取得检验公证。就本例来说，如果进出口公司与买主均无检验公证书，则难以推定责任所在，生产厂家自然不负任何责任；如果进出口公司只是如例中所述自行检验装船没有取得检验公证，但买方却持有卸货检验公证时，则责任即在进出口公司，由进出口公司负责补货或向生产厂家交涉；如果进出口公司有装船货检公证而买方提供不出卸货检验公证书，则进出口公司可以拒赔。只是在进出口公司与买方均提供有检验证书时，事情较为复杂，此时应视买卖条件和合同中检验条款（如果合同中有的话）由进出口公司或买方向船公司询问。

国外买方指定以到岸价（CIF）或成本加运费价（C&F）报价，但国内出口厂家只肯报 FOB 价，外贸公司是否可以以 FOB 为基础换算为 CIF 或 C&F 向买方报价？以国外的 CIF（或 C&F）信用证委请通知银行开背对背信用证（Back to Back L/C）给制造厂，此办法是否可行？

本例中外贸公司收购国内和厂家产品转手出卖给国外进口商，根据生产厂家所报 FOB 价格，进出口公司考虑货物运费和保险费以及一些其他风险费用，可以转向国外进口商以 CIF 价格报价。

背对背信用证是凭原信用证（Master L/C）而申请通知银行开立另一张或数张信用证。如果国外进口商开来 CIF L/C，外贸公司可以据以申请通知银行开立以离岸价格为条件的背对背信用证，也可以以原信用证为担保，委请原通知银行开立以到岸价格为条件的背对背信用证。本例中国内生产厂商只愿接受 FOB 价格，如果外贸公司申请开立以到岸价格为条件的背对背信用证，可与国内厂家协商，以 FOB 条件成交，但开来的信用证金额包括运费和保险费，其超过离岸价金额部分的费用均应由外贸公司负担。

转让信用证分为不替换发票的转让及替换发票的转让两种，请就两者中的区别加以说明？

可转让信用证其转让方式依其是否更换发票分为两种。

一是不替换发票转让（Non-substitution of Invoice），又称直接转让

(Straight Transfer)。即信用证受益人将信用证金额的一部分或全部让给受让人后，由受让人自行备单押汇，其所有单证都是以受让人的名义出面，信用证转让出去的部分不再与信用证原受益人发生关系。实务中，若将信用证金额全部转让给一个人时，须将原信用证转给受让人；若分割转让时，须通过银行来办理，原信用证则被银行收回注销。

二是替换发票转让 (substitution of Invoice Transfer)。即尽管货物是由受让人发出装运，但商业发票仍由原受益人编制，而且从单据上看仍是以原受益人为装运人。这种以替换发票形式转让的信用证，除信用证金额、单价、装船日期及信用证有效期限可减少或缩短之外，其他条件均与原信用证相符。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五十四条可以对此种信用证作下解释：

第一受益人有权用本身发票更换第二受益人发票，前者金额不得超过信用证所规定的原金额，亦可按照原单价（如原信用证有此规定者）开立。第一受益人于更换发票时可在该信用证项下支取其本身发票和第二受益人发票之间的差额。

如信用证已被转让，第一受益人本可以其本身发票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而在被第一次要求而未照办的情况下，付款、承兑或议付银行则有权将所收到的该信用证项下单据，包括第二受益人发票，寄送开证银行，并对第一受益人不再负责。

请问转让信用证与背对背信用证有何区别？

转让信用证与背对背信用证在应用上有相似之处，但还是有区别的。

第一，可转让信用证要以开证人准许为前提，将出口商（原受益人）为受益人的信用证金额全部或一部转让给供应商，并允许其使用，这主要是出于对出口商的信任。背对背信用证则是信用证原受益人以该信用证为担保委请通知行另开立一张或几张新的信用证，两个信用证完全独立，同时存在，只不过背对背信用证内容是根据原信用证而开立的（可转让信用证第一张信用证和第二张信用证有连带关系）。

第二是，就信用证的转让而言，可转让信用证需要有开证银行的同意。信用证受让人与原受益人居于同等地位，二者均可以得到原开证银行的付款保证。而背对背信用证的开立与进口商以及原信用证的开证行不相关。背对背信用证的受益人得不到原信用证开证行的付款保证，但获得的是原信用证通知行（即背对背信用证的开证行）的付款保证。

如前所述，可转让信用证是基于进口商对出口商的信任，而背对背信用证的开立是以原信用证为担保，并以后者内容为基础，所以，银行在开立背对背信用证时所担当风险较小。

某一出口商接到国外客户开来到岸价格条件的信用证 (CIF L/C)，但制造厂家却要求离岸价格条件的信用证 (FOEL/C)，则出口商应如何办理分割转让手续将之转让给制造厂商？

信用证分割转让方式以其是否更换发票可以分为不替换发票的转让和替换发票的转让。依《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第五十四条规定，第一受益人有权以本身发票更换第二受益人发票，前者金额不得超过信用证所规定的原金额，并可按照原单价（如信用证有此规定者）开立。第一受益人于更换发票时可在该信用证项下支取其本身发票和第二受益人发票之间的差额。所以，如果国外开来的信用证为不可转让信用证，则可申请开立离岸价条件的背对背信用证给厂家。如果对方开来的是到岸价格条件的信用证，

而厂商要求离岸价条件的信用证，则可以以替换发票形式将之转让给厂家。在这种方法下，将来到岸价格与离岸价格之间的差额—运费及保险费支付时，厂家会遇到结汇困难。

如果厂家在离岸价格报价单上规定：“开来的信用证金额包括运费和保险费其超过离岸价金额部分，由卖方负责”。此时，出口商可与厂商协商，把厂商名义下负担的超过离岸价格的运费及保险费改由出口商承担，但在信用证转让给厂家时仍以到岸价格条件信用证转让，此时既可避免替换发票的麻烦，又可避免将来厂商结汇时的困难。

某进口厂家经某银行担保，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从国外购买一批机器。假定该机器装置试车结果性能欠佳，未能达到买卖合同标准，买卖双方洽谈商订由卖方负责修复后再付已到期的货款。但卖方不仅未加修复，竟向担保银行请求履行保证责任。担保银行是否可以根据买卖合同予以拒绝？（在此交易中，分期付款的款项第一期第二期均已由买方付清，第三期即最后一批款项因该机器性能欠佳而拒绝付款，由此使卖方向担保银行追偿。）

分期付款大多应用于大型机器设备的进出口贸易。在合同签订后，买方一般先交部分订金，然后按产品生产进展阶段分期付款，其余部分货款，分别在到货验收、安装、试车、投产和质量保证期满时分期偿付。所以，在分期付款方式下，最后一批货款一般都是在交货或卖方承担的质量担保期终了时付清。货物的所有权也在付清最后一笔货款时转移给买方。至于出口方担心货款不能安全收回，让进口方提供银行担保，一旦进口方不履行付款责任，出口方可向担保银行求偿。但在银行担保中，担保银行也有抗辩权，即假设担保银行证明违约责任方是保证受益人时，可拒绝接受担保受益人的要求，除非担保银行事先言明放弃这种抗辩权。在此案中，如在分期付款中规定，进口方须在试车通过后才付清最后一批货款，则卖方自然担负直到试车满意为止的责任。试车结果性能欠佳，卖方虽答应修复，却没有修复而向担保银行要求履行担保付款责任，担保银行可以审核一些单证。此时违约责任方在出口方，担保银行可以拒付。

在有些情况下，银行在担保证书列明被保证人不依约付款时，担保银行放弃抗辩权而无条件履行代为付款责任。此时如出口方出具保证书且持有买方出具的已保证或已背书的期票时，由于期票可能已在市场上流通，担保银行为自身信誉起见，可以代被保证人付款。

货款是1万美元，信用证上的金额是1.3万美元，且规定不能分批装运，如果要预防万一，是不是要请买方减少金额或准予分装？

出口方在审核买方开来的信用证，一般关心的是信用证金额是否足够支付货款，但在信用证金额超过货款也应谨慎从事。因为如果接受此信用证，作出口押汇时，银行审核单据，发现信用证金额比货款多出三千美元，从而怀疑构成分批装运而信用证又规定不得分批装运，所以出口方在押汇时可能遇到障碍。为确保安全收汇，应通知买方修改信用证，减少信用证金额三千美元或允许分批装运。

若信用证上装运日期为1991年4月15日，信用证有效期为1991年4月25日，而未言明“在装运单据签发日起……内提示押汇”。但提单的已装船日期为1991年4月3日，押汇日期为1991年4月15日，这是否算押汇有效期已过？

关于单据的提示时间，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有如下规定：

“除交单到期日以外，每个要求运输单据的信用证还应规定一个运输单据出单日期后必须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特定期限。如未规定该期限，银行将拒绝迟于运输单据出单日期后二十一天提交的单据，但无论如何，单据也不能迟于信用证到期日提交。”（第四十七条A）

在本例中装船期为4月3日，提示单据议付日期为4月15日，信用证到期日为4月25日。信用证中未规定“在单据签发日起……天内提示押汇”（Documents must be presented to negotiation within × × × days 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shipping documents），而提单签发日与提示押汇日间隔少于21天，且提示日在信用证有效期内，所以不构成迟延提示（late presentation）。

在实际工作中，对信用证有效期问题必须特别注意。既要保证提示单据的日期在有效期之内，又要保证在信用证中规定的提单签发日后一定天数内交单（若信用证中无此规定，则按UCP规定，应少于21天）。否则，都会构成迟延提示，使议付不能顺利进行。

国外买方开来一张可分割信用证（总额为5000美元），贸易商是否可以将此信用证分割给本地制造厂后（金额为4500美元），剩余佣金（500美元）与制造厂同时办理押汇，各取所应得的款项？如果不准如此共同办理，是否另有其他办法办理共同押汇？

除非信用证中规定贸易商可凭佣金发票（commission invoice）开具汇票收取佣金，否则不可以与制造厂同时办理共同押汇，各取所得款项。

在这种情形下，可以另行开立背对背信用证，问题即可迎刃而解。背对背信用证产生了中间交易，为中间商人提供便利，中间商人向国外进口商售受某种商品，请该进口商开立以他为受益人的第一信用证，然后向当地或第三国的实际供货人购进同样商品，并以国外进口商开来的第一信用证为保证，请求通知行或其他银行对当地或第三国供货人另开第二信用证，以中间商作为第二信用证的申请人，不管他根据第一信用证能否获得付款，都要负责偿付银行根据第二信用证支付的款项。这种第二信用证就叫做背对背信用证。

背对背信用证必须按第一信用证的要求开立，以便提交按其要求的单据（发票除外）以及在规定期限内交来；使作为第一受益人的卖方（中间商人），可在第一信用证的限期内更换发票，利用交来的其他单据获得第一信用证的付款。

在本题中，中间贸易商可开出金额为4,500美元的背对背信用证给制造厂，当两个信用证先后押汇之后，中间商可得其中差额，即佣金500美元。

以赔偿保证书押汇时，会产生哪些费用？开证银行与押汇银行须作哪些联络？

当信用证受益人所提示的单据有瑕疵（discrepancy），但尚属轻微，预料买方不致拒付时，该受益人便向议付行出具赔偿保证书（Letter of indemnity）。承诺若押汇银行在受理此押汇时，因单证不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由受益人全数赔偿。

在凭赔偿保证书（L/I）押汇时，不同的银行对是否另收费都有规定。有些银行并不另收费，而有些银行则要向受益人收取所谓“瑕疵费”，其理由是因单证有不符点，致使收回款项较为费事。而此项费用的收费标准也并非公定的。押汇银行在凭赔偿保证书（L/I）办理押汇时，通常应在其向开证行

所寄出的单证的伴书 (Covering Letter) 明示此押汇系凭赔偿保证书受理, 并要求开证行在买方接受单据后, 即行通知押汇银行解除认赔责任。

装船日期若早于开证日期, 在押汇时是否有问题?

在国际贸易中, 各买卖契约中规定以信用证为结算方式, 出口方应待接到信用证后再行装船制单、提示押汇。而装船日期早于开证日期, 称为先期装船, 属不正常情况。除非信用证中有特别规定, 可接受装船日期早于开证期的提单, 否则提示议付时, 会被视为与信用证不符而遭拒付。

开发信用证, 收费每期为 3 个月, 若装运期限指定为信用证有效期限之前 10 天, 且指定装船的船运公司, 为避免届时发生无适当的船可装货不得不取消指定装船条款, 有何办法可以兼顾?

指定装船条款往往给出口商 (托运方) 造成许多不便, 为避免例中所述情形, 可在信用证上加载下述条款: If the named shipping Co's vessel is not available at the time of shipment, shipment may be effected per any other shipping Co's vessel.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beneficiary should present an evidence from the named shipping Co. to the effect that their vessel is not available. (如装船期内无指定船公司的船只可装, 托运人可安排其他任何船公司船只装运, 只是须出具该指定船公司的无船可装证明。)

一般进口商对上述条款可以接受, 但如果考虑可能因为重新找其他船公司船只装运将会拖延时间时, 在上述条款中可加: If....., the shipment date and expiry date may be extend for...days, and shipment may be effected per any other shipping Co's vessel..... (如果....., 信用证装船期限和有效期限可以展延...天, 托运方可以选择其他任何一家船公司的船只来装运货物.....。)

## 《商业担保——信用证 ABC》信用证使用实务

信用证使用 A.B.C。

某外贸公司接到国外开来的信用证，证内规定：“数量共 6000 箱，一至六月份分六批装运，每月装运 1000 箱。”该信用证的受益人在一至三月份，每月装运 1000 箱，银行已分批议付了货款。对于第四批货物，原订于 4 月 25 装船出运。但由于台风登陆，该批货物延至 5 月 1 日才装船，当该公司凭 5 月 1 日的装船提单向银行交单议付时，却遭到银行拒付。该公司曾以“人力不可抗拒”为由，要求银行通融，也遭到银行拒绝。试问在上述情况下，开证银行有无拒付的权利？我方有无引用“不可抗力”条款要求银行付款的权利？为什么？

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36 条中规定如下：“如信用证规定在规定时期分期装货，而其中任何一期未按期装运者，除信用证另有规定者外，信用证对该期和以后各期装货均告失效。”即国际惯例中，如果信用证规定为货物连续分批分期装运，或者定期分批装运，只要其中一批或一期未按时装运，则以后各批均不得继续装运。包括已过期装运的该批货物既不能延期装运，也不能在下批中补充。搞清这些惯例后，结合此例，该例中开证银行完全有权拒受单据和拒绝付款。除非开证申请人同意修改信用单证并通知银行办理者外，开证银行是不承担付款责任的。至于出口人是否能引用“不可抗力”条款，获得继续交货的权利，这同银行毫无关系。这只是属于买卖双方之间的问题。如果买卖双方在贸易合同中订有“不可抗力”的条款。经双方协调后，买方又同意卖方延期交货，则需经买方通过银行修改信用证后，卖方才能享受继续交货并凭信用证要求银行付款的权利。作为银行，只对信用证负责，而对买卖双方之间的合同是不负任何责任的。

有一国外开来的信用证，证内规定“不得分批装运”，假设出口方将该批货物分为两票（Two lots）装在同一船次同一船只上，并凭两份提单向银行交单议付，试问：银行是否会以“不得分批装运”为由拒受单据？

银行无权拒受单据。这是因为按照银行的惯例，分批装运是指同一种货物，分批装在不同船次、不同船只上，但对于同一批货物装在同一航次同一船只之上，甚至在不同口岸装船，尽管装船日期有先后，仍应视作一批货物的装运。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35 条 D 款中规定：“凡经同一船只在同次航行中多次装运货物者，即使提单表示不同装船日期及/或不同装船口岸，当不作为分批装船论。”在本例中，受益人将货物分为两票，在不同的日期装上同一航次、同一船只上，尽管提交的是两份提单，只要其他条件均符合信用证的规定，银行没有拒受单据的权利。此案中，应据理力争，不仅要坚持银行付款，而且由于拖延付款而发生的利息损失，应向银行追偿。

订单约定价格条件为 CIF（到岸价），开来的信用证上货品中写 CIF 单价多少，也为 CIF 某某目的地，也要求保险单证，但条件处却写上 C&F（成本加运费价），要不要请求更改？

信用证中货品单价以 CIF 方式计算，且要求保险单证，可推断成交条件为 CIF（到岸价），而在条件处留下 C&F（成本加运费价），可能是开证银行弄错或印刷所致。信用证受益人对这种信用证不可轻易接受，应请买方或开证行证实并修改。

在 C&F（成本加运费价）买卖合同下，买方开来的信用证注明包含 CIF

(到岸价)的款项,但在信用证条文内矛盾地说明保险部分由买方负担,请问在此情况下的投保应由谁来投保?(假设时间紧迫,来不及修改信用证。)

信用证与买卖合同或其它合同是两种不同性质的交易,虽然信用证可能以该项合同为根据,但银行与该项合同则完全无关,也不受其约束。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银行小心审核一切单据,从表面上确定其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各种单据如表面上有互不一致情况即作为单据表面不符合信用证条款论。在C&F(成本加运费价)条件下,保险应由买方负责,但信用证中注明包含CIF(到岸价)的款额,对这种矛盾之处,信用证受益人应要求买方修改信用证。如果时间紧迫,不及等待修改信用证,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措施。如果在信用证中对单证说明中不要求提供保险单证,卖方可不予投保,反之,如果在信用证中要求提供保险单证,则卖方为能押汇,先行投保,以CIF(到岸价)金额押汇。

信用证上写明FOB价(离岸价)并说明代付运费及保险费,而金额只有FOB时,多出的运费与保险费银行应如何处理?

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受益人在接受信用证时必须审核信用证金额是否足以偿付买卖金额以及一切费用。显然,案例中信用证金额为FOB(离岸价)金额,而卖方如果按信用证条款交货则要承担CIF(到岸价)金额,信用证金额不足以偿付卖方货款及费用。此时,卖方应通知买方修改信用证,要么增加信用证下金额至CIF(到岸价)金额,要么取消信用证中代付运费和保险费条款。如果对方信用可靠或系长期客户,卖方可以不要修改信用证,只以FOB(离岸价)金额押汇,余下代付运费和保险费以托收方式收取。在贸易实务中,信用证金额为FOB(离岸价),却由出口商代为租船承运,其运费可以在提单上加盖“Freight Collect”字样,以到付运费方式由承运人直接向进口商收取。此中银行只有凭信用证付款责任,而无审核贸易合同履行的义务,而且对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或法律效力,以及对单据中所载或所附加的一般或特殊条文,概不负责。

从美国进口货物,合同为离岸价格波士顿。现在我方因急于用某些物品,打算改为空运,其余仍然采用海运,空运部分厂商愿以到岸价格在北京交货,在此情况下,应如何开列信用证?

原系一批货物,因某种需要分开装运,且装运方式、时间、交易条件都有变化,在开列信用证时最简单的方式是开列两张信用证,分别对应于空运部分和海运部分。如果由于原信用证已经开出,现在只是修改,或者为了节省开证费用,须将两证合为一张开出,在信用证上须就空运部分和海运部分各自的货物品种、金额、所需单证、运输方式、成交方式以及目的地等分别说明,以利于对方备货和押汇。

信用证开立时进口地可否写为“港口或机场”或“经海运或空运”等条款?

如果在信用证的目的地条件中规定“港口或机场”或在运输方式上规定“经海运或空运”,由于港口和机场一般地点不同且有时相差甚远,海运及空运其运费相差悬殊,使信用证金额难以掌握,这样虽给出口人带来一些方便,但在货物到关后,由于没有明确注明输入地点及运输方式,通关时可能发生困难。所以在实务中不应在信用证上有此项条款。如果确有不同货物须经海运和空运,最好分别开立两张信用证,或在一张信用证中对不同运输方式货物分别说明,以利于报关提货。



有一张可撤销信用证，金额为 10 万美元，允许分批装运及分批付款，出口方（受益人）已装出 5 万美元的货物，议付银行在议付 5 万美元货款后的第二天才收到开证银行撤销信用证的电报通知。请问：开证银行对已议付的 5 万美元有无拒付的权利？为什么？

开证银行对议付银行凭该信用证对已议付的 5 万美元不得拒付。这是因为作为一张可撤销的信用证，开证银行虽然不需受益人的同意，可以随时修改和撤销，但是在开证银行撤销该信用证以前，如果受益人凭该信用证已向议付银行押交了符合要求的单据并得到议付时，则该项议付仍然是有效的，开证银行不得对议付银行拒付。在本例中，开证银行开出的是可撤销的，可分批装船的信用证，在开证银行撤销电报通知到达议付行以前，受益人已向议付银行交单议付。因此，开证银行不能以该信用证已经撤销为由而拒绝付款。开证银行对受益人已议付的 5 万美元仍然有效。但对于余下的 5 万美元，由于开证银行已发出撤销通知则随之失效。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2 条中明确规定如下：“可撤销信用证得不必事先通知受益人而可随时修改或取消。但开证银行对办理该信用证通知和被授权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分行或其他银行，在收到开证银行的修改或取消的通知前，依照信用证及以前所收到的任何修改条款所进行的任何付款、承兑或议付，则仍然须负责偿付。”

国内某厂接到国外开来的金额为 10 万美元的信用证，单价为每公吨 100 美元，CIF 价格，数量为 1000 公吨。但信用证内对金额和数量既没有规定“约”或允许多  $\times \times \%$ ，或允许少  $\times \times \%$  也没有规定其它限制性条款。该出口厂在装运出口时，实际装货数量为 995 吨。试问在上述情况下，开证银行能否借口数量不符信用证的规定而拒付货款？为什么？

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34 条款中规定如下：“除信用证规定货物的指定数量不得有所增减外，在付款总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条件下，货物数量准予在增减各不超过 3% 限度内伸缩。但信用证规定的货物数量如按包装单位或按个数单位计算者，此项伸缩则不适用。”由此可知，银行是没有拒付货款的权利的，恰恰相反，受益人则有权要求银行按 995 公吨付款。这是因为按照银行的惯例解释，凡是信用证内对金额和数量既未规定有伸缩度，也未规定限制性条款，在付款总额不超过信用证总额的条件下，货物数量准予在增减各不超过 3% 限度内伸缩。在本例中，信用证规定的数量为 1000 公吨，而实际交货为 995 公吨，两者相差相当于 5‰，完全未超过 3% 的限度，只要其他条件符合信用证规定，开证银行无权拒付。值得注意的是，在本例中，如果货物的数量是以包装或个数单位计算，前者如箱、桶、筐等，后者如台、打、架等，则不适用于上述惯例。例如：在本例的情况下，货物的数量假如不是 1,000 公吨，而是 1,000 台，而实际交货是 995 台，则开证银行有权拒付。在此情况下，受益人只能要求开证人（进口商）修改信用证的数量条款，只有开证人同意并通知开证银行修改条款，银行才能付款，否则开证银行可以置之不理。

南朝鲜政府对运输该国货物的船只的国籍有何规定？卖方如要求南朝鲜方面修改信用证装船条款，需要办理哪些手续？如装船期迫近应如何要求修改信用证？如发现客户开来的信用证上将卖方公司名称打错应如何补救？

卖方如收到对方开来信用证，经审核发现有错误，如例中所述将卖方名称打错，或信用证条件对卖方来说已属无法履行，如例中所述装船期迫近，

卖方应要求买方修改信用证，以避免事后押汇时的麻烦。有的国家为了维护本国航运业的发展，在从事国际贸易中鼓励使用本国运输船只。南朝鲜政府则是规定本国贸易商在开立信用证时，须要求以南朝鲜船只运送货物，但在装船期限内没有本国船只时，可以修改信用证此项条款而由其他国家船只运输。对于贸易商来说，如果持有南朝鲜船主协会的证明，在此项证明中说明在装船期限内无法使用南朝鲜国家船只，便可要求银行修改信用证船只限制条款，改用其他国家船只运送。

接到国外开来的信用证，规定不得分批装运，装货港为上海港，最后装船日期为4月30日，该出口商因装船关系，将一部分货物在天津港装船，并取得提单日期为4月28日，另一部分货物则在上海港装上同一条船，取得的提单日期为5月2日，请问出口方以这两套提单押汇时，是否会遭麻烦？

本例中出口商违反信用证以下规定：

信用证规定装货港为上海港，而实际装运中有天津港。信用证规定不得分批装运，出口商事实上已构成分装。即使信用证允许分批装运，其提单签发日期为5月2日，逾过最迟装运期限。

故出口商在押汇时可能遇到麻烦。

国内某厂接到一信用证，上面并未载有“可转让”字句，但却有“可接受第三者提单”（Third Party B/L acceptable）字样。请问此信用证是否可转让他人并由其押汇？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第五十四条（B）款规定：“经开证银行特别规定‘可转让，的信用证方得转让……。”该信用证上没有载明“Transferable（可转让）”当视为不可转让。

至于在信用证上有“Third Party B/L acceptable”（可接受第三者提单），Third Party B/L为第三者提单，即指受益人提示押汇的提单上的托运人可由受益人以外的第三者出面，但并没有表示信用证可转让。

国内某厂接一信用证，其交易条件为“FOB. Berth Term”，请问此项条件可否接受？

“FOB. Berth Term”即FOB班轮条件，是FOB价格术语的变形，意指有关装船费用按班轮条件办理，卖方不负担有关装船的费用。在FOB（离岸价格）成交方式下，买方自己负责租船订舱，并负担货物自有效地越过船舷后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卖方则负担直至货物在装运港有效地越过船舷时为止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所以，在FOB条件下，装船费用一般由卖方负担。但有关装船费用，还有理舱费（stowing charges，即指为了使装船货物按船图安置妥善和装载合理，对装入船舱的货物作堆置、垫隔等理舱所需费用）和平舱费（trimming charges，即指为了保持航行时船身平稳和不损害船身结构，对成堆装入船舱的散装大宗货物，如矿砂、煤炭、粮食等，进行整理、填平、补齐等平舱所需的费用），如果租用班轮运输，由于班轮管装管卸特点，装舱费、理舱费、平舱费以及卸船费均包括在运费之内，由买方负担。但在非班轮运输下，买卖双方为了明确有关装船的费用划分，就借用了班轮条件的费用负担形式。例中“FOB Berth Term”即卖方不负担装船费，买方收到这种信用证时可以接受，如果需要的话也可让卖方在价格上做一让步来补偿买方这种费用支出。

使用“FOB Berth Term”，只是明确和改变了买卖双方关于手续和费用的划分，但是没有改变交货点和货物风险的划分。FOB价格的变形形式还有：

FOB 包括理舱 ,FOB 包括平舱 ,FOB 包括理舱、平舱 ,FOB 吊钩下交货( FOB Stowed—FOBS , FOB Trimmed—FOBT , FOB stowed and Trimmed—FOBST , FOB under tackle )。

由南朝鲜开来的信用证要求提单的装运人为南朝鲜贸易商,卸货港则在美国,这种信用证对出口厂家来说会有什么风险?另外,船由南朝鲜贸易商指定交预付运费,如南朝鲜的贸易商向船公司拿提单,出口商是否有权通知船公司不放提单?南朝鲜贸易商之所以要这样做,可能是其以出口厂商为实际供货商,以美方为最后买方做中间商生意。这样,为方便起见将装运人填为南朝鲜的贸易商,将不会有什么风险,因为对方已开立信用证。

在海运中,托运人租船订舱,订妥舱位后由船公司签发装货单( shipping order ),在货物装舱后由大副签发收货单( Mate's Receipt )。出口商凭船公司的收货单签发提单。所以,如南朝鲜贸易商持有装货单和收货单,出口商没办法阻止船方向其签发提单。

买方在信用证上规定押汇时,需加附工厂对出口商的确认证书及出口商给工厂的订单,因涉及出口商商业机密,出口商可否拒绝?

卖方在收到对方寄来的信用证,如发现如例中所示卖方认为不可接受的条款,可予以拒绝并洽请对方予以修改或取消。但对于例中所述工厂的确认证书和订单,亦有些卖主不要求修改信用证,而另外缮制一套假确认证书及订单,以免因要求取消单据等某些要求而导致出现双方的不信任。

当信用证金额用完后,进口商不重新开立信用证,而采取修改信用证方式,增加金额。如原信用证规定不准分批装运,此项修正是否违背了此项条款?届时出口商是否能顺利押汇?

有的进口商在信用证金额用完后,为节省开证费用,只是修改信用证增加金额,由于原信用证规定不准分批装运,给出口商使用信用证押汇遭到困难,因在此情况下出口商再出口货物将构成分批装运。所以,为避免此类事项,应要求进口商在信用证修改书上注明以下语句:“ Disregard the wording ‘ partial shipments are not allowed in the original L/C ’ . However , partial shipments are not allowed for this in-creased portion. ” (原证上不许分批装运条款失效,但新增部分内不允许分批装运。)

外国出口商常因各种原因请求延期交货,我方对其要求予以满足,答应修改信用证日期,请问如何将修改信用证而发生的费用转嫁给外国出口商?

信用证的修改形式上虽由买方向开证银行申请,但实际上,多是由于卖方原因而请买方向开证银行申请修改。由于不可撤销信用证未经有关各当事人同意不得随意修改和撤销,如由于出口商原因而致修改信用证,且进口商要求出口商负担修证费用时,可在信用证修正书中作下声明:“ please deliver this amendment to beneficiary subject to their Payment of US \$ ... , Which representing amendment charge , and crediting same into our account with you. ” (请于受益人支付修改信用证费用...美元时将此修改书交付受益人,并以此金额贷记我方在贵行的帐户。)或规定:“ US \$ ... , respresenting L/C amendment charge , Should be deducted from the negotiated amount at the time of negotiation. ” (议付货款时请将修正费用...美元从中扣除)。

进口商在修改信用证时,欲节省修改费用时,可通过银行向出口商来询问,反之,如果是出口商的话,是否也可以用类似的方法,请举例说明,出

日商要求进口商修改信用证的最佳方法是怎样的？

出口商如果接到信用证后，发现其中某些条款与合同不符，或由于某种原因，如无法在最迟装运期限之前装船，而要求对方修改信用证，对装船期限作一展延，只须将此意向转告进口商，请其向开证银行申请修改，如出口商接到开证行的信用证修改书，同意将装船期限展延到某一日期，那么信用证就修改了。

实务上，出口商可以把要修改的内容以电报或书信通知进口商，让其请求开证银行修改，或经由通知银行以电报或书信通知开证银行转请进口商进行修改，但后一种方式在速度上较快。

信用证指定的偿付银行从事付款作业所发生的费用，应由谁负担更合理？（是押汇银行还是出口商）（此时押汇银行已向出口商取得相当数额手续费）

偿付银行是开证银行因资金调度考虑而指定的付款银行，所以，由于偿付银行所从事付款作业所发生的费用一般由开证银行负担。押汇银行向受益人收取的押汇各项手续费并不包括此项偿付费用，故不应该由押汇银行承担。

船运公司为了缩短清算时间而使用电脑系统打印提单，但某些银行却在信用证上指示用复印、电脑复写制作的有关提单是不能接受的，请问对此如何解释？

1983年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对原国际商会290号文件作了一些变动，其中一项就是确立了由复印、自动和电脑处理及复写所产生的单据的可接受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第二十二條（C）款作下规定：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下述方法制作或者看来是按其方法制作的单据作为正本单据：影写；自动或电脑处理；复写。

但该单据须注明为正本，必要时并经证实有效。

随着电子计算机的广泛使用，简单据和单据标准化的问题正在受各国注意。简单据和单据标准化使得单据朝向统一化和格式化的方向发展，以至出现了总单据（Master document）和影印复制电脑打印单据，如例中所述，但这些单据的合法性及可接受性是个尚待解决的问题。

就本例中，大部分情况下，电脑制作的提单不易与打字机制作的提单相区分。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ICC Banking commission）认为，银行如果在信用证里列入禁止接受按统一惯例第二十二條（C）款列明的方式制作的单据的条款是不适当的。

从国外开来的信用证规定：“A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shipping company to the effect that the Ship is not of Israeli nationality, that she is not blacklisted by the Israeli Boycott Committee and shall not call during the voyage at any Israeli port and the ship is not over 15 years of age.”（航运公司开立的证明书证明该船非以色列籍，未被列入抵制以色列委员会的黑名单，在本航程中将不停靠任何以色列港口且船龄未超过15年。）但由于该航运公司在装货港无办事处，故由另外一家船运公司代为签发提单和有关证明。问：开证银行是否由于我方提示的单据实际上并非信用证上所要求的，而拒受单据，或以要求船运公司在世界各地设立办事处是不可能也不实际的因而只得由代理人作为代表代为签署有关单证而接

受单据？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信用证要求运输单据、保险单据或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时，信用证应规定该单据的出单人及其措辞或项目内容。倘信用证无此规定，如提交的单据的项目内容可能证实单据中述及的货物及/或服务与提交的商业发票上所述或当信用证不要求商业发票时，与信用证中所述的货物及/或服务有关联，则银行将予接受。”

在本例中，航运公司不会也不可能在全世界各地设立办事处，故而需使用代理的服务，第三者没有合适的理由阻止航运公司选择和使用自己的代理。而且在本例中提单及证明文件均由其代理开立，如果提单可接受，开证银行便无理由认为代理不能开立证明。所以，如果信用证要求航运公司开立的证明书，银行将接受航运公司开立的证明或航运公司代理人所开立的证明，除非信用证中有明确的相反的规定。在本案例中，单据可接受，因为代理人在其代理范围内有使委托人受约束的权力。

某公司接到国外开来的信用证。信用证要求卖方提供证明“货物在途”的运输单据，货物将用卡车运输。但该信用证上却未含任何其他有关“货物在途”等词句的要求。请问在上述信用证下我方可否在运输单据上加注“货物在途”字样，这样就无需签章或小签并加注日期？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二十七条(b)款规定：“为证明已装船或已装指名船只，可以采用注明已装船或已装指名船只的运输单据，也可以在‘收受待运’的运输单据上加批已装船或已装指名船只并经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章或简签及加注日期，此批注的日期，即作为已装船或已装指名船只的日期。”不过，按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的解释，此条款仅适用于海运，因为它提及已装指名船只(Article 27 (b) can only apply to carriage by sea as it refers to loading on board a named vessel)。如果在单据上加注“货物在途”字样，那么就构成了对单据的修改，因此，此时应加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以证实。但在有些信用证中经常使用“货物在途”术语，这是事先印刷格式的部分，因此不必小签或签名。

假如出口商收取国外进口商寄来的2000美元的支票，同时收到4000美元的信用证。请问，将来出口时应该如何制作单据？同时出口时，以6000美元制作单据，则如何向银行办理押汇？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银行可拒绝接受其金额超过信用证许可金额的商业发票。”

因此，制作汇票时金额不得超过信用证规定的金额。如果同时收到支票2000美元，及金额4000美元的信用证，应该按4000美元的金额来制作凭信用证领取部分的贷款的发票。

如果要用6000美元的金额的制作发票，则汇票应作成两份，一份是信用证项下的汇票，开列信用证金额(4000美元)，一份是托收项下的汇票，开列超过部分的金额(2000美元)。托收汇票以买主为付款人，注Being overdrawn Portion For Collection，此项托收称为证外托收。证外托收的汇票称为“补充汇票”(supplementary draft)。

如果以6000美元制作单据，在押汇时，押汇银行可能在Covering letter上面注明2000美元部分的单据，仅是代转交而已，并言明“Without Lien”。当然，最好的办法还是以4000美元制作单据，2000美元部分的单据按预缴

出口外汇的办法，由出口商自行寄交进口商。

信用证未规定以谁为托运人，则第三者提单是否构成瑕疵而被拒付？

一般情况下，除了可转让信用证之外，提单上所示的托运人通常是信用证的受益人。如果提单上所示托运人是信用证受益人之外的第三人，那么这种提单称为第三者提单。这里，“受益人之外的第三人”，通常指运输行或报关行。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银行可以要求受益人将托运人或背书人的身份、名称表示在提单上。

由此可见，银行有选择权，并且对其他当事人的决定具有约束力。因此，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否则第三者提单不会构成瑕疵而遭拒付。（详见第一百五十二题中《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四条、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阿根廷开出的信用证都是“180天的见票即付”（180 day 's at sight）。该国是否都是这种信用证？如事先没有约定利息，应由何方负担？此种信用证装船后，是否即可押汇？

（1）阿根廷地区进口商开出的信用证多数是远期信用证，但并非全部是，也不一定是“180天的见票即付”信用证。有时可能是“150天的见票即付”，或“120天的见票即付”。

（2）一般而言，远期信用证上如未说明利息（或贴现息）由何方负担，则由议付行从议付之日起至收回票款时止的垫款利息，由出口商负担，在议付汇票时扣除。但是，如果出口商报价的价格计算，是以装船后即可取得货款为基础，即出口商报价的价格中不含利息，而在事先没有约定的情况下，进口商开来了需付利息的远期信用证，那么这项利息应由进口商负担。

（3）至于远期信用证，是否可以在装船后立即押汇的问题，一般而言，如果开证银行信用卓著，且其所在地政治、经济、财政状况稳定，远期信用证的押汇当不成问题。相反，如果开证银行的信用不够，或其所在地政治、经济、财政不稳定，则议付银行可能不会轻易接受押汇，除非出口商信用非常可靠，才可以被考虑押汇。

美国某公司经银行开出信用证，给上海某出口厂，规定货物运到日本，并规定提单上以日本某公司为被通知人。假定在信用证上没有其他规定，出口厂家提出部份押汇单据直接以买主为被通知人，是否构成文件互相矛盾？

提单上的被通知人不是提单上的当事人，只是收货人的代理人。空白抬头提单注明被通知人，以便承运人在货到目的港时，通知办理报关提货手续。

当然，被通知人可以是进口商本人，但也可以是进口商所指定的报关行或代理人。如果信用证没有特别规定，买主也可充当被通知人，那么有关单据还是应该以信用证上所规定的“日本某公司”为被通知人，以便做到“单证一致”，不至于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一般从押汇日到开证银行付款，这期间如何计算利息？由谁来负担？

我国的押汇业务由中国银行办理。从押汇日到开证银行付款，这期间的利息是按约定的利息率，及议定的邮程天数折算成人民币算出来的。

邮程时间根据中行当前规定为香港澳门中资集团联行（包括香港广东省银行）以及新加坡中行信用证（港币、美元），7天左右。香港、澳门非中资集团的银行信用证（港币、美元）9天。日本境内银行信用证（日元），8天左右。其他地区银行信用证（美元及其他货币），10—12天左右。

如上述地区是远期信用证，其远期系自提单日起算的，可以计算到期日，

则邮程天数可包括在远期天数内，即按远期天数扣息，以外币计收；如系“见票日若干天远期者，须单到国外开证行，再由开证行向开证人提出见票后起算，故仍须在远期天数外加计邮程时间。

上述利息费应由卖方支付，即由押汇客户负担。因为押汇业务是银行对出口商的资金融通，因此出口商既得到“加速资金周转”的押汇好处，便也应当承担押汇的利息费、手续费。

以完全详细的电报开出的信用证（full detailed cable L/C），并凭其押汇，这对进口商是否有风险？

电开信用证（cable L/C）按电报详细程度，可分为详电开（full detailed cable）和简电开（brief cable）。所谓 full detailed cable 即开证行以电报方式开发信用证时，将信用证全部内容电告通知银行。通知行收到后，将电文缮打于信用证通知书通

知受益人。根据国际商会（ICC）《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电开的信用证必须未在电文中注明“详情后告”（details to follow）或类似字样，才能被认为是有效信用证。一般情况下，详电信用证都不加注此类文字，可做为本证信用证，开证行通常不再寄确认书。

在电开信用证情况下，除非发生电讯传递错误，否则，进口商的风险应大致与信开信用证相同。

信用证中未注明略式提单（short form B/L）不可接受，以略式提单提出押汇时，银行是否接受押汇付款？应如何避免造成拒付？

答：所谓略式提单，是指不全部照录通常在提单背面印定的关于承运人和托运人权责、免责条款，仅摘其中重要条款扼要列出的提单。略式提单应加注：“Subject to the terms, conditions, provisions and exceptions as contained in the carrier's regular long form”，并在提单正面印有 short Form B/L 字样。

依国际商会（ICC）《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Publication No.400）第二十五条（B），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外，银行将不拒受注明某些或全部货运条件参阅运输单据本身以外另一来源或单据者（简式/背面空白的运输单据）。因此，在信用证中未注明简式提单不可接受时，可凭其押汇，不致遭拒付。

信用证中如未注明包装条件，而在提单上注有“没包装（unpacked）或“不受保护的”（unprotected）时，是否就可视为不清洁提单（unclean B/L）？按统一惯例是否会造成拒付？如是，应如何防止？

在理论上，该种提单应不致构成不清洁提单，（关于是否提单上所有批注都构成不清洁提单，是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商人和承运人之间争论最多的问题之一。国际商会 283 号《清洁提单问题》一文对此进行了分析。）但在实际业务中，银行却常常借此拒付。为避免类似麻烦，可采取的解决办法有：在信用证上加注：“可接受注有‘未受保护’（‘没包装’）的提单”（B/L indicating ‘unprotected’（unpacked, unboxed）acceptable）。

在信用证商品名称（description）部直接加上类似字样，如“unpacked（truck）”。

120 天远期信用证上注有买方负担利率不超过 9%，但在押汇时，利率为 12.37%。卖方要求如数修改信用证，但其修改数仅有 12%，且其修改书在押汇后才到达，即卖方已予负担 3.37% 利率。请问，该买方在购单时应付多

少利率？如果他按 12%付息时，押汇银行是否可要求付款银行退还 3%的利息？

信用证若经申请人、开证行和受益人同意而进行修改后，其内容则应以修改后的为准。在本例中，因经受益人申请，买方（开证申请人）将其负担的利率由 9%提高到 12%，则押汇时应要求买方以此利率付息。但由于在押汇时，买方的修改书尚未寄达，因此卖方就额外负担了 3%的利息。对此部分，可通过押汇银行向开证银行要求偿付，即按信用证修改书规定，由买方负担以 12%利率计算利息。

卖方声势很强（属商标问题），可以不完全依信用证备货就能押汇，请问如何在不伤双方和气下委婉防范？其为何能获得押汇？（买方无法考虑拒付）卖方未完全依信用证备货致使单据与信用证要求不符，这时，卖方可以开出赔偿保证书，向押汇银行要求办理押汇，而买方由于某些原因（例如卖方居强势），不便拒付。但若接受不符点，又会遭受损失，与己不利。因此，为在不伤双方和气下委婉防范，可正式向卖方去函说明若不依信用证条件备货，买方将遭受损失。此外，还可在信用证中加注如下条款：

“ In any event , negotiation against indemnity or under reserve owing to discrepancy is not acceptable. ”（“ 在任何情况下，由于单据瑕疵而凭担保押汇将不予接受。 ”）

有此条款，便可防止出口方利用赔偿保证书进行押汇，从而保证进口方利益。

信用证没有规定“限制押汇银行”，但押汇银行不是向开证行“提示”或“请求付款”时是否涉及到转押汇？

所谓转押汇（re-negotiation），是指在限押信用证（special I/C or restricted L/C）下，受益人若因与信有证所指定的押汇银行无往来关系，或往来关系不密切，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或不愿直接向该指定银行申请押汇时，改向其往来关系密切的银行申请押汇，再由该银行依信用证规定将单证转向指定押汇银行提示申请再押汇的做法。

在本例中，由于信用证中未规定“限制押汇银行”，即该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因此不涉及转押汇问题。至于押汇银行不向开证行“提示”或“请求付款”，可能是由于该押汇行与开证行无往来关系。举例如下：英国伦敦 A 银行开来的信用证，出口商在本地外汇银行 B 进行押汇，B 银行与 A 银行无往来关系，于是将单据寄给伦敦的另一家 C 银行，请其代收。在此做法中，C 银行只是做为代收行，其中并不涉及转押汇关系。

信用证规定发票（Invoice）须与成交的形式发票内容上完全相同，请问信用证申请人可否因两者文件的差异而向开证银行不付款？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版物）在第三条与第四条中规定：“信用证与其可能依据的销售合约或其他合约是性质上不同的业务。即使信用证中包含有关于该合同的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合约完全无关，并不受其约束”，“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方面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及/或其他行为”。所以，除非此项形式发票构成信用证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即使在信用证中注明：“As per proforma Invoice No.....”（根据第.....号形式发票），在出口商提示的发票与形式发票有异时，只要出口商在发票上注有“As per proforma Invoice No.....”（同上），开证申请人不能拒付。



信用证内如没有注明通知帐户人(notify Accountee)，提单如何处理？

被通知人是货物到达目的港时船方发送到货通知的对象，即收货人本人或其代理。如果信用证有规定被通知人，则须将其全名和详细地址，电传、电话号码一并列入，以便货到时及时通知；如果信用证未规定，则将被通知人填在副本提单上，正本不填。这样既符合信用证要求，又能使卖方知道谁是被通知人，以便货物抵港后及时通知买方提货。因为有些国家规定，如货物到港后未在规定限期内提取，逾期存仓费由货主承担，超过规定时间海关有权拍卖货物。

有一出口厂家将要于5月1日起变更厂家名称或迁移地址，则将来押汇时，因先前所接到的信用证是以旧公司或旧地址为受益人，则应如何办理？除请客户修改信用证外，是否还有其他办法？

如果出口厂家仅是变更了地址，那么制作单据时，仍可使用旧地址，因为银行在审核单证时，只要单据与信用证所规定的达到“表面相符合”，银行就得受理押汇，《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九条规定：“银行对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正确性，真伪性或法律效力、概不负责；并对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的信誉，行为及/或不行为、偿付或执行能力，资信情况，概不负责”。因此，出口厂家如果不愿麻烦客户修改信用证，则可以仍用旧地址制作单据，银行不管，也不对此负责任。

如果出口厂家更换名称，则最好是请进口方修改信用证，以免引起押汇时的纠纷。当然，如果受益人为了避免麻烦修改信用证，而仍使用旧名称制作单据，有的银行也许会通融接受。但为谨慎起见，还是以修改信用证为最佳。

进口商A开出甲、乙不同开证银行的信用证，分别交给B、C两出口商，却要求B、C货物并装在一起出口。此时只有一份提单，只有一张CBC第五联，问B、C出口商如何押汇？

如果让B、C两个出口商分别提提单前往押汇，假如B先往银行，则银行会发现提单上多出来了一部分甲信用证所没有规定的货物（即属于C出口商的货物），由此造成信用证总金额少于提单金额，提单上所载的货物品质，重量、价格等都会与信用证不符。银行因此可以以提单有瑕疵而拒付。如果让C前往银行押汇，也同样要遭到拒付，这是无疑的。假如B、C出口商分别持两张信用证同时前往押汇，也会以同样的理由被拒付。

所以，错在进口商不该要求分别属于B、C出口商的货物并装一起出口。只要说服进口商取消这个要求，让B、C出口商分别装运分别押汇即可。

信用证上无规定谁为“被通知人”，提单上是否应该注明？如被通知人无地址或地址错误，可否加注或修改？

出口方银行收到开证银行开来的信用证后，即根据信用证的要求，将信用证通知给出口商。办理通知信用证的银行叫做通知行。开证银行多开立电开信用证，以通知行为收件人，要求它通知给受益人，该受益人就是被通知人(Notify party)。习惯上如果信用证没有规定谁为被通知人可以以卖方为被通知人。但实务中，常有因此而遭拒付的。因此谨慎的买主在遇到信用证未规定被通知人时，可以不填。也不一定非要填被通知人的地址，如果地址有误，只要照信用证规定的填上就行了，就能顺利通过押汇。但买方为了谨慎起见，也可以去函向卖方询问清楚。

货品规格已经双方通信同意改变，但信用证未照改，押汇时是否可以以信件为依据，要求银行照付？

不可以。押汇银行只能按信用证规定付款，不管买卖双方的契约或信件。

在信用证开立后，如果需要对信用证条款进行修改，则要通过正式的信用证修改手续，修改后的条款才能得到银行的认可，否则一律按原信用证规定审单、议付。如果是进口商提出修改，则须经开证行同意后，由开证行以修改通知书或电报通知通知行，再由通知行转通知出口商，出口商同意接受后，方为有效。如果修改通知书涉及两个以上的条款，受益人只能全部接受或全部拒绝，不得接受其中一部分，拒绝另一部分。如果出口商提出修改，则应先征得进口商同意，由进口商通过开证行办理正式修改手续后，方始生效。修改通知需经代理行转递，不得直接通知出口商。修改手续费为银行收取，一般由提出修改的一方负担。

由此可见，修改信用证条款不得仅以双方信件往来，说改就改，如果不经正式手续，银行不予承认。

国内某厂进口货物，在信用证上加了一些特别条件。但卖方有部分未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条件，不过该厂考虑到其不符之处对该厂而言不太重要，便结了汇。半个月后，卖方来电称押汇银行不予押汇，因不符合的条件未经该公司同意。请问：该厂已结了汇，那些不符合的条件是否可视为被同意接受或取消？是否应在结汇时就通知银行已取消哪些条件？

如果信用证是不可撤销信用证，那么信用证一经开出，在有效期内，非经信用证各有关当事人的同意，开证行不能片面修改或撤销。只要受益人提供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货运单据，开证行就必须履行其付款义务。由于国际贸易中使用最多的是不可撤销信用证，所以，本例中若也属不可撤销信用证，作为进口方的该厂应在结汇前按修改信用证的一般程序做好各当事人的联络工作，具体程序是：通知出口商，征得其同意，由进口商向开证行提交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包括要修改的内容。银行接到修改申请书后，调出存档的原信用证副本，对照审核，审核后，以函/电通知国内转递行，然后将通知书副本附贴于信用证留底备查，同时将另一副本送交国外出口公司。信用证修改后就能保证押汇顺利了。

至于第一个问题，该厂结了汇，并非表示撤销或修改其条件，仅是表明信用证申请人与开证银行承认卖方未按条件履行，放弃依不符合条件拒付、承兑的抗议权。由于开证银行与押汇银行联络不好，未将进口方付款而并未拒付的事实告知押汇银行，所以发生了押汇困难的问题。解决方法便是如上所述，对信用证进行修改。

在信用证统一惯例（UCP）中有一条规定，银行遇到不可抗力可拒付，如出口到国外的货物已经押汇完毕，但该国银行因为不可抗力拒付，在此情况下是否要退还押汇已获的货款？

《统一惯例》第十一条有如下规定：“银行对由于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或银行本身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而致银行营业中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义务和责任。……银行在此营业中断期间内满期的信用证，过期不予付款、承兑或议付。”

在实际业务中，进出口双方对于“不可抗力”事故的认定，往往由于从各自利益出发而产生不同的解释，甚至发生纠纷，对此，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有这样的规定：不可抗力事故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在本题中，如果进口方银行确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拒付时，必须将事故的

发生及其对履行付款义务能力的影响迅速、及时地通知出口方银行，并提供有关单位证实发生事故的书面证明文件。出口方银行接到上述通知及文件后，可以向出口商追回押汇已获的货款。因出口押汇项下的单据只是作为议付行垫款的抵押品，议付行有权在付款行拒绝付款时向其前手——出口公司行使追索权利。但进口方银行免除付款责任只限于在不可抗力事故存在的期间内有效，一旦事故对于履约付款的障碍消除，押汇又是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办理，则进口方银行应立即支付或承兑。

一些国家（如瑞士等国），出口并不需要产地证明书，如果开出的信用证规定需要此文件，请问除修改信用证外，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使供应商不必提供产地证明书而只凭其他有关单证即可向银行押汇领款？

理论上说，出口商向银行申请押汇时所提示的单证，如果不符合信用证所规定的条件，即无法从银行领到押汇款。因此出口商如无法提供与信用证一致的单据时，应立即通知买方修改信用证条件，免除买方提供该项单据。

而实务上，为顾及修改信用证既花时间又花钱，受益人不一定要求买方修改信用证。如卖方一方面已获买方书面谅解，可以免除提供某项单据，如本题的产地证明书；且信得过买方不致因未提供某项单据而拒付，另一方面，相信押汇时只要提出信用证，就可以押汇领到票款。那么可以不要求一定修改信用证。

此外，卖方还可以不直接要求开证银行修改信用证，但以转达买方意图的方式，要求开证银行将买方同意卖方免提供产地证明书的意思，通过原通知银行转达给卖方。这样，也可获得修改信用证的效果。

信用证上不要求产地证明书，但卖方（出口商）所在地却要求必须办理产地证明书，请问如出口商不办理产地证明书，能否将该信用证押汇？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八条 b 项规定：“被授权付款、承兑或议付的银行，一经凭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付款、承兑或议付，发出该项授权的一方则必须承受该项单据，并须对付款、承兑或议付的银行履行偿付”。

简言之，只要出口商所提供的单据与信用证规定的条件一致，那么押汇银行就必须给予押汇，因此本题中由于信用证未要求提供产地证明书，出口商就可以不办理产地证明书而将该信用证押汇。

国内某厂接到日本开来的信用证，但目的港却是新加坡，请问这种信用证是否合理？出口押汇是否有问题？新加坡的提货人将来提货是否会有问题？

本案例已构成转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七章附则第五十七条指出：“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转关运输，即转运”。如果信用证不准转运，则可能在押汇时由于“单证不符”而遭拒付，新加坡提货人将来提货也会遭到麻烦。而如果信用证规定转运时，有时会限定转运的地点，指定船公司或具体船名。只要与信用证规定一致，押汇和提货都不会有问题。如信用证未作规定，一般理解为允许转运。

电开信用证中无“邮寄确认书”字样是否可提示押汇？又电文有误打字时，如打成 ANEEE AND 时，ANEED 是否照抄，或可省略 ANEEE 直接以 AND 表示？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ICC Publication No. 400）第十二

条 B 规定：“除非电讯传递中声明“详情后告”（或类似同语）或声明邮寄的证实书将是有效的信用证或修改文件，则电讯传递将被认为是有效的信用证或修改文件，毋须再寄确认书。”

依此，电开信用证（Cable/telex L/C）若要以“邮寄确认书”为正本，需在电文中表明“the credit will only be effective upon receipt of mail confirmation”，或类似文字（如“details to follow”），否则该电报信用证即被视为有效。本例中，因无“邮寄确认书”文句，则该 cable L/C 即为正本，可凭此提示押汇。

实务上，若 cable L/C 内容不完整或为简电开（brief cable），出于银行的顾虑，未必能顺利进行议付。

至于电文中的明显误打 ANEEE，应可省略，直接以 AND 表示。

某公司收到一张信用证，其中有一条规定：“partial shipment is allowed. However, one shipment only, total or partial.” 请问：本条款如何解释？

此文句的中文意义为：允许部分装运，可以全部装出或只装运一部分，但只限装运一次。所以，如果第一次装运未能装完，是允许的，但剩余部分就不能再次装运。

这里，要注意“partial shipment”（部分装运）与“partial shipments”（分批装运）的区别。在允许分运的情况下，货物可一次装出，也可分批装运。而这里部分装运却是只能装运一次。

如果一家银行开立了一张信用证而且符合条款的单据已作提示，银行必须付款。如果该银行通过一家指定的银行来提示单据，这样，如果单据通过另一家银行提示就会有风险，因此产生了必须采取措施以避免提示二套单据的问题。但实务中常有单据未向指定银行而向第三银行提示，以至发生开证行在信用证有效期或统一惯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期限超过后才收到单据，开证行因而拒付款项，但是该第三银行又坚持要求其收到单据的时间是在上述时间内从而坚持要求付款（虽然开证行并未授权其议付）。请问这种情形应如何处理？

在信用证业务中银行不负责单据在邮递过程中发生的迟延。所以，如第三家银行坚持认为其收到单据的时间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开证银行也没有更好的办法对抗。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第 469 号出版物 R150 中对此的解释为：The Commission expressed the opinion that if the issuing bank has nominated another bank as the negotiating bank and documents are not presented to that nominated bank but are forwarded to the issuing bank through a third bank, or by the beneficiary, the issuing bank must pay provided that the documents are compliant and have been received by the issuing bank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redit and the Article 47 UCP (1983) period for presentation. However, the issuing bank should take steps to avoid the risk of a second set of documents being presented to the nominated bank.（委员会认为如果开证行已指定另一银行作为议付行但单据未提示给该指定银行却通过第三银行或由受益人向开证行提出，开证行必须付款，如果单据合格且开证行在信用证有效期和 1983 年统一惯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示期内收到。但是开证行应采取措施避免第二套单据向指定银行提示的危险。）

押汇银行在开证行通知已收到但未“认可”单据后6个星期才撤销其对该信用证作出但未通知开证行的保留，开证银行在确认收到单据后，是否能根据统一惯例第十六条(c)项拒受这些单据？或确认收到单据即代表对单据的认可？

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第十六条的规定：(A)如银行被授权根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付款，或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或承兑、或议付时，发出该项授权的一方有义务接受单据并对已付款，或已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或已承兑、或已议付的银行，进行偿付。(B)如开证行收到单据，认为单据在表面上不符合信用证条款时，它必须以单据为唯一依据，确定究竟接受单据或拒受单据，并宣称单据表面上不符合信用证条款。(C)开证行应享有合理时间审核单据，并如上所述接受或拒受单据。

所以押汇银行仅收到开证行通知本身并不意味着认可，从收到单据起应允许它有一段合理时间通知其决定。

不过，依统一惯例第十六条(d)项，如果开证行决定拒受单据，它必须毫不延迟地以电讯，或如不可能，则以其他快捷方法，通知寄单的银行，或如单据由受益人径寄来时，则通知受益人，该通知必须说明开证行因之而拒受单据的不符点，并说明单据是否代为保存听候处理或径退交革者(寄单行或受益人)。在此情况下，开证行将有权向寄单行索还已经给予该行的任何偿付款项。

又依统一惯例第十六条(f)项，如寄单行提请开证行注意单据中任何不符点，或通知开证行：关于该不符点，它已以保留追索方式或根据保函付款、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承兑或议付时，开证行并不因之而解除其根据本条文(指第十六条)的任何义务，该保留或保函只是属于寄单行和被保留追索或开立保函或取得保函一方之间的关系。这种保留追索或保函的有效期直到寄单行知晓不符单据已被接受时为止，而且，除非经特别授权，银行一般不撤销这种保留或保函。

如果银行收到的偿付授权或信用证副本上有“All charges are for beneficiaries account (or similar) (一切费用由受益人承担)”(或类似文句)时，他们就在付款时从款项中扣除偿付费用，请问这与统一惯例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相矛盾吗？

如果信用证表明一切费用记入受益人的帐户时，则偿付银行可以从受益人的款项中扣除。这种做法是由美国银行创造的，并在纽约和伦敦的一些银行中广为使用。

依《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第二十一条以及国际商会对偿还费用的有关规定，因为偿付行是开证行根据统一惯例第二十一条提供偿付的代理人，偿付行的费用应由开证行承担。关于这一问题，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在其第469号出版物R155中作下决定：这一做法是由美国银行创造的，因而应向有关银行协会及美国国际银行协会发函，将他们不符合统一惯例的做法所引起的关注通知他们并要求他们遵守统一惯例条款。委员会确认其1986年10月28日作出的决定的措词，据此根据统一惯例第21条偿付行费用应由开证行承担。委员会进一步同意其应通过国际商会秘书长将这种不适当做法引起的问题通知各银行及其协会。

如果信用证仅载明总金额，数量则以“一批××……”的方式表示，那么出口商编制的商业发票是否须详细列出单价，单位数量等？

商业发票是由出口商签发的出货通知及价格计算书，它是进口商报关通关的重要文件。各国商业发票格式不一，但一般涵盖以下内容： 发票编码（Invoice No.）和发票日期（Invoice date）。 商品说明：包括名称、规格、件数、包装、数量、价格、总金额（包括文字填写的总金额）。 出口商名称，地址及签字。 进口商名称、地址。 贸易合同号码、贸易条件、订单号码。 船名、起运港、卸货港及启航日期。 其他证件号码或证明文字（如信用证中作此要求的话）。

商业发票中对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的说明至关重要，即使信用证中对此未作详细说明，出口商在填制商业发票时也不应忽视，除非有的出口商在商业发票上注明“de-tailed”（商品已详述）或“itemized”（商品已于...详细列明）。

请问出口押汇单据上的出口商签章，如以橡皮章加盖代替手签或盖盖中文的方形章有无问题？银行是否会受理？

一般来说，民法有规定：依法律的规定有使用文字的必要时，可以不由本人自写，但必须亲自签名，如果有用印章代签名的，其盖章与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所以，不管“橡皮章”也好，“中文方形印章”也好，都属于代替签名的印章，都应属有效。

又《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九条规定：“银行对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正确性、真伪性或法律效力.....概不负责”。因此即使出口单据上所盖印章为伪造的，或因不符合外国政府有关机构规定的格式而遭拒付，押汇银行仍得受理而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不过，为了避免客户因使用印章而与外商发生纠纷，最好使用手签。

在信用证交易中，外国进口商经列举理由拒付，押汇银行如有异议，此纠纷应如何处理？开证银行应采取什么态度及对策？

在信用证交易中，银行只对信用证负责，其任务是认真审核一切单据，确定单据是否能表面符合信用证所规定的各项条件。押汇银行凭信用证议付汇票、单据后，可根据信用证上开证行的付款承诺，向开证行索偿。开证行如发现其寄来的单据不符合信用证条款，或如本题情形，进口商列举理由拒绝付款，则押汇银行可据以向出口商追索票款，因为押汇银行作为正当持票人，当付款人拒付时，对出票人（出口商）有追索权。（除非进口商开立对出票人无追索权的信用证，但这种信用证在我国一般不予接受。）

当进口商列举理由拒付时，银行必须认真审核，考虑其拒付的理由是否充分，应以《信用证统一惯例》为审核标准，秉公处理。同时注意进口方是否在合理时间内行使拒付权。如果押汇银行对拒付有异议，应去电辩驳，同对通知出口商设法解决。

开证银行在信用证开出后便要信用证独立负责。不可撤销信用证的开证行对信用证上注明交易条件为 FOB（离岸价），而又要求提供保险单时该怎么处理？

根据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关于 FOB 价的解释，FOB 为 Free on Board 的缩写形式，意即船上交货，由卖方在约定港口，并在指定日期或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负担这个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至货物在装运港装船越过船舷时为止。而关于买方责任，《通则》规定：“自货物在装运港装船超过船舷时起，负担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并支付价金”。

这就是说，在 FOB 价格条件下，办理货物保险，并承担保险费，是买方的责任所属。但如果信用证要求提供保险单，意味着要求出口商办理保险事务，则可通过进、出口双方事先协商约定，出口方接受进口方的委托，代为办理保险手续，取得保险单，顺利地交单押汇。而保险费仍由进口方支付。

若买方将货物价格误写高了，且信用证已开出，并已来不及更改，请问以何种方式解决最好？如果卖方为外汇预售国及外汇浮动国家，请问如果想将余额从下次交易时扣回，则应如何计算汇率的损失及如何索赔？

信用证作为贸易双方履行贸易合同义务支付货款的一种方式，对于出口商来说，即使买方在信用证单价上误将价格（与贸易合同相较）写高，出口商也不应该多领货款。如果由于买方来不及修改，出口商基于押汇需要多领货款，也应该退回进口商。如果想在下次交易中将溢领部分交还进口商，由于汇率变动所遭受损失应由出口商负担。

国内某厂按外商信用证条件装运出口，船名为“TAILAI”轮，但买方以电报通知卖方时，将船名误写为“TAYLAI”，持此电报副本连同其他文件前往银行办理押汇时，银行认为电文错误是一种瑕疵，而向卖方收取“瑕疵利息”，请问是否有此种瑕疵利息的说法？银行有无权利收取此种瑕疵利息？

在实际业务中，没有此种瑕疵利息的说法。本例中，由于船名“TAILAI”误打成“TAYLAI”押汇银行有权以这种瑕疵而拒绝押汇。如果所谓“瑕疵利息”是该押汇银行担心因为这种瑕疵而致使自身迟收押汇款项（押汇银行在向出口商垫出押汇款项，再向开证银行索偿时，因为这种瑕疵而迟收款项）而遭受利息损失，似乎也有道理，只是如果没有因为这种瑕疵使押汇银行遭受利息损失，该已交瑕疵利息似应退还出口商。由于实务中没有这一利息，一般银行也没有这种做法，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及其他惯例规则中更无此规定。对于出口商来说，收到此种有瑕疵信用证，应请对方给予更正。

国内某厂根据美国某银行开来的信用证装运一批货物到美国，并向押汇银行押汇领得货款，约 15 天以后，押汇银行通知该厂称进口商已倒闭，开证银行接到当地法院止付命令 re-straining order injunction 以致拒付，请问开证银行能否拒付？

依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不可撤销信用证在符合信用证一切条款的条件下，构成开证银行一项确定的保证，即对规定付款的信用证，不论凭汇票与否，履行付款或将履行付款。此种付款担保不因其最后付款人破产而取消。应该说，出口商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即使进口商破产无法支付货款，也可以从开证银行处求得补偿。

但依美国法律，银行在兑付汇票之前，如收到破产法院的止付命令，则开证银行即受其约束，除非该止付命令被上级法院或发出止付命令的法院撤销，开证银行不得付款，所以在此种情况下开证银行止付，受益人也没有办法。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仅仅是一惯例规则，没有各国私法及国际公法的效力。如信用证中注明此信用证适用统一惯例各个条款，在发生争议时法院及仲裁机关应据以裁决，但似例中出口商也没有办法控告开证银行。值得一提的是出口商在做出口贸易之前须先做好信用调查及市场调查，了解进口商信用及能力，了解进口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但似此例中由于进口商破产法院命令开证银行止付之事在国际贸易中毕竟很少。

国内某公司从国外进口货品，其中样式很多。为防止卖方不按信用证指

定的样式及数量装船，想在信用证上注明：“如果不按信用证装船，必须先经买方的电报确认”。请问此项条件记在信用证上是否合适？本来卖方不按指定装船可以拒付，然而有时在同一批货物当中仅有一部分不符，如予以拒付则全批货物无法提出，在此情况下是否可办理结汇提货，但要求银行通知对方其汇票已遭拒付来警告对方？该公司除催促对方或以特别条件限制对方外，是否还有更好的办法？

依《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在信用证业务中，银行必须合理地小心审核一切单据，从表面上确定其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各种单据如有表面不一致者即作为单据表面不符合信用证条款论。而且，在信用证业务中，银行仅有审查单据的义务。并无核对押汇人是否确实依信用证条款装船发货的义务。在实务上，信用证受益人必须严格按信用证条款交货备单，如果有单据不符信用证条款时，押汇银行即拒绝押汇，进口商当然也拒付货款。所以，卖方在押汇时必须提供完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各有关单据，如有单证不符，即不能获得押汇。买方为了约束卖方而在信用证上加注：“如果不按信用证条款装船，必须先经买方的电报确认”实属多余。如果买方担心卖方不按信用证指定的样式及数量交货可以在信用证中要求押汇时须提示货物装船的检验公证书。而且，买方如能在贸易合同中明确规定货品样式并规定违约条款等事项，将会更有效地限制卖方必须按信用证条款规定样式及数量交货。

买方如果担心卖方交货时有部分不符而押汇银行拒付，致使买方无法取得提单以提取其他货物时，可以在贸易合同中规定，尽量将各样式分开，按每个样式货品的数量及金额分别开立信用证。这样不致于发生以上情形，但会增加进口商的开证费用。

国内某厂从国外订购某货物，开出的信用证是：即期不可撤销可分批装运的信用证，国外卖方陆续分批装出，我方在提第一批货物时，发现货品质量与原约定的不符，请问，对第二批以后的货物应如何停止支付货款？对卖方已押汇的货款应如何索回？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法装箱或包装，除双方当事人业已另有规定外，货物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

货物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 货物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地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表明新买方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这种依赖对他是不合理的； 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 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是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上述公约对违反合同一项也作了规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如使另一方当事人蒙受损害，以致于实际上剥夺了他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即为根本违反合同。公约第五十一条规定：“如果卖方只交付一部分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只有一部分符合合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条的规定适用于缺漏部分及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卖方只有在完全不交付货物或不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宣告整个合同无效。”

但是，在实务中，通常哪些行为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哪些行为视为不当履行合同，各国法律解释不一。在一贸易合同中，其内容包括品质、数量、价格、交货期和装运等一些必要条款。依照英国法律，上述各条款中对贸易



合同起本质规定作用的称为条件，而其它一些处于从属、补充说明的条款称为担保。如一方违反条件时，即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另一方可以宣告合同无效，同时可以请求损害赔偿。但一方若违反担保时，只构成不适当履行合同，另一方可请求其作出补求或请求赔偿，但无权宣告合同无效。至于对于一具体条约哪些条款属于条件或担保，实际判定也很困难，一般由当事人对该条款是否视为重要而定，并且最好在合同中给予说明。但是在美国法律中，不分什么条件与担保，一方如果违反合同条款，另一方即可行使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和请求赔偿的权利。

所以，对本例来说，如果合同中规定分批装运，但并不是每批装运构成一个独立合同时，若卖方交付货物不符已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买方如对卖方失去信心并对此交易失去兴趣，自可撤销合同，但须把撤销通知给卖方，即拒绝接受以后各批货物。但若卖方交付货物不符只构成不适当履行合同时，买方不能片面撤销合同，以免造成纠纷，但这并不妨害其请求赔偿和请求补救的权利。

因为开立的是即期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所以如买方撤销合同，但信用证不可撤销，此时可委请开证银行告诉通知银行，因贸易合同撤销提请接受押汇时注意审核单据。但是万一卖方设法获得押汇或已获押汇，买方可根据贸易合同向卖方索回货款，如有拒绝退还的事情发生可提交仲裁直至诉诸法院。

信用证是一个不可转让信用证，但国内某出口厂从贸易商转来该信用证后，不注意其是否可以押汇，即组织货物出口，并押汇完毕。国外进口商担保提货后，以该批货物品质不佳提出索赔，接着又以信用证是不可转让为由拒付，而由开证银行通知此地通知银行退款。请问此种情况应如何解决？

进口商既然已经办理担保提货，银行便不能再以不符合信用证条件为理由拒付。通常在此种情况下，出口商都能通过押汇手续而取得货款。但事后进口商以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而提出索赔，并以信用证不可转让而事实上已转让为由拒付，出口厂商则处于两难境地。在实务中，不可转让信用证如经转让使用，在押汇时不会通过。但此例中竟能通过无非是因为进口商已办理担保提货。如押汇银行要追回押汇款项，出口厂商也不宜与之对抗，只好退还。此例中，出口厂商没有认真审查转来的信用证，而贸易商也违约将不可转让信用证加以转让给善意第三者，二者均负有责任，出口厂商此时可与贸易商协商解决。

国内某厂从日本进口货品，并开出信用证，但日本出口厂商接到信用证后，因该商品涨价而不装船，同时也不退回信用证。请问我方应采取什么办法在信用证有效期内收回信用证并向卖方索赔？

在国际贸易中，出口商因货价上涨而拒不交货的事也不乏常见，但出口商又不退回信用证，此时进口方若非货品急用，可通过信用证开证银行函请国外通知银行不要随便接收押汇，在议付信角证项下也可向国外各外汇银行发出通知，以免到时开证行拒付引起纠纷。

按有关贸易公约或惯例，贸易合同一经产生效力，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选择要求对方继续履约或撤销合同的权利，并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此给自己造成的损失。当然，这种索赔一般不容易获得结果。本例中，我进口商可向对方主管外贸机构投诉，亦可请第三者调停或根据合同中仲裁条款将之提交仲裁，只是在万不得已或给买方造成重大损失时可向对方法院提出诉

讼。

由某国开来的信用证上注明“所有的单据须经该国领事签字，否则押汇银行应不予押汇”，请问该信用证的安全性如何？

答：如果有外交关系，由某国开来的信用证上注有上述条款，不会影响到出口商安全收汇，只是所有单据由该国领事签字，会使出口商增加签证费用和延长备单时间。

结汇时缴付 10%，余款在 180 天后缴付本地银行。如在这期间两国外交关系中断，则 银行间汇兑是否发生影响？ 出口商是否要对押汇银行负偿还责任？ 押汇银行可否向信用证内所指定第三国的付款银行兑领？ 进口商是否要对出口商因政治影响而发生的损失负责？

(1) 两国之间突然中断外交关系，如果两国之间商务正常往来，则不会影响到银行之间的汇兑。但两国处于敌对状态，因而商务贸易往来断绝，则银行之间必不能再有汇兑业务，例中信用证项下余款当无法汇回。

(2) 如果因两国外交中断致使押汇银行无法从对方开证银行收回押汇款项时，押汇银行必将向出口商追回押汇款。在信用证业务中，银行对由于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或银行本身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或由于任何罢工或停工，而致银行营业中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

(3) 如果信用证已指定第三国的银行为付款银行，押汇银行可以照信用证规定向该付款银行请求付款。当然，除非该付款银行是该信用证的保兑银行时，否则没有必须付款的义务。而且，在信用证业务中，开证银行所发出的指示如未被执行，即使未执行指示的另一银行为开证银行主动选定者，开证银行也不予负责。此时，付款银行可先征得开证银行的意见，再决定是否付款，以免卷入纠纷。

(4) 在国际贸易中，由于两国外交关系中断而引起的进口商对出口商的债务问题，应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两国之间商务联系并未中断，则不会影响出口商利益。但假如两国处于敌对状态，债权人在敌对期间则无法行使其债权，而且，对于债务因延期支付而引起损失，债权人也无法提出赔偿。但是，当两国结束敌对状态后，债权人方可请求偿还债务。

